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债券通）

定向募集说明书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3 YIXIN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三 Originator/Servicer III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是否符合特定发起机构标准 Whether the Originator meets the criteria for a specific Originator	否 No
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 Financier I/ Servicer I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hanghai Yixin Financing Lease Co., Ltd.
融资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 Financier II/ Servicer II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Tianjin Hengtong Jiahe Financing Lease Co., Ltd.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Issuer Administration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技术服务方 Technology Servicer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We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Bookrunner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发行总额 Total Registered Amount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RMB 3 billion
本期发行金额 Series Amount	55,000.00万元人民币 RMB 0.55 billion
基础资产类型 Underlying Assets	应收账款债权 Receivables Claims
定向投资人范围 Target Investors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This series of ABN is issued to specifi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and designat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if any)
存续期管理机构 Duration Management Institution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证券分级	金额（元）	占比	预期到期日	到期期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类型
优先 A1 级	228,000,000.00	41.45%	2025/8/27	1.92	固定摊还+过手摊还	固定利率
优先 A2 级	183,000,000.00	33.27%	2026/7/27	2.83	过手摊还	浮动利率
优先 B 级	107,000,000.00	19.45%	2027/4/27	3.58	过手摊还	固定利率
次级	32,000,000.00	5.82%	2028/8/27	4.92	-	-
合计	**550,000,000.00**	**100.00%**	-	-	-	-

*优先A1级还本方式为：在优先A2级本金偿付完毕前为固定摊还；在优先A2级本金偿付完毕后为过手摊还。

Product	Issue Size（RMB yuan）	Percentage of Total Issue Size	Expected Maturity Date	Term To Maturity（year）	Repayment Type	Interest Rate
Class A1 Senior Notes	228,000,000.00	41.45%	2025/8/27	1.92	Scheduled Amortization+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Fixed Rate
Class A2 Senior Notes	183,000,000.00	33.27%	2026/7/27	2.83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Floating Rate
Class B Senior Notes	107,000,000.00	19.45%	2027/4/27	3.58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Fixed Rate
Subordinated Notes	32,000,000.00	5.82%	2028/8/27	4.92		-
Total	**550,000,000.00**	**100.00%**	-	-	-	-

*Class A-1 Senior Notes Repayment Type：Scheduled Amortization before the repayment of Class A-2 Senior Notes Principal is completed;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after the repayment of Class A-2 Senior Notes Principal is completed.

2023 年【9】月

Signing date: September 2023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AND DECLARATION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The issuance of this series of Asset-Backed Notes ("ABN") has been registered with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NAFMII"), and registration does not represent any assessment of the value of the investment of this issuance by NAFMII, nor does it represent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is issuance. Investors of this ABN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make independent analysis on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integrity and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ake independent judgment of investment value, and assume any investment risks associated with it.

发起机构股东及董事已批准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发起机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起机构股东、发起机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定向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起机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The originator's shareholde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has approve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all of the originator's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or persons with the equivalent responsibilities) commit to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the absence of false records, misleading statements or major omissions, and assume individual and joint liability for its authentic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and timeliness. If individual directors or persons with equivalent responsibilities cannot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or have objections to this, they shall express their opinions separately and state the reasons. All of the originator's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rs have fulfilled the relevant internal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Corporate Credit Bonds" and the relevant self-disciplines of NAFMII.

发起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定向募集说明书所述发起机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The chief executive / responsible officer(s), the head of the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the originator, and responsible officer(s) of the accounting firm certify that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mention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true, accurate, complete and up to date.

发起机构已就本定向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本定向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The originator has confirmed with the relevant intermediaries on the content of the intermediaries' opinions quot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The intermediaries have confirmed that the content quoted does not conflict with the relevant opinions on the issuance and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content.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Any purchase and holding of the ABN through the subscription, resale or other legal means shall be regarded as a voluntary acceptance by the relevant investor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defined by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定向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定向投资者监督，不因定向投资人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The Originator, Issue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relevant intermediaries undertake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based on the terms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accept the supervision of investors, and will not affect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bove obligations due to changes in investors and holders of asset-backed notes.

截至本定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起机构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As at the date of the signing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other tha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there are no other significant matters affecting the solvency of the originator.

发起机构通过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中包含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分别代表在信托中的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其他任何人的债务，亦不代表享有对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主承销商或其关联公司的权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资产支持票据只能通过信托财产予以支付。发起机构没有义务向投资者支付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或本金，并且，除了遵循其在信托合同中作为委托机构的义务以及在服务合同中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发起机构对于资产支持票据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The notes issued by the trustee include the senior notes and the subordinated notes, which represent the respective beneficial rights in the trust and will not constitute obligations of the originator, the trustee or any other person. The notes do not represent interests in the originator, the servicer, the trustee, the fund custodian, the notes registry and depository, the paying agent, the lead underwriters or any of their affiliates. The notes represent limited recourse obligations payable only from the trust property. The originator has no obligation to pay the interest or principal on the notes to the investors and, apart from its obligations as settlor under the trust agreement and as servicer under the servicing agreement, the originator assumes no obligation or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es on the notes.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信托资金保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

算资产。

If the Originators, the Trustee, the Account Bank or any of the other involved institutions enters into liquidation as a result of dissolution by operation of law, deregistration by operation of law or declaration of bankruptcy, the Trust Asset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part of the liquidation property.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多数决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The majority decision mechanism of the holders' meeting is specified in the "Chapter XII Investor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solution formed by the holders'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lf-discipline management provisions of the NAFMII and the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agre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pplies to all the holders of asset-backed notes, including all the hold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did not attend the meeting, objected to the proposal or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and non voting rights, as well as the holders who transferred the asset-backed notes after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was passed, the resolution will have the same effect and binding force.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特别决议事项，具体见“12.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机制与权力”之“12.4.2 会议召集”中应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第(1)项至第(13)项。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议生效条件为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决议事项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Special resolutions have been set in the "Chapter XII Investor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Items (1) to (13) of "12.4.2 Convening of the Meeting" in "12.4 Mechanism and Power of th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sset backed Notes".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Offering Circular, the effective condi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is that it must be agreed by the "holders of asset-backed notes" who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hold more than 90% of the "asset-backed notes" "outstanding principal balance" of this category. Therefore, in the case that the special resolution matters come into effec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all investors, individual investors do not agree but have been bound by the effective special resolution matters, and their own entity interests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obey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定向投资人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Each Private Investor contemplating purchasing any notes should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legal opinion, the underlying assets cashflow forecasts and the agreed-upon procedure report) carefully and shall make its own independent analysis on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integrity and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and shall make its own independent judgment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and shall assume any investment risks associated with it.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了解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同意发起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增加定向投资人，认可发起机构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

Each investor purchasing and holding the notes voluntarily by subscription, assignment or other legal mean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provisions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ve understood the risk

characteristics and investment process, have the willingness and capacity to accept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notes, be willing to be subject to the self-disciplines and membership obligations of NAFMII voluntarily, have agreed on the increase of private investors by the Originator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s pursuant to relevant rules, have agreed on the standards and frequenc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nducted by the Originator, and have understood and be willing to undertake the risk of investment in the notes, as well as willing to be compliant with the self-disciplines and membership obligations of NAFMII voluntarily.

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定向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The above representation, warranties and undertaking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are irrevocably and legally binding on the parties hereto.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Asset-backed note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custod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under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关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This series is issued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apply to all relevant terms, inclu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isputes resolution.

THE ENGLISH TERMS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CHINESE VERSION")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WHICH ACCOMPANIES THIS VERSION.

THE ENGLISH TERMS:

1. **IS ONLY PROVIDED FOR YOUR EASE OF REFERENCE;**
2. **IS OF NO LEGAL EFFECT;**
3. **MAY NOT BE AN ACCURATE TRANSL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GRAMMAR AND LEGAL TERMINOLOGIES. TERMS OR WORDS USED IN THE CHINESE VERSION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OR CONNOTATIONS COMPARED TO THE ENGLISH TERMS;**
4. **IS NEITHER REVIEWED NOR APPROV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WHETHER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5. **MUST NOT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OTHER THAN AS A GUIDE AS TO THE CONTENT OF THE CHINESE VERSION.**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OVER THE ENGLISH TERMS FOR ALL PURPOSES AND IN ALL CIRCUMSTANCES (WHETHER OR NOT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THE ENGLISH TERMS ARE INCONSISTENT).

THE STATEMENT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THE TRUTH OR ACCURACY OF THE ENGLISH TERMS.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STATEMENT DISCLAIMS ALL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DEFECTS OR MISREPRESENTATIONS IN, O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AND HOWSOEVER CAUSED) BY ANY PERSON WHO USES OR RELIES 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ENGLISH TERMS.

ANY RECIPIENT OF THE ENGLISH TERMS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O THE TERMS OF THIS IMPORTANT NOTICE AND AGREES NOT TO MAKE ANY CLAIM, OR TO TAKE ACTION OR PROCEEDING, AGAINST THE ISSUER IN RESPECT OF THE ENGLISH TERMS.

目录

重要提示 III
IMPORTANT NOTICE AND DECLARATION III
第一章 释义 1
1.1 相关机构 1
1.2 交易文件 3
1.3 资产池与信托 4
1.4 日期、期间与报告 15
1.5 重大事件与指标 18
1.6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所涉及的定义 23
1.7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23
1.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24
1.9 关于资产服务的定义 24
1.10 其它 25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26
2.1 主要发行条款 26
2.2 发行安排 31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35
3.1 投资风险 35
3.2 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36
3.3 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40
3.4 发起机构及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43
3.5 其他特有风险 48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50
4.1 交易结构图 50
4.2 交易结构介绍 52
4.3 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54
4.4 信用增进安排 66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67
5.1 内部增信安排 67
5.2 外部增信安排 70
5.3 信用增进方式的触发顺序 70
第六章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72
6.1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三的基本情况 72
6.2 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基本情况 104
6.3 融资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基本情况 171
6.4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201
6.5 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4
6.6 发起机构及各方重大利害关系 213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14
7.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214
7.2 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 214
7.3 基础资产的性质 216

7.4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222
7.5 基础资产的入池标准.....225
7.6 资产的回收和管理.....228
7.7 租赁保证金的管理.....231
7.8 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和管理.....233
7.9 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235
7.10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235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258**
8.1 现金流的归集和管理机制.....258
8.2 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263
8.3 现金流的分配机制.....264
8.4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270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273**
9.1 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自留.....273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274**
10.1 募集资金用途.....274
10.2 承诺.....27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275**
11.1 信息披露机制.....275
11.2 信息披露的文件.....275
11.3 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时间.....276
11.4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278
11.5 付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280
11.6 信息披露形式.....281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282**
12.1 违约事件.....282
12.2 违约责任.....282
12.3 投资者保护机制.....282
12.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机制与权力.....284
12.5 不可抗力.....293
12.6 弃权.....294
第十三章 定向投资人名单.....**296**
13.1 专项机构投资人.....296
13.2 特定机构投资人.....296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297**
第十五章 有关税费安排.....**298**
15.1 投资信托计划所缴纳的税项.....298
15.2 声明.....298
第十六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300**
16.1《信托合同》.....300
16.2《服务合同》.....311
16.3《资金保管合同》.....318
第十七章 评级状况.....**32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327**

18.1 备查文件.....327
18.2 查询地址.....328
18.3 网站.....329
第十九章 发行有关机构.....**330**
19.1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三.....330
19.2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330
19.3 资金保管机构.....330
19.4 技术服务方.....330
19.5 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331
19.6 融资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331
19.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331
19.8 联席主承销商.....331
19.9 律师事务所.....331
19.10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332
19.11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332
19.1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332
19.13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332

第一章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相关机构

1.1.1 信托当事人

（1） 和赢保理/委托人/发起机构：系指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 受托人/受托机构/交银国信：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3） 受益人：统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5）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6）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7）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

（8）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

1.1.2 参与机构

（9）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 主承销商：系指“招商证券”和“国泰君安”。除特别指明外，“招商证券”和“国泰君安”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1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系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承销团(如有)：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如有)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票据”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14） 承销商：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如有)负责承销“资产支持票据”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15） 易鑫租赁：系指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 天津恒通：系指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 新分享/技术服务方：系指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8） 资产服务机构一：系指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人具体实施对“资产”管理的“《服务合同》”项下的“资产服务机构一”的“易鑫租赁”，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9） 资产服务机构二：系指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人具体实施对“资产”管理的“《服务合同》”项下的“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天津恒通”，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20） 资产服务机构三：系指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人具体实施对“资产”管理的“《服务合同》”项下的“资产服务机构三”的“和赢保理”，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21）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三”。

（2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为避免疑义，本“信托”项下“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互为对方的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均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和赢保理”。

（23）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24） 资金保管机构：系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25）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26）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27）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

持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28） 法律顾问/金杜：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9）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会计师/审计师：系指经“受托人”委托为“信托”提供跟踪审计的审计机构。

（31）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1.3 相关机构

（32） 原银保监会：系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金监局：系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4）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35） 上海清算所：系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6） 北金所：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7） 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2 交易文件

（38）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协议》”、“《资金保管合同》”、“《资产赎回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收费文件”以及其他与“信托”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39） 《主定义表》：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23Z02ZQ0903-1】的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主定义表》。

（40）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23Z02ZQ0903-2】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1） 《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三”签署的编号为【2023Z02ZQ0903-3】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

券通)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2）《技术服务协议》：指“委托人”与“受托人”、“技术服务方”签署的编号为【2023Z02ZQ0903-7】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技术服务协议》及其附件、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3）《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2023Z02ZQ0903-4】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4）《承销协议》：系指“发起机构”、“受托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2023Z02ZQ0903-5】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5）《承销团协议》(如有)：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46）《资产赎回协议》：系指“委托人”、“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与“融资人一”、“融资人二”签署的编号为【2023Z02ZQ0903-6】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资产赎回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7）《募集说明书》：系指为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专门撰写并制作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

（48）《发行人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发行人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9）收费文件：统指“委托人”、“资金保管机构”、“技术服务方”、“会计师”、“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机构签署或出具的、有关报酬和费用支付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1.3 资产池与信托

1.3.1 资产池与资产

（50）资产：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每笔“资产”的具

体信息见“资产清单”。

（51）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资产”的总和。

（52） 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资产”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基准日”(含该日)的、有关每笔“资产”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并交付给受托人)。“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见“《信托合同》”附件一。

（53） 附带质押资产(如有)：系指各“《底层资产质押合同》”(如有)项下“租赁合同”对应的“底层资产”。“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解除“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上设立的质押。

（54） 质权人(如有)：系指在“信托”设立前基于“《底层资产质押合同》”(如有)对“底层资产”享有质押权的企业或个人。

（55） 底层资产质押合同(如有)：系指“委托人”和/或“融资人”与“质权人”(如有)签订的以“底层资产”为质押标的的《质押合同》或其他形式的质押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56） 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系指“《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项下“租赁合同”对应的“底层资产”。“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取得“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的所有权。

（57） 底层资产权利人(如有)：系指在“信托”设立且“委托人”合法有效持有“底层资产”之前，持有“底层资产”的企业或个人。

（58） 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系指“委托人”与“易鑫租赁”、“天津恒通”、“质权人”(如有)和/或“底层资产权利人”(如有)、签订的，明确“委托人”受让“底层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底层资产转让协议》或其他形式的资产转让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59） 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系指“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以及“远期转让资产”(如有)。“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取得“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的所有权，使该等资产归属于“委托人”，并于“信托”设立前解除“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上设立的质押。

（60） 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基准日”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61）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

(a) “资产”所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

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 除“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以外，“资产”项下各笔“应收账款债权”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融资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针对“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取得“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的所有权，使该等资产归属于“委托人”，并于“信托”设立前完成“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上设立的质押的解除；

(c) “承租人”为自然人时，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承租人为非自然人时，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在“出租人”已知或应知的范围内均未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营运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d) “承租人”为自然人时，不是与“出租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承租人为非自然人时，不是“出租人”及其关联企业，且存在自然人作为其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担保；

(e) “承租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 在“基准日”,“承租人”不存在违反其在“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偿付义务(以下第(k)项标准规定的迟延支付除外)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g) 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h) “底层资产”已经全部起租且同一“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将全部转让给“受托人”；

(i) “底层资产”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j) “底层资产”未根据“出租人”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k) 在“基准日”，“承租人”累计迟延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未超过 30 天，并已有效补救使得“租赁合同”项下已不存在“承租人”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且当期不存在迟延支付；同时，截至“信托财产交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底层资产”已存在一期(含)以上还款；

(l) “租赁合同”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法定到期日”前 36 个月；

(m) “融资租赁债权”均为按月计息；

(n) “融资租赁债权”均具备明确的还款方式；

(o) “承租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不含租赁手续费)，且“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退还；

(p) 除非相关“承租人”提前偿还完毕相关“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承租人”均无权单方终止该“租赁合同”；

(q) “租赁合同”中对融资租赁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的债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禁止性规定条款；

(r) 针对“底层资产”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出租人”和相关的“承租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

(s) 针对“底层资产”而言，“出租人”已经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承租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截至“基准日”，“融资人一”/“融资人二”均已成为“底层资产”项下唯一的出租方；

(t) “资产”及“底层资产”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u) “出租人”已经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车辆”已经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除以“租赁保证金”(如有)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约定的抵销情形；

(v) 在“基准日”，为防止“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车辆”，“承租人”已与“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签订“抵押合同”，该“租赁车辆”已在或正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唯一登记的抵押权人为“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或根据“出租人”的内部业务制度免于办理抵押登记，或由于内外部制度和政策等原因无法办理抵押登记；除此之外，“租赁车辆”均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w) “租赁车辆”依据“出租人”的标准评估程序和政策进行评价或估值；

(x) 融资租赁款为“出租人”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融资租赁程序及其他与融资租赁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支付；

(y) “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z) “租赁合同”均要求“承租人”对相应“租赁车辆”进行投保；

(aa) “租赁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时处分“租赁车辆”；

(bb) “融资租赁债权”或“租赁车辆”均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cc) “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62） 应收账款债权：系指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由“委托人”依据“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的权利，且该等“应收账款债权”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

（63） 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64） 《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如有)：系指“委托人”与“融资人”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5） 《三方协议》：指“委托人”与“融资人”、“债务人”共同签署的明确“底层资产”转让安排的《三方协议》或《服务合作协议》及其附件、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66） 保理合同：指“《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如有)及“《三方协议》”(如有)的统称。

（67） 融资人一：系指与“委托人”签订“《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如有)、“《三方协议》”(如有)，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委托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易鑫租赁”。

（68） 融资人二：系指与“委托人”签订“《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如有)、“《三方协议》”(如有)，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委托人”办理保理业务的“天津恒通”。

（69） 融资人：系指“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

（70） 底层资产：系指“融资人”转让予“委托人”的、“融资人”依据“基础合同”项下现有或未来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在真实、合法的交易的基础上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即“融资租赁债权”及其“融资租赁债权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不论“底层资产”由“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及其分公司单独作为

“出租人”生成或由“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及其分公司与“联合出租方”及其分公司共同作为“出租人”生成，截至“基准日”，“融资人一”/“融资人二”均已成为“底层资产”项下唯一的出租方。

（71） 融资租赁债权：系指由“出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及“联合租赁合作协议”(如有)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且该等“融资租赁债权”根据“保理合同”由“融资人”转让予“委托人”。

（72） 租金：系指“出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及“联合租赁合作协议”(如有)要求“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相当于税金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依据“租赁合同”及“联合租赁合作协议”(如有)应由“承租人”向“出租人”偿还的款项。

（73） 融资租赁债权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融资租赁债权”有关的、为“出租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押担保”、“第三方保证”、与“租赁物件”或“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保险单(如有)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74） 基础合同：系指“融资人”作为“出租人”与作为“债务人”的“承租人”就车辆租赁及购买安排签订的业务合同，“融资人”基于该等合同对“债务人”享有“底层资产”，并将其转让予“委托人”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保险合同”(如有)、业务申请表、租赁申请发车通知函、“租赁车辆”交接单、“租金”支付时间表、放款通知函及其任何附件、修订协议、补充协议及任何相关附属文件。为避免疑义，在涉及“联合租赁”的情形下，“基础合同”还包括“联合租赁合作协议”，“融资人”基于前述业务合同及“联合租赁合作协议”对“债务人”享有“底层资产”。

（75）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系指“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附件、附录、附表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76） 联合租赁合作协议：系指“上海易鑫”和/或“天津恒通”与“联合出租方”及其他相关方就“联合租赁”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债权转让文件(如需)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协议。

（77） 保证合同：系指“保证人”为保证“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而签订的“保证合同”或“租赁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78） 抵押合同：系指“抵押人”为担保“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而签订的“抵押合同”或“租赁合同”中的抵押条款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79） 担保合同：系指“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统称。

（80） 保险合同：系指“承租人”或“出租人”与“保险人”签订的与“底层资产”或“租赁物件”相关的保险单、保险条款、或其他保险凭证或合同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81） 租赁物件/租赁车辆：系指“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车辆。

（82） 出租人/债权人：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各“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易鑫租赁”和/或“天津恒通”和/或“联合出租方”及其分公司。

（83） 联合出租方：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在涉及“联合租赁”的情形下，系指与“易鑫租赁”和/或“天津恒通”及其分公司共同作为“租赁合同”项下的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公司。

（84） 承租人/债务人：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租赁合同”及“联合租赁合作协议”(如有)负有支付租金义务的承租人及/或其承继人。

（85） 保证人：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为“融资租赁债权”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86） 抵押人：就各笔“底层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各“抵押合同”为“融资租赁债权”提供抵押的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87） 担保人：系指“抵押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88） 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其承继人。

（89） 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如有)：系指“承租人”或第三方为担保“租赁合同”的履行而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提供的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如有)及相关权利的交付和转移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执行。

（90） 抵押物：系指“抵押合同”项下作为“抵押担保”标的的抵押财产及其代位物。

（91） 抵押担保：系指为防范“承租人”擅自处置“租赁物件”的风险，由“承租人”作为抵押人、“出租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抵押权人而签署“抵押合同”，并根据“抵押合同”办理的“租赁物件”抵押登记手续。

（92） 第三方保证：系指“保证人”为担保“融资租赁债权”的偿还而为“出租人”设定的保证。

（93） 联合租赁：系指“易鑫租赁”和/或“天津恒通”及其分公司与“联合出租方”共同作为“债权人”与作为“债务人”的“承租人”开展车辆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方式。为避免疑义，该模式下开展车辆融资租赁业

务与“易鑫租赁”和/或“天津恒通”及其分公司单独作为“债权人”与作为“债务人”的“承租人”开展车辆融资租赁业务所采取的风控要求、质量标准、租后管理具有同质性。

（94） 抵销：系指“承租人”依据“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融资人”已转让予“委托人”且“委托人”已交付予“信托”的“资产”。

（95） 资产文件：就一项“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资产”偿付的或与“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与“抵押担保”相关的权利凭证、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为避免疑义，“资产文件”分为电子档资料和纸质资料，其中电子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身份证正反面、“租赁车辆”注册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客户)、客户授权使用人行征信相关影像资料、纸质资料扫描件的影像资料(格式为：jpg，pdf，mp4)；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

1.3.2 信托与信托财产

（96） 信托/特定目的载体：系指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

（97） 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回收款”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98） 信托资金：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99） 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100）流动性储备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留作“流动性储备资金”的款项。

（101）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a)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或发生“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之前，“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为每一“支付日”紧邻的前一个“计算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2.40%（如为第一个“支付日”，则按照“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的 2.40%计算），但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之前不应低于“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的 1.50%，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之后，不应低于“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的 0.50%；(b)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或发生“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之后，“流动性

储备必备金额”为 0。

（102）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资产”所产生的以下各项，包括但不限于：

(a) “承租人”正常归还的“租金”(包括但不限于罚息、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b) 在“承租人”对其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出租人”就被抵销的金额所支付的款项；

(c) “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所支付的款项；

(d) “违约资产”回收资金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e) “资产服务机构”处置“租赁物件”所得款项扣除依据“租赁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返还给“承租人”的部分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f)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款项(如有)；

(g) 因实现“抵押担保”而回收的款项(如有)；

(h) “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如有)；

(i) “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j) “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支付的任何“清仓回购价格”；

(k)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l) “受托人”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103）不合格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不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资产”(包括自“基准日”(含)至“信托生效日”(不含)期间“债务人”主张法定抵销权的“资产”)。

（104）违约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资产”：

(a) 该“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后，超过 90 日仍未偿还；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其“《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资产”；

(c)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资产”。

“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资产”后，即便“债务人”、“担保人”或“保险人”又正常还款或通过行使“附属担保权益”回收“资产”，但该笔“违约资产”未结清或被“赎回”的，该笔“资产”仍属于“违约资产”。

（105）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 除以 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所有“违约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

（106）赎回：系指“信托”设立后，“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回购“不合格资产”。为避免异议，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现“不合格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于“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通知前述其他方。“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应于“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且在第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针对前述“不合格资产”，“委托人”及“融资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于“信托生效日”自“委托人”有权获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等同于前述“不合格资产”“赎回价格”的款项，且“委托人”有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在前述“受托人”扣收范围内向“融资人”追偿。

（107）赎回价格：系指“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从“基准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时有关该等“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但未回收的款项。

（108）清仓回购：系指“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回购届时的“资产池”，是“融资人”的选择权。

（109）清仓回购价格：系指“融资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由“融资人”和“受托人”共同协商确定的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的“资产池”的市场价值。

（110）到期应付本金：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预期还本日”应当向“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清偿的本金金额。

（111）基准利率：系指“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3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票据

（112）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后属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113）信托受益权：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受益人”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114）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115）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116）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依据“《信托合同》”和“《募集说明书》”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收益票据，是证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117）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118）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代表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包括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

（119）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但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120）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信托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票据”。

1.3.4 账户信息

（121）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行托管专户】”，账号为【310066726013007494521】，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122）信托账：系指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的会计账。“信托账”下设立子账，即“回收款账”、“保证金账”和“流动性储备金账”。

（123）回收款账：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回收款”的子账。

（124）保证金账：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租赁保证金”的子账。

（125）流动性储备金账：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流动性储备资金”的子账。

（126）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接收“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该账户名称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行托管专户】，账号为【310066726013007494521】，开户银行

为【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127）易鑫租赁收款账户：系指“易鑫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日常经营租金的银行账户。

（128）天津恒通收款账户：系指“天津恒通”开立的用于归集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日常经营租金的银行账户。

（129）保理回款专户：系指以“和赢保理”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名义开立的，在“保理合同”项下确定的用于接收“保理业务回收款”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账号为 651651008013000145531，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大额支付号为 301881000026。

1.4 日期、期间与报告

1.4.1 日期类

（130）基准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3 年 7 月 5 日零点(00:00)，从该日起(含该日)该部分“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应归入“信托财产”。

（131）发行日：系指以“簿记建档”方式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32）缴款日：系指“主承销商”自行或指定的各“承销团”(如有)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33）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生效日”拟为“缴款日”后一“工作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34）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3.6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135）起租日：系指“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开始之日。

（136）租金支付日：系指“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租金”之日。

（137）计算日：系指“信托生效日”后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138）服务机构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其“易鑫租赁收款账户”、“天津恒通收款账户”和/或“保理回款专户”收到的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

转付到“信托账户”之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时，“服务机构转付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第【7】个“工作日”与“支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两者孰早之日。

（139）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9】个“工作日”。

（140）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141）信托利益核算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

（142）付息兑付公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143）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144）计息日：系指每个月的第 27 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145）支付日：系指每个月的第 27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信托生效日”所在自然月次月的第 27 日。

（146）回购起算日：(a)就“交易文件”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或者“受托人”同意“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当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为避免疑义，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发现“不合格资产”的，相应“回购起算日”系“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b)就“交易文件”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融资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之日所对应的上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147）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8）预期还本日：系指在“违约事件发生”前，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到期应付本金”的还本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预期还本日。

（149）基准利率调整日：系指“信托生效日”每满一年之日的前一个紧邻的计息日(具体以届时签署的“《信托合同》”附件《票面利率确认书》为准)，“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票面利率在该日(含该日)随之调整。

（150）基准利率公布日：系指“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日。

（151）预期到期日：《信托合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载明的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到期日。

（152）法定到期日：系指“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到期日”后届满三年之日。

（153）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c)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d)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f) “信托财产”(不含“合格投资”)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

(g)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全部偿付完毕，“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书面要求提前终止“信托”。

（154）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155）日/天：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

1.4.2 期间类

（156）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57）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计息期间”指自最后一个“计息日”前一个月 27 日(含该日)至全部“资产支持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58）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59）年、季、月：系指日历年、日历季、日历月。

1.4.3 报告

（160）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资产服务机构一”根据“《服务合同》”附件

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61）资金保管报告：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六(月度资金保管报告)或附件七(年度资金保管报告)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62）受托机构报告/资产运营报告：系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六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63）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如需）：系指“会计师”按照与“受托人”商定程序针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

（164）分配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账户”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分配的指令，其格式见“《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一。

（165）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格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的指令。

1.5 重大事件与指标

1.5.1 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66）加速清偿事件：在“信托期限”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7】%，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167）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及报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付完毕的情况下)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已偿付完毕的情况下)。

(b) 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c)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融资人”、“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168）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发生与“融资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c)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在公开市场上的债券或融资工具发生违约情形。

为避免疑义，发生以上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权利完善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169）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e)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解任。

（170）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服务机构转付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如发生前述顺延情形，则指顺延后的“服务机构转付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融资租赁业务，或“资产服务机构三”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保理业务。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应视为在“受托人”认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本项情形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通知“受托人”发生本项情形两者孰早之日发生；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应视为在“受托人”认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本项情形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通知“受托人”发生本项情形两者孰早之日发生；

(e) “资产服务机构一”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一”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信托”/“受托人”受到处罚；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易鑫租赁”为“资产服务机构一”、“天津恒通”为“资产服务机构二”且“和赢保理”为“资产服务机构三”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合同》”的规定，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资产文件”原件以及与上述“资产文件”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171）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担任资产支持票据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资格；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72）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委托人”和/或经“委托人”授权的“融资人”为完善“受托人”在“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递交的通知。

（173）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前述破产申请提出之日发生。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以下几项情形孰早之日发生：(a)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之日；(b)破产申请提出未被驳回或撤诉届满第 120 个“工作日”之日；(c)“受托人”得知上述机构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破产且“受托人”认为这一申请可能影响上述机构履行“信托”项下义务并通知上述机构之日。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上述机构作出解散决定或上述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解散申请两者孰早之日发生。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相关监管机构发布解散公告之日发生。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相关监管机构发布接管公告之日发生。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受托人”认为上述机构发生本项情形并通知上述机构或上述机构通知“受托人”发生本项情形两者孰早之日发生；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为避免疑义，“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应视为在“受托人”认为上述机构发生本项情形并通知上述机构或上述机构通知“受托人”发生本项情形两者孰早之日发生。

（174）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5）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资产”的可回收性；(b)“委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益；(e)“信托”或“信托财产”。

1.5.2 项目涉及的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176）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合格实体”中。“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利益核算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金或违约金。

（177）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a) 具有“原银保监会”或“金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b) 经“原银保监会”或“金监局”批准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c) “金监局”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及

(d) 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178）合格实体：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或中国境内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金融机构。

（179）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资产”的“基准日本金余额”之和。

（180）基准日资产池租金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资产”的“基准日租金余额”之和。

（181）基准日租金余额：系指每笔“资产”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时的“未偿租金余额”。

（182）基准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资产”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183）未偿本金余额：(a)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笔“资产”而言，系指 A-B-C：A 指其该笔“资产”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时“承租人”未偿还的本金金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坏账核销)的本金。(b)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而言，系指 A-B：A 指“信托生效日”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信托生效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184）未偿租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 A－B－C：A 指该笔“资产”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时“承租人”未偿还的“租金”金额；B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租金”；C 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租金”。

1.6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所涉及的定义

（185）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系指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186）承销报酬：系指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提供承销“资产支持票据”服务而获取的对价。“承销报酬”包含“主承销商”主承销费以及各“承销团成员”(如有)收取的承销佣金。

（187）簿记建档：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或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188）发行成功：系指全部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完毕。反之，视为发行不成功。

1.7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189）簿记建档费：系指按照“北金所”的相关规则，就“资产支持票据”的“簿记建档”程序应支付给“北金所”的服务费。

（190）执行费用：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对“承租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违约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违约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执行费用”由“资产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全部或部分收回了任何一笔“违约资产”，则“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从上述“违约资产”的回收金额中扣除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资产”垫付且尚未得到偿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191）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

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如有)、相关级别“资产支持票据”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发生的费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会计师”发送征询函或为所“信托”审计之目的而发生的费用(如有)等；就“资产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和因变更“租赁合同”、“担保合同”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等，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等(如有)。

1.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9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会议。

（193）特别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194）普通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1.9 关于资产服务的定义

（195）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96）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将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97）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后，由“受托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向每个“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发送的通知，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四。

（198）资产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移交至“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方案。

（199）数据文件夹：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三的格式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200）资产数据报告：系指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五的格式，向“受托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关于“资产”的数据报告。

1.10 其它

（201）税收：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

（202）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203）法律：系指“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情况

CHAPTER II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ABN

本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交易流通及其他处置方式仅限定向投资人之间，不得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售。

2.1 主要发行条款

2.1. Issue Terms of the ABN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Name: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3 YIXIN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Bond Connect）
发起机构：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Originator: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发起机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起机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0.01 亿元人民币
Debt Financing Instruments Outstanding by the Originator:	As of the end of June 2023, the balance is RMB 6.00 billion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ABN84 号
Registration Acceptance Notice Number:	NAFMII Notice [2023] Nr. ABN 84
基础资产：	应收账款债权
Underlying Assets:	Receivables Claims
注册金额	30 亿元整（RMB3,000,000,000 元整）
Registered Amount:	RMB 3 billion Chinese yuan (RMB 3,000,000,000 total）
本次发行金额（面值）	5.50 亿元（RMB 550,000,000.00 元整）
Series Issuance Amount (Face Value):	RMB 0.55 billion Chinese yuan (RMB 550,000,000.00 total）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Denomination:	RMB 100 Yuan
定价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价格
Interest Rate Determination Method:	Fixed interest rate, the Senior Notes to be determined via centralized bookbuilding
发行对象：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Target Investors:	This series of ABN is issued to specifi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and designat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if any)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 Bookrunner: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Lead Underwriter:	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代销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Underwriting Method:	Underwrite on a commission basis by lead underwriters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Senior Notes only）
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进行，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的持有到期的部分除外
Issuance Method:	Centralized bookbuilding, centralized allocation（except for the Notes retained by the Originator）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Issuance Price:	Issuance at par, with issuance price of 100 yuan
发行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Issuance Date:	September 22, 2023
起息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Interest Accrual Start Date:	September 27, 2023
法定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27 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Legal Maturity Date:	August 27, 2031.The Legal Maturity Date may not be the actual maturity date of the Notes, as the principal of the Notes may be repaid in full prior to the Legal Maturity Date
信托受益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Title Registration Date:	September 27, 2023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Centralize Bookbuilding Technical Support Institution	Beijing Financial Assets Exchange (“CFAE”)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Issuer Administration:	BOCOM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资金保管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Account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Shanghai Branch
现金流预测评估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ashflow Forecast Agency: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Legal Advisor:	King & Wood Mallesons, Shanghai Branch
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Registry and Depositor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资产服务机构：	资产服务机构一：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二：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三：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Servicers:	Servicer I: Shanghai Yixin Financing Lease Co., Ltd. Servicer II: Tianjin Hengtong Jiahe Financing Lease Co., Ltd. Servicer III: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技术服务方：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Technology Servicer:	We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Duration Management Institution:	BOCOM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适用法律：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有关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pplicable Law:	This series is issued under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shall apply to all relevant terms, including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isputes resolution.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产品分层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金额（万元）	22,800.00	18,300.00	10,700.00	3,200.00
占比	41.45%	33.27%	19.45%	5.82%
预期到期期限（年）	1.92	2.83	3.58	4.92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	-
基准利率	-	“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
基准利差	-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
基准利率调整日	-	“信托生效日”每满一年之日的前一个紧邻的计息日	-	-
预期到期日	2025/8/27	2026/7/27	2027/4/27	2028/8/27
摊还方式	优先 A2 级本金偿付完毕前为固定摊还；优先 A2 级本金偿付完毕后为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支付频率	按月支付			
流通范围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部分由融资人自持（如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部分由融资人自持（如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部分由融资人自持（如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融资人一计划最少认购部分的风险自留，该最少认购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转让

注：1、上述表格中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如与实际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后造成。

2、预期到期期限及预计到期日计算假设如下：本期票据信托设立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Subordination of the Notes:

Tranche	Class A1 Senior Notes	Class A2 Senior Notes	Class B Senior Notes	Subordinated Notes
Issue Amount (RMB ten thousand yuan)	22,800.00	18,300.00	10,700.00	3,200.00
Percentage	41.45%	33.27%	19.45%	5.82%
Expected Period (Year)	1.92	2.83	3.58	4.92
Type of Interest Rate	Fixed interest rate	Floating interest rate	Fixed interest rate	-
Expected Maturity Date	2025/8/27	2026/7/27	2027/4/27	2028/8/27
Amortization Type	Scheduled Amortization before the repayment of Class A-2 Senior Notes Principal is completed;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after the repayment of Class A-2 Senior Notes Principal is completed.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Pass-through Amortization
Payment frequency	Monthly			
Circulation	Specifi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and designat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if any). To be Partially retained by the Financier if necessary	Specifi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and designat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if any). To be Partially retained by the Financier if necessary	Specifi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and designat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if any). To be Partially retained by the Financier if necessary	Specifi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and designated institutional noteholders (if any). Financier I plans to subscribe for "Financier Minimum Subscription Part" for risk retention, and the Financier minimum subscription part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e asset-backed notes

note：1、Figures in the above table are rounded and retain two decimal places, which may cause the mangle deviation due to rounding.

2、The calculation assumptions for the expected maturity period and the expected maturity date are as follows: The Trust Establishment Date is September 27 2023.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摊还计划表如下：

预期还本日	目标本金余额(元)
第 1 个支付日	203,000,000.00
第 2 个支付日	194,000,000.00
第 3 个支付日	186,000,000.00
第 4 个支付日	178,000,000.00
第 5 个支付日	170,000,000.00
第 6 个支付日	161,000,000.00
第 7 个支付日	152,000,000.00
第 8 个支付日	143,000,000.00
第 9 个支付日	134,000,000.00
第 10 个支付日	125,000,000.00
第 11 个支付日	116,000,000.00
第 12 个支付日	107,000,000.00
第 13 个支付日	98,000,000.00
第 14 个支付日	89,000,000.00
第 15 个支付日	80,000,000.00
第 16 个支付日	71,000,000.00
第 17 个支付日	62,000,000.00
第 18 个支付日	53,000,000.00
第 19 个支付日	41,000,000.00
第 20 个支付日	29,000,000.00
第 21 个支付日	17,000,000.00
第 22 个支付日	5,000,000.00
第 23 个支付日	0.00，且自第 23 个支付日(含)后“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目标本金余额持续为零

Scheduled Amortization of Class A-1 Senior Notes：

Expected Payment date	Target balance of Principal（Chinese yuan）
1st Payment date	203,000,000.00
2nd Payment date	194,000,000.00
3rd Payment date	186,000,000.00
4th Payment date	178,000,000.00
5th Payment date	170,000,000.00
6th Payment date	161,000,000.00
7th Payment date	152,000,000.00
8th Payment date	143,000,000.00
9th Payment date	134,000,000.00
10th Payment date	125,000,000.00
11th Payment date	116,000,000.00
12th Payment date	107,000,000.00
13th Payment date	98,000,000.00
14th Payment date	89,000,000.00
15th Payment date	80,000,000.00
16th Payment date	71,000,000.00
17th Payment date	62,000,000.00
18th Payment date	53,000,000.00
19th Payment date	41,000,000.00
20th Payment date	29,000,000.00
21st Payment date	17,000,000.00
22nd Payment date	5,000,000.00
23rd Payment date	0.00, and the target principal balance of "Class A1 asset backed notes" continues to be zero since the 24th payment date (inclusive)

2.2 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起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定向投资人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对象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2.2.1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3．【2023】年【9】月【21】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

4．【2023】年【9】月【22】日簿记建档，接受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统计有效申购量。

5．【2023】年【9】月【26】日，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发送《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2.2.2 分销安排

1．分销期：【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6】日。

2．分销方式：承销商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销期内分销，所分销的资产支持票据按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托管。

3．分销对象：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分销价格：承销商与分销对象协商确定分销价格。

2.2.3 缴款和结算安排

1．【2023】年【9】月【26】日，承销团成员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款划至招商证券指定的缴款账户；

2.【2023】年【9】月【27】日，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通过招商证券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3.【2023】年【9】月【27】日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债权债务登记日；

4.【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北金所网站公告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价格、期限等情况；

5.【2023】年【9】月【28】日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开始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

6.主承销商根据签订的承销协议有关条款办理承销手续费；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手续费。

2.2.4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束后，由招商证券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工作。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照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需交纳任何附加费用。

认购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数额以人民币1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人民币100万元。

2.2.5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年【9】月【2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对于本期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融资人一计划最少认购部分的风险自留，该最少认购部分在存续期内不得转让。

2.2.6 境外投资者认购安排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is series of Asset-backed note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custody,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under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utual Bond Access between Hong Kong SAR and Mainland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第三章 风险提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等），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追索仅限于信托财产。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不合格资产赎回等增信措施，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发起机构此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3.1 投资风险

3.1.1 利率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A1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优先A2级资产支持票据采用浮动利率，票面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授权的机构（在信托生效日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于入池资产均为固定利率，因此存在利率错配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优先A2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率相应提高时，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于票据本息的覆盖保障程度将降低，从而影响本期票据本息的安全兑付。当市场利率下降时，优先A2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水平将随之降低。

特别地，现金流预测机构在预测现金流情况时，针对优先档利率的加压测算包括三种压力情景，覆盖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上浮 100BP 和 200BP 的情况，未专门对优先A2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基准利率进行加压。上述测算对基

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3.1.2 流动性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可能由于市场不活跃，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1.3 偿付风险

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资产未来收益和现金流发生较大偏差，导致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能按期得到兑付。

3.1.4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劣后受偿风险

本项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顺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不能足额覆盖全部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本息，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因劣后受偿产生损失。

3.2 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3.2.1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年化违约率、资产实际收益利率及其本息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 A 级、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3.2.2 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

本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均为固定利率，基准利率下降会导致承租人提前退租风险增加。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将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信托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进而影响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增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3.2.3 承租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特定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如果承租人违约，将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

3.2.4 承租人逾期还款风险

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承租人非恶意的租金延迟支付。由于本信托计划按月度分配，因此租金短时间逾期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和本金的分配。但如果出现跨月度的逾期，可能将导致资产支持票据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3.2.5 租赁物件权属及处置风险

如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租金，发起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处置租赁物所获款项抵偿未偿租金及相关费用。因缺乏二级市场且产权登记法律法规不健全等原因，租赁对象处置困难，变现能力差。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债权金额，从而给信托计划造成损失。租赁对象缺乏配套登记规定导致该等租赁物件未做权属登记的，可能导致租赁对象无法处置。进而，承租人可能对发起机构享有的租金请求权提出抗辩。若法院对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认定，可能给信托计划造成损失。

3.2.6 租赁物件灭失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基础资产的回收享有抵押权作为保障。对于尚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的租赁对象，相关法院是否会对特定目的载体对基础资产所涉的租赁对象的所有权作出有利判决存在司法不确定性，不确定性中包含租赁对象灭失风险。

3.2.7 承租人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本期票据入池资产中，分布最多的三个省级地区广东省、江苏省、湖北省未偿本金合计占比 33.47%，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基础资产地区集中度相对较高，基础资产可能受到区域整体经济发展影响，从而影响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安全兑付。

3.2.8 抵押物处置风险

信托资产包含以抵押车辆作为标的的抵押权，由于抵押物的特殊性，存在随着抵押车辆的折旧、汽车价格在未来可能下降等相关因素，引起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

3.2.9 提前退租率上升风险

本信托计划基础资产存在提前退租率上升的可能性，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均为过手型，如承租人提前退租率上升将加速增加当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会使本信托计划过手型资产支持票据提前到期，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再投资风险。

3.2.10 资产池尽调时样本选取风险

为核查底层资产的真实有效及权利归属、底层资产的权利负担，律师对具有同质性的底层资产进行了抽样尽调，基于租赁车辆的品牌、底层资产形成省

份、未偿本金余额等基础资产信息，抽取了 80 笔样本资产，对该等抽样资产进行审查，并认为抽样样本能够代表资产池状况。由于抽样方式无法全部覆盖基础资产，故存在基础资产尽职调查风险。

3.2.11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账龄较短风险

截至基准日，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入池资产加权平均租赁合同账龄为 1.66 个月。整体来看，资产池加权平均账龄较短，承租人的违约风险尚未完全暴露，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3.2.12 融资人一/二历史违约率波动风险

融资人一易鑫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8 月，融资人二天津恒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间不够长，历史数据不够充分，可能存在历史违约率波动风险，在进行现金流预测以及进行压力测试时的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距，从而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安全兑付。

3.2.13 发行利率上行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覆盖倍数下降风险

本期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 7.75%，根据相关测算，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可覆盖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如果未来实际发行利率上升，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于票据的本息的覆盖保障程度将降低，从而影响本期票据本息的安全兑付。

3.2.14 租赁资产回款与保理业务回款资金混同风险

本交易基础资产所产生的部分回收款可能需由易鑫租赁和/或天津恒通按月归集划付至信托账户。由于该部分回收款（如有）在易鑫租赁和/或天津恒通自有账户有一定停留时间，如果易鑫租赁和/或天津恒通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恶化或者丧失清偿能力，该部分回收款（如有）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其它资金混同，存在一定资金混同风险。本交易基础资产所产生的

部分回收款亦可能误划至资产服务机构三和赢保理的收款账户，该部分回收款（如有）需由和赢保理按月归集划付至信托账户。由于该部分回收款（如有）在和赢保理自有账户有一定停留时间，如果和赢保理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恶化或者丧失清偿能力，该部分回收款（如有）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三的其它资金如保理业务回款资金混同，存在一定资金混同风险。

3.2.15 保证金管理风险

根据交易安排，受托人将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代为管理租赁保证金（如有），资产服务机构一、二应在信托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如有)划付至信托账户，计入保证金账。保证金账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如有)仅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信托合同》及《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在租赁保证金（如有）全部划付至信托账户前，与资产服务机构一、二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一、二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3.3 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3.3.1 发起机构、融资人的破产风险

发起机构在将基础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的同时，还将继续担任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如果发起机构破产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将对信托的正常运作和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风险。如发生如下情形：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或履行基础资产相关合同项下义务，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代信托催收回收款、或未如期向信托转付回收款；将对信托财产的安全与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融资人将担任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基础资产的回收和管理。如果融资人破产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将对信托的正常运作和信托财产的安全产生重大风险。如发生如下情形：融资人未按照信托的约定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或履行底层资产相关合同项下义务，资产服

务机构未按照信托的约定代信托催收回收款、或未如期向信托转付回收款；将对信托财产的安全与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融资人的破产申请，且融资人的自有财产与其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已相互混同而无法识别，则融资人代为收取的回收款可能会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融资人的破产财产。

3.3.2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三、资金保管机构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三、资金保管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造成损失。

3.3.3 账户管理风险

若信托账户被挪用或发起机构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或因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信托计划资产的安全。

3.3.4 资产服务机构的资金混同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回收款转付期间，资产池回收的现金与资产服务机构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混同，若资产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可能发生被混用的资金难以区分并导致损失的风险。

3.3.5 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按照《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融资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应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但由于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融资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受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在能力与意愿上存在不确定性，故存在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风险。

3.3.6 操作风险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3.3.7 信托流动性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可能由于市场不活跃，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3.8 提前或延迟分配风险

如信托提前终止，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先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提前的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将受到影响。如信托财产于预计到期日未能全部变现且已变现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资产支持票据可能迟于其预计到期日分配，前述分配计划延迟的利息将受到影响，且延期期间的利息可能无法落实。

3.3.9 基础资产现金流划转风险

根据《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将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还款账户切换为信托账户，并促使债务人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直接向信托账户支付回收款。在信托期限内，回收款未能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5.2.3 条规定直接进入信托账户且债务人或其他方将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误划至易鑫租赁收款账户、天津恒通收款账户或保理回款专户，或资产服务机构因履行服务职责而收到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其于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产生的利息)后的款项划转至信托账户。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及时、足额划转至信托账户，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造成损失。

3.4 发起机构及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3.4.1 财务风险

3.4.1.1 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发起机构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处于起步阶段。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起机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43.21 万元、15,992.52 万元和 16,15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044.01 万元、15,082.23 万元和 15,22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21%、5.69%和 5.60%。随着发起机构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拓展以及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属性，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上升，公司存在着一定的资产负债率提高风险。

3.4.1.2 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由于发起机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21 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952.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32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5.72%，净利率为 2.24%；2022 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1,14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2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6.46%，净利率为 3.35%；2023 年 1-6 月，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1,342.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03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3.10%，净利率为 12.37%。发起机构的利润来源主要为保理业务净利息收入及保理服务费收入，发起机构保理业务定价会随着市场利率波动而波动，从而存在盈利能力受利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3.4.1.3 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起机构负债总额分别 1,899.20 万元、910.29 万元和 904.37 万元。从和赢保理的负债构成来看，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为其它应付款下降导致。和赢保理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其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规模波动较大，若公司投资、经营所需资金不断增加，负债规模可能呈现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出现后续融资困难，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对发起机构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

响。

3.4.1.4 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 年 1-6 月，发起机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96.8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保理业务回款流入；2022 年度，发起机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311.66 万元，主要系本年保理业务新增投放资金流出。2021 年度，发起机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24.43 万元，主要系前一年末发行项目中涉及的代收代付封包期信托计划回款跨年所致。总体来看，发起机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尚未稳定，整体仍存在现金流波动风险。

3.4.1.5 企业其他相关会计科目波动较大风险

随着发起机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例如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科目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企业可能存在一定不利变化。

3.4.1.6 天津恒通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3 亿元、-10.31 亿元和-30.00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是，天津恒通近期自营业务投放规模增加导致融资租赁放款支付的现金增加，而租赁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在租赁期内定期进行回收，现金流出与流入时限存在一定差异。

3.4.2 经营风险

3.4.2.1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所在的保理行业，行业的技术、业务服务模式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3.4.2.2 经营战略风险

经营战略风险主要来自于错误的战略导向，对某些客户过分依赖，不恰当的公司文化，信息的缺乏等，如果发起机构重点推进的业务模式与客户未来需求不相符，可能会对发起机构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3.4.2.3 营运安全风险

目前发起机构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企业处于发展扩张阶段，不排除后期发展中公司运营出现激进等因素影响发起机构运营安全。

3.4.2.4 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商业保理行业政策频频出台，但各地监管政策不完全统一和规范，发起机构未来适用的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也可能发生变化。前述情形可能会对发起机构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4.2.5 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起机构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起机构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4.3 管理风险

3.4.3.1 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起机构规模和经营能力的提升，未来发起机构将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通过构建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和实施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加强风险管理基础工程建设，形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3.4.3.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起机构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弱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起机构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3.4.3.3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起机构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保理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起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起机构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发起机构指定综合管理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保理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保理项目的法律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发起机构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4.3.4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起机构保理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融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回收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起机构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起机构的资产带来损失。未来随着发起机构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起机构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起机构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起机构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3.4.3.5 人才流动风险

发起机构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起机构的发展十分关键。发起机构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适应行业周期波动。若发起机构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有效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将对发起机构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4.3.6 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起机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管层相对稳定，各部门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高管层变动引发的管理链条变化风险。

3.4.4 政策风险

3.4.4.1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保理行业还属于新兴行业，对行业的监管以及各项法律法规制度仍在不断完善，如果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继续履行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进而对资产支持票据的兑付造成影响。

3.4.4.2 发起机构主管部门变动风险

2018 年 5 月 8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随着商业保理公司主管部门的变动，金融行业统一监管的趋势下，未来不排除制定相对严格的监管规则对类金融企业进行监管，进而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3.4.4.3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起机构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起机构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起机构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3.4.4.4 监管政策风险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 号文”），205 号文涉及六大方面，规定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行为规范，自查自律，接受监管，确立责任，提高风险审视，以正规金融机构的要求来进行约束和规范商业保理公司。205号文对商业保理公司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并明确规定，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从事催收、讨债业务。205号文的出台可能对发起机构的业务产生影响。

3.4.5 中介机构违规风险

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三、资金保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尽责服务。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若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三、资金保管机构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支持票据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3.5 其他特有风险

3.5.1 税收风险

根据财税[2016]140 号及财税[2017]56 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按照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征收政策等的规定，受托人须

就信托财产缴纳相应税负的，则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征收的任何额外的税负应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5.2 不可抗力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信托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5.3 技术风险

在信托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等等。

3.5.4 操作风险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等在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第四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交易结构

CHAPTER IV TRANSACTION STRUCTURE

4.1 交易结构图

4.1. TRANSACTION STRUCTURE OF THE NOTES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The chart below shows the basic transaction structure, the legal relationship among the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and the cashflow with respect to the Notes:

图 4-1 交易结构

Chart 4-1 Transaction Structure of the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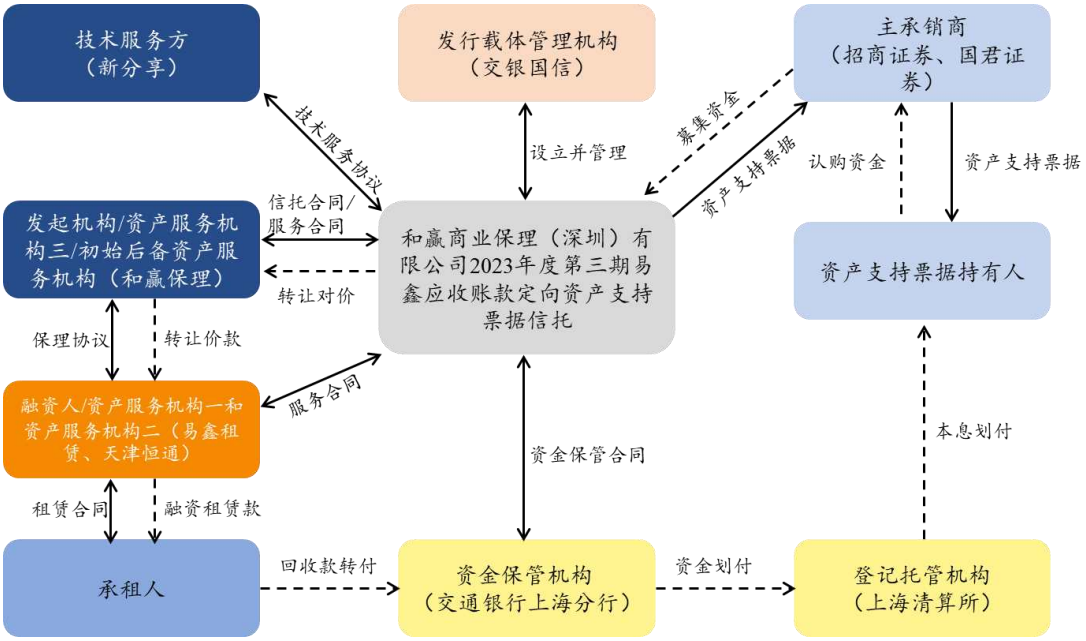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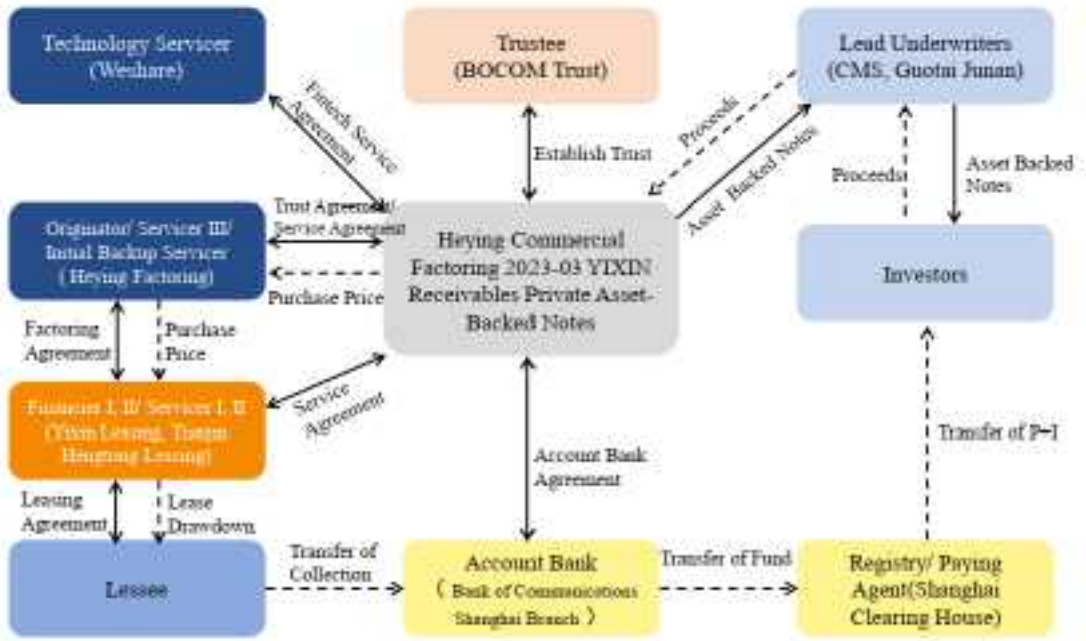

发起机构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特定目的信托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Originator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Trustee/Issuer	BOCOM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ssuer Administrator	BOCOM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Lead Underwriters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技术服务方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一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Technology Servicer	We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Shenzhen) Limited	Servicer I	Shanghai Yixin Financing Lease Co., Ltd.
资产服务机构二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三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Servicer II	Tianjin Hengtong Jiahe Financing Lease Co., Ltd.	Servicer III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Shenzhen) Co., Ltd.
资金保管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投资者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Accout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teholders	Special institutional

	Co., Ltd. Shanghai Branch		investors and selected specif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f any)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egal Advisor	King & Wood Mallesons, Shanghai Branch	Accountant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Registry and Depositor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2 交易结构介绍

（1）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和赢保理拟作为发起机构以其持有的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作为受托人的交银国信，设立“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交银国信作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向投资人发行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的资产支持票据，所得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以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由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支付给发起机构。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生效日，融资人不可撤销地确认立即将底层资产所对应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同意据此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st Agreement,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as the Originator shall entrust certain Receivables Claims as the Trust Assets to BOCOM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as the Trustee for creation of the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2023-03 YIXIN RECEIVABLES Private Asset-Backed Notes（Bond Connect）as the SPT. BOCOM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as the Trustee shall pay to the Originator the subscription amount deducting the necessary amount of liquidity reserve and other deductions that the trustee is entitled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st Agreement, on the closing date, the financier irrevocably confirms the immediate transfer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leased object

corresponding to the underlying assets to the trustee, and the trustee agrees to obtain the ownership of the leased object accordingly.

（2）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支出、信托应承担的报酬及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又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

(b) The Trustee shall issue the Notes to the investors, and pay the relevant Taxes, Expenses and Expenditures, remuneration and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by collection generated from the Trust Assets. The Note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Senior Notes and Subordinated Notes.

（3）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与发起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签署《承销协议》，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c) The Issuer Administrator shall execute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with the Originators, the Lead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the Lead and the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to underwrite the Senior Notes by way of Bookbuilding.

（4）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委托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和赢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作为信托财产的资产的管理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rvicing Agreement, 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Yixin Leasing, Tianjin Hengtong Leasing and Heying Commercial Factoring as the Servicers to provide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s for the Colle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Assets.

（5）根据《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委托新分享作为技术服务方对资产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WeShare Technology Services as the technology servicer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services.

（6）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委托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count Bank Agreement, the Trustee shall engage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Shanghai Branch to provide custody services for the cash generated from the Trust Assets.

（7）根据《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融资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配合完成底层资产项下的租赁物件抵押权的移转，并同意根据《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对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满足清仓回购条件下，融资人有权根据《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

(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sset Redemption Agreement, the financiers will send a Right Prefection Notic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 Right Prefection Event and cooperate to complete the transfer registration of the mortgage rights of the lease object, and agree to redeem Ineligible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The financier has the right to execute Clean-up C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sset Redemption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the conditions for Clean-up Call are met.

（8）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分配的信托利益。

(i) The Notes shall be circulated and trad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s Market. SHCH as the Registry and Depository of the Note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Notes, as well as the remittance of the Interests due and payable credited by the Account Bank to Noteholders.

4.3 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4.3.1 委托人/发起机构

1、主要权利：

（1）有权获得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相应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

（2）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委托人应聘用法律、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委托人应对该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2）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3）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4）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将该资金及时交付给受托人或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5）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文件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放弃其对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

（6）委托人不得行使其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修改、修订或更改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或豁免债务人或担保人、保险人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以致对资产的可回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委托人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职能或根据受托人授权而做出的行为除外；

（7）如果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件发生毁损、灭失，委托人应要求出租人将其所受领的保险赔偿款项(如有)作为资产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但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由承租人领取的除外；

（8）委托人承诺不得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撤销《信托合同》、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信托；

（9）在租赁期间，除非出现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否则委托人不得解除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委托人应妥当履行其在保理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并监督出租人妥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

（10）如信托设立后委托人与受托人分别对同一债务人享有债权(就受托人而言，该等债权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分别对同一担保人享有担保权益(就受托人而言，该等担保权益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当债务人、担保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完全清偿其对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到期应付款项，且无法识别债务人、担保人偿付的款项的归属时，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将债务人、担保人的还款优先偿还受托人(代表信托)的到期应付款项；

（11）《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2 受益人

1、主要权利：

（1）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应的权利；

（2）在信托期限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3）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4）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票据信息资料；

（5）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撤销权自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6）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

（7）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8）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享有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受益人负有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4.3.3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

1、主要权利：

（1）受托人有权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2）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会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9）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0）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会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1）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发现不合格资产时要求融资人依据《资产赎回协议》进行赎回；

（12）当信托财产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融资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3）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4）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5）《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的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留存于信托账户并计入流动性储备金账，并将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2）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如果登记托管机构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其取得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如有)；

（3）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4）受托人应委托符合《信托合同》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5）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

（6）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8）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9）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0）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2）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要求融资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根据《信托合同》第 4 条接受融资人清仓回购及根

据《信托合同》第 13.2 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并且应在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后及时通知招商证券；

（13）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14）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资产文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5）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16）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7）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8）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19）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20）《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4 资产服务机构

1、主要权利：

（1）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如有)；

（2）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3）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租金的回收和管理；

（2）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配合完成回收款还款账户的切换并进行回收款的转付(如需)；

（3）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附有物权担保的资产进行管理；

（4）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底层资产的租赁保证金(如有)进行管理；

（5）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件进行管理；

（6）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的处置；

（7）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其他信息等义务；

（8）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记录及资产文件的保管等义务；

（9）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3.5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前，如果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则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自动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直至“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时止。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互为对方的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和赢保理”作为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被启用后按《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承继“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在《服务合同》项下不能履行职责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以保证所扣款项直接进入“信托

账户”、在5个“工作日”内或紧邻的下一个“服务机构报告日”两者孰晚之日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如需)、向“受托人”提供出具资产运营报告的相关信息和数据等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信托”利益。“受托人”应当给予“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前述服务或进行相关操作所必须的合理授权。为避免疑义，如“和赢保理”未能根据前款规定及时承继“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职责的，“受托人”应自行采取相关措施以最大限度地保障“信托”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以保证所扣款项直接进入“信托账户”。为避免疑义，因监管政策或市场等原因，致使“后备服务”或“服务”不可持续的，“和赢保理”可与“受托人”协商修改“后备服务”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报酬。如双方协商不成，“和赢保理”有权辞任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且不视为违约。发生前述情形的，“和赢保理”根据“受托人”需求协助寻找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并协助做好“后备服务”或“服务”交接工作，且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就任前“和赢保理”仍应当履行“后备服务”或“服务”。为避免异议，“受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和赢保理”协助寻找的能够承担《服务合同》项下服务职能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则自“受托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合同》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避免异议，“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以其与“受托人”届时另行签署的“《服务合同》”(如有)为准。为避免疑义，在“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被解任之后，“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或“和赢保理”亦可与“受托人”协商确定是否另行签署“《服务合同》”，如“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或“和赢保理”与“受托人”决定不另行签署“《服务合同》”的，则“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或“和赢保理”应承继相应“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为避免疑义，因监管政策或市场等原因，致使“服务”不可持续的，

“和赢保理”可与“受托人”协商修改“服务”内容和服务报酬。如双方协商不成，“和赢保理”有权辞任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且不视为违约。发生前述情形的，“和赢保理”根据“受托人”需求协助寻找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并协助做好“后备服务”或“服务”交接工作，且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就任前“和赢保理”仍应当履行“后备服务”或“服务”。为避免异议，“受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和赢保理”协助寻找的能够承担《服务合同》项下服务职能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受托人”挑选继任机构，“受托人”与“主承销商”应立即书面通知《服务合同》各方、“招商证券”以及“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受托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合同》。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并应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一B第1、2、5项约定的“后备服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合同》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4.3.6 资金保管机构

1、主要权利：

（1）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行使对信托账户资金的保管权和监督权；

（2）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

（3）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受托人对信托账户项下的分账记录及管理提供指示和指令，在受托人提供分配指令前，资金保管机构有权不对信托账户项下的分账采取行动；

（4）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资金保管机构的服务报酬；

（5）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根据受托人的指示，配合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

（2）履行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资金保管机构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资金保管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代为归集回收款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

（4）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认定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5）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规定，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6）在收到受托人的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7）于每个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资金保管报告并保证其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8）为会计师审计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之目的，根据会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9）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 15 年；

（10）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违反法律以及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金保管合同》第6.5款关于合格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机构(如需)和招商证券报告；

（11）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力与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继任受托人能够行使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权利；

（12）资金保管机构确认，除非《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资金保管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3）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7 主承销商

1、主要权利：

（1）组织承销团，开展《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2）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完成资产支持票据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3）有权要求发起机构、发起载体管理机构提供发行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状况及评级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4）有权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在履行《承销协议》约定的主承销义务后获得相应的承销报酬。

2、主要义务：

（1）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2）依据《承销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资产支持票据募集款项划入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3）应按《承销协议》约定的资产支持票据承销类别和额度履行代销义务；

（4）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发起机构提供发票；

（5）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束后，按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主管部门和登记托管机构的要求，报送有关资产支持票据承销总结、登记托管等文件和资料；

（6）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主承销商应按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规定，持续对资产支持票据开展跟踪、监测、调查等后续管理工作，以及时准确地掌握资产支持票据风险状况，持续督导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后续管理工作；

（7）除非承销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另有约定，牵头主承销商负责牵头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4.4 信用增进安排

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增进方式

5.1 内部增信安排

5.1.1 优先/次级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具体划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从资产池回收的资金将会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分配顺序最后的票据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在现金流分配顺序中，排名在后的票据就为高一级别的票据提供了信用增进。具体而言，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25.27%，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为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5.82%。

5.1.2 超额利差

基础资产加权平均综合年利率为 7.75%，与本交易的费率总和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预期发行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由于存在超额利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形成了超额覆盖。

5.1.3 信用触发机制

本信托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

1、加速清偿事件

（1）触发条件

在“信托期限”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7】%，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2）触发结果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回收款的分配顺序将会根据“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8.3.2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发生改变。具体为，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优先A1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分配的本金不受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对应的“到期应付本金”额度的限制；

2、违约事件

（1）触发条件

(a) 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及报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付完毕的情况下)或“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已偿付完毕的情况下)。

(b) 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c)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融资人”、“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2）触发结果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回收款的分配顺序将会根据“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8.3.3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发生改变。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金偿付完毕前，不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金，在“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和本金偿付完毕前，不支付“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收益。

3、权利完善事件

（1）触发条件

(a) 发生与“融资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c)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在公开市场上的债券或融资工具发生违约情形。

为避免疑义，发生以上任一“权利完善事件”的，“权利完善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2）触发结果

就“委托人”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委托给“受托人”的“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附有抵押担保“融资租赁债权附属担保权益”的，“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于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办理“抵押担保”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登记部门办理相关“底层资产”的“抵押担保”的转移登记手续(如依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能够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以确保“受托人”成为经登记的相关“租赁车辆”的“抵押权人”且“受托人”取得的“抵押担保”的顺位与“委托人”和/或“融资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已享有的“抵押担保”顺位一致。办理前述相关登记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融资人”承担。

就附有抵押担保的“底层资产”，如果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底层资产”项下“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包括依据届时“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登记机关或不能够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则“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应按照“《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将相应的“资产”作为“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

5.1.4 流动性储备资金

本期项目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资金。“流动性储备金账”项下资金的来源(a)“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自“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扣收的“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b)按照《信托合同》11.5款的规定留存于“信托账户”“流动性储备金账”的“流动性储备资金”。“受托人”应于“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

或之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流动性储备金账”中的全部“流动性储备资金”转入“回收款账”，并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a) 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或发生“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之前，“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为每一“支付日”紧邻的前一个“计算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2.40%（如为第一个“支付日”，则按照“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的 2.40%计算），但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之前不应低于“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的 1.50%，在所有“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之后，不应低于“基准日资产池本金余额”的 0.50%；(b)在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得到全部清偿或发生“违约事件”、“清仓回购”或“信托终止日”之后，“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为 0。

5.1.5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现“不合格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前述其他方。“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通知“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履行“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义务，“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有义务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为避免异议，“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对各自单独或与“联合出租方”共同作为“出租人”生成的“底层资产”各自承担相应的“赎回”义务。

5.2 外部增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

5.3 信用增进方式的触发顺序

在信托存续期内，流动性储备资金余额将作为可分配金额的一部分根据适用的回收款支付顺序进行分配，用于防范交易文件项下与税收、费用和优先级票据的利息相关潜在流动性风险。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将会触发特定的条款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基础资产发生逾期或违约，

首先触发现金流超额覆盖的增信措施，待现金流超额覆盖的部分被损耗后，则触发分层结构，劣后受偿的资产支持票据为优先受偿的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信用损失保护。

第六章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6.1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三的基本情况

6.1.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仂思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3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6YD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1.2 历史沿革

发起机构成立于2018年7月3日，由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分享”）100%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8月24日，新分享对和赢保理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股

东新分享对和赢保理股权占比为 100%，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诚德验字[2019]003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和赢保理已收到新分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8,3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和赢保理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3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新分享对和赢保理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新分享对和赢保理股权占比为 100%，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诚德验字[2020]001 号），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和赢保理已收到新分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和赢保理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诚德验字[2020]007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赢保理已收到新分享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和赢保理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自和赢保理设立之日起，和赢保理未发生股权转让、经营范围调整、经营期限延长等重大变更事项。

6.1.3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和赢保理控股股东为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实际控制人为左仂思，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6-1　和赢保理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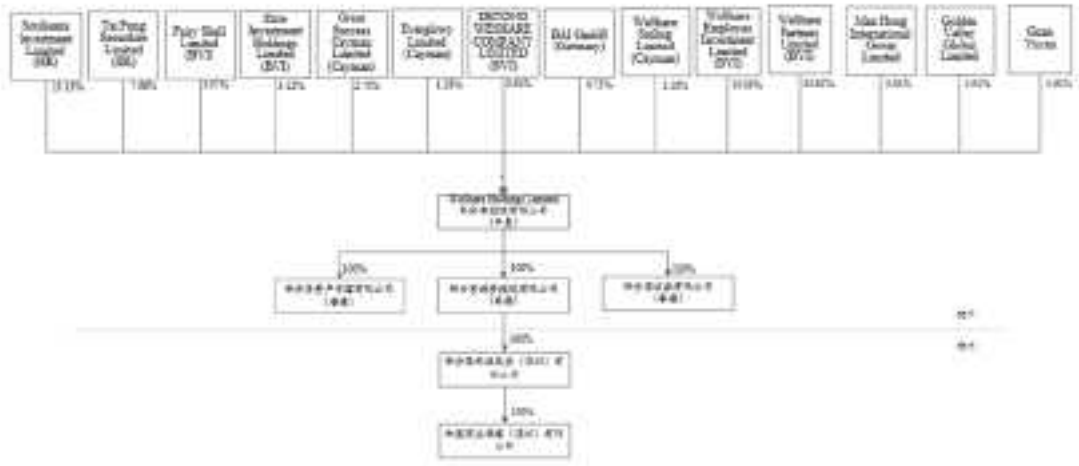

和赢保理注册于深圳前海，为新分享全资子公司。新分享注册于深圳前海，为注册于香港的新分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分享是新分享集团在

中国内地的业务总部。

新分享控股有限公司（WeSha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新分享控股”）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于开曼，为腾讯战略投资企业。新分享控股的股东之一 Soulieana Investment Limited (HK)系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9 月，新分享控股完成 8,600 万美元 B 轮融资，引入中信资本、工银国际、建信信托等国有资本以及华兴、正心谷、德同、贝塔斯曼等机构投资者。增资完成后，新分享控股的股本金为 10,390 万美元。

和赢保理控股股东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全称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L9G8W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所有制类别	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仂思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栋 29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		

左仂思先生通过 WeShare Partners Limited 及 WeShare Employe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控制新分享控股共计超过 30%的股份，即间接持有/控制和赢保理超过 30%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和赢保理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和赢保理实际控制人左仂思先生曾任渣打银行董事总经理兼资本市场结构融资部全球主管，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资本市场及结构融资从业经验，领导了数百亿美元证券化项目，安排了多项中国资产证券化创新交易，是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开拓者之一。左先生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并在荷兰特温特大学获得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

6.1.4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架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6-2　和赢保理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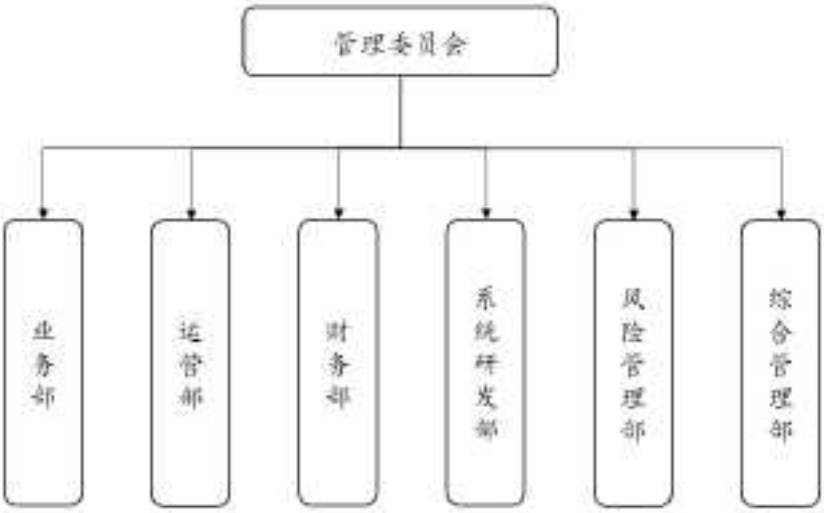

和赢保理主要设有业务部、运营部、财务部、系统研发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业务部

1）负责对资产方的营销拓展、融资需求跟进和日常关系维护等；

2）对保理项目进行初期的商务拓展、项目谈判、设计交易结构，协调各项目参与方完成尽调流程，收集整理项目基础资料，进行项目调研和分析，进行内部上会审批，推动确认交易结构，项目法律文件起草等工作；

3）负责保理产品的方案设计、业务需求发起、新产品评审、业务测试验收至新产品上线；

4）负责保理项目资金对接方案设计、实施及落地；

5）管理保理业务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实项目投后管理工作，跟踪项目运行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撰写投后管理报告；

6）跟踪、研究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动态。

（2）运营部

1）执行运营方案，完成运营计划和目标；

2）统计和分析运营数据，收集运营问题和反馈，为产品和运营策略制定提供有效数据支持；

3）负责保理业务过程中相关业务台账的记录，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合同形成后的资产管理；

4）审核业务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信息的查询和登记；

5）负责业务全流程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6）负责配合系统研发部推进系统建设工作，验收系统运营相关功能；

7）项目的日常运营、平台维护、客户沟通、舆情监控等，对产品运营情况进行及时的分析总结；

8）负责产品文件的资料的报送和相关资料的整理、备档。

（3）财务部

1）与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拓展融资新渠道；

2）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

3）负责计划指标考核、资金调拨、公司预决算等财务工作；

4）推进成本预测、控制、分析和考核，适时提出成本控制方案；

5）负责财务计划的制定、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资金运营、预决算管理工作以及税务筹划和执行工作，审核和监督各类日常财务工作；

6）负责财务资料、合同、统计档案及其他会计的档案的归集、整理和管理等工作。

（4）系统研发部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制订公司系统发展战略。承担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信息安全的管理、系统风险评估和IT服务管理；

2）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对公司现有或将要实施的系统进行评估、整合，制定相应的方案。收集系统需求，组织实施系统的需求评审、开发与验收；就系统建设向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和规划方案。建立、优化公司的系统管理平台；

3）负责公司软硬件的安装、管理与维护；

4）海量数据基础之上的数据产品设计；

5）探索和创建各种跨界的数据服务产品；

6）数据平台产品的需求管理，产品设计，以及协调研发完成产品的上线；

7）决定公司数据运用及管理策略；

8）决定数据安全政策。

（5）风险管理部

1）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流程和体系，跟踪了解最新监管规定和行业风控规则；

2）负责企业的准入和存续项目的风险管理审查；

3）负责业务风险审核、风险监控、风险预警和风控委员会相关事务；

4）负责各项目的数据风控模型设计、模型调整、模型监控、模型预警等工作；

5）负责制定催收政策，对接外部催收机构等相关的催收工作。

（6）综合管理部

法律合规：

1）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建议；

2）审查、修改、会签合同或协议，协助和督促对重大合同、协议的履行；

3）建立公司法务管理体系，优化运作流程，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

4）负责公司重要项目合同起草、审核等；研究保理业务的政治和法律等环境并分析法律风险；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人事行政：

1）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

2）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完成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

3）负责公司人才招聘、人才发展与培训、组织发展与建设、薪酬和绩效体系搭建、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4）负责公司后台行政保障等事务。

2、治理结构

和赢保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是和赢保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监事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进行监督。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

行董事决定。

（1）股东

公司唯一股东为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6.1.5 人员设置

1、人员整体情况

（1）人员构成

截至2023年6月末，新分享集团可服务于和赢保理的人员共97人，其中管理委员会成员8人（管理委员会中有7人在各部门兼岗）、业务部20人，运营部4人，财务部3人，系统研发部50人，风险管理部12人，综合管理部7人。

（2）整体人员素质

学历分布：新分享集团服务于和赢保理的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95%，研究生及以上占比29%，整体人员学历素质较高。

行业经验：新分享集团服务于和赢保理的人员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业背景人员占比48%，互联网其他行业人员占比52%。

工作年限分布：新分享集团服务于和赢保理的人员工作年限 5 年以上的占比79%，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占比42%。

2、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1）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左仂思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55
陈春锋	总经理	男	47
张宁	监事	男	52
别琴	总经理助理	女	34
栾仁瞳	风控负责人	男	36
宋吉鹏	研发负责人	男	42

（2）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左仂思，男，出生于1968年，曾任渣打银行董事总经理兼资本市场结构融资部全球主管，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资本市场及结构融资从业经验，领导了数百亿美元证券化项目，安排了多项中国资产证券化创新交易，是中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开拓者之一，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并在荷兰特温特大学获得管理信息系统专业硕士学位。

陈春锋，男，出生于1976年，曾任渣打银行（中国）资本市场部执行董事，负责中国区资产证券化和结构融资业务，有十几年结构融资及债务资本市场从业经验，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金融专业博士学位，并持有律师资格。

张宁，男，出生于1971年，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是业内公认的中国顶级银行金融律师，特别是在资产证券化、结构性融资、金融科技和金融机构并购业务领域，连续超过10年被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Chambers’Partners, IFLR, Legal 500）评为中国领先的金融律师，同时也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硕士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

别琴，女，出生于1989年，历任商业保理公司联合创始人，内资及外资商业保理公司业务、资金负责人，在商业保理行业有近十年的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保理业务实践经验，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

栾仁瞳，男，出生于1987年，曾任摩根大通银行北美信用卡风控部门副总裁，主导了摩根大通信用卡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模型的开发以及相关政策的设计。毕业于美国特拉华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宋吉鹏，男，出生于1982年，曾任第四范式AI转型合伙人及AI架构师、

华为云核心部门高级产品管理师、广州杰赛科技云计算研发部经理。在华为任职期间，曾从0到1构建面向全球5朵云及hosting场景的SaaS运营运维平台。宋先生具备10余年丰富的云服务&云计算、架构师技术和项目经验，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

6.1.6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概述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运营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管理，包括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法律、合规、声誉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合作主体以及资产两个层面的风险监控机制，通过数据风控等手段对风险情况进行及时监控及预警。

2、风险管理原则

（1）谨慎原则：根据项目风险情况建立相应的风险把控标准，在风险指标设置上遵循谨慎的原则进行保守设置，并结合压力测试的手段合理评估不利环境下的风险情况。

（2）全面原则：建立贷前、贷中、贷后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流程。贷前结合传统风控及数据风控对单笔借款申请进行评估/批核。贷中依靠贷中监控、回访机制等保障资产组合风险可控。贷后建立备位服务能力，确保在原始贷款服务方出现风险的情况下有能力继续管理资产。

（3）独立原则，建立独立的风控条线，以及项目立项/评审机制。

（4）问责原则：风险责任落实到人。

3、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层面，和赢保理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在风险胃纳范围内开展业务。风险限额进一步拆解至项目层面，根据风险情况及交易结构进行测算，确保公司在设定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敞口保持在风险限额内。

项目层面，按行业、主体、基础资产三个维度进行风险把控。行业方面，选择符合政策导向、前景向好并且风险稳定的行业作为业务方向。主体层面，在每个细分行业中，选择排名靠前、资产实力雄厚、股东背景强大、经营管理

水平较高、财务风险指标稳健的机构优先合作。基础资产层面，应用数据风控手段结合传统风控方法，对逐笔基础资产进行审核/筛选，确保基础资产风险满足标准。

4、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业务层面主要执行《保理业务管理及内控规程》、《运营操作管理规范》、《财务结算管理规范》、《系统操作管理规范》等制度。

（1）《保理业务管理及内控规程》

为规范和赢保理的日常经营行为，加强保理业务管理及风险管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司统一的外部合作机制、内部评审机制及独立的保理运营机制制定了《保理业务管理及内控规程》。操作规程规定了保理项目受理准入、保理项目立项评审、协议签署、融资放款、回款结算、存续期管理及预警监控、贷后管理及催收、档案管理等各业务流程的工作规范。

（2）《运营操作管理规范》

为规范和赢保理的日常运营操作，使运营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控制操作风险，制定了《运营操作管理规范》。管理规范明确了客户资料质检运营、应收账款登记管理、对账、外部服务商对账、监管信息填报等方面的操作流程。

（3）《财务结算管理规范》

为规范和赢保理的日常财务结算流程，制定了《财务结算管理规范》。管理规范明确了放款、回款、佣金/渠道费/服务费等费用的结算等方面的操作流程。

（4）《系统操作管理规范》

为规范和赢保理相关系统的使用，加强系统的账号申请、权限申请、金融产品上线、对接外部机构等流程管理及风险管控，制定了《系统操作管理规范》。管理规范明确了权限开通、金融产品管理、日常需求管理、外接服务商管理、日常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操作流程。

6.1.7 独立性经营情况

和赢保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赢保理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和赢保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和赢保理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和赢保理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赢保理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执行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和赢保理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和赢保理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履行合法的程序。和赢保理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5、财务独立情况

和赢保理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要求，准确、及时进行财务核算。和赢保理制定了独立的财务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和赢保理依据国家税法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正确、准时申报各项税费。和赢保理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和赢保理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和赢保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1.8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起机构暂无子公司。

6.1.9 发起机构所在行业状况及业务状况

1、发起机构所在行业状况

（1）商业保理行业概况

保理，即保付代理，是指企业将货物销售和服务合同中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由商业保理公司或商业银行提供资金融通、信用风险担保、销售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业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我国最早的国际保理业务产生于 1987 年，到 1991 年，我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组织外贸部门和银行部门的专业人士赴欧洲考察国际保理业务，最后确定中国内地使用“保理”这一名称，并一直沿用至今。

根据全球最大的国际保理行业组织—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FCI”）发布的 2021 年全球保理业务量的有关数据，2021 年 FCI 会员单位的业务规模达到 30,937.06 亿欧元，较上一年增长 13.46%。其中中国保理业务量为 4,695.75 亿欧元，较上一年增长 8.4%。随着全球业务量的增加，中国业务量也相应提高。

表 6-2　2017 年-2021 年分区域全球保理统计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欧洲	2,118,041	1,844,721	1,976,239	1,829,142	1,701,939
亚太	751,096	697,093	687,594	695,562	657,189
美洲	183,048	150,157	218,773	211,349	209,480
非洲	32,345	25,242	24,562	22,174	21,671

中国大陆保理市场结构继续发生变化，近年来众多大型核心企业和电商平台都成立了自己的保理公司，推动具有产业背景的保理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市场风险加大，保理市场化业务有明细收缩，但总体仍处在高速成长期。2021 年商业保理行业政策法规环境总体向好，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央国企和大型企业背景保理公司陆续登场，融资渠道不断拓展（保理公司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超过 6000 亿元），逆周期效应再次显现。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

保理专委会测算，2021年商业保理业务同比增长34.7%，达到2.02万亿元人民币，占我国保理市场份额的37.2%。

2021年以来，各地金融监督管理局相继出台商业保理管理制度，随着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的持续深入和“名单制”实施，同时按照审慎、严进的原则，商业保理企业注册审批更加规范，全国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再次下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存续的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7,984家（不含已注销4,581家，已吊销320家，撤销或迁出12家），较去年同期的8,568家减少了6.82%，其中法人企业7,774家（不含已注销4,276家、已吊销266家、撤销或迁出11家）、分公司210家（不含已注销305家，已吊销54家，撤销或迁出1家）。

（2）行业政策

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拓宽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保理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环境也日趋完善。

中央、各地方政府以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国际上制定了一系列公约、规则、政策和法规，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保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表6-3　保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1988.5	国际保理公约	为协会会员提供国际保理服务的统一标准、程序，法律依据和技术咨询并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培训
2	2001.12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	统一国际应收账款转让规则，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3	2009.3	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发展适应信用销售特点的融资模式、促进和规范信用销售相关服务业的发展
4	2010.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该办法明确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条件、风险评价与审批机制、贷后管理要求等
5	2010.6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	统一国际保理业务过程中应收账款转让的有效性判定标准、进口保理商权利、争议解决流程等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6	2012.6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积极探索优化利用外资的新方式，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7	2012.10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明确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与变更审批的主管部门、风险资产限额、企业名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要求等
8	201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	为鼓励和促进上海浦东新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规范试点地区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该办法明确商业保理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企业允许及不允许开展的业务活动、设立或变更办理程序、风险资产限额等
9	2013.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将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明确要求试点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商业保理业务统计、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订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年度实施方案等
10	2014.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该办法明确提出商业保理企业符合条件、企业允许及不允许开展的业务活动、设立或变更办理程序、风险资产限额等
11	2014.7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该暂行办法明确上海市商业保理企业设立时需符合的条件、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所需程序、保理业务范畴、需报告重大事项、监管部门等
12	2015.3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商业保理企业可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商业保理企业风险资产与或有负债之和与风险系数的乘积不得超过 10 倍，再保理企业不得超过 15 倍。
13	2015.5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商业保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拥有 2 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14	2017.3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为规范我国商业保理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加强保理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促进保理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对商业保理业务分类、业务流程、尽职调查和回款管理等作出指引和规范。
15	2018.5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通知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
16	2019.10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为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7	2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为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民法典将保理合同列为新增典型合同，扩大了担保合同的范围，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加上民法典合同编第六章债券转让部分条款，构成了开展保理业务的基本法律框架
18	2020.9	《商业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	对商业保理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要求各省市金融监管局，对商业保理企业精准实施分类。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充分采取非现场审查、现场检查、约谈、引入第三方参与核查等多种方式，摸清、摸透本辖区商业保理企业底数，做到分类结果客观、公正、经得起检验，促进失联、空壳保理企业的排清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2019 年 10 月 18 日，原银保监会下放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205 号文”），规定了商业保理公司的行为规范，自查自律，接受监管，确立责任，提高风险审视，以正规金融机构的要求来进行约束和规范。

总体看，商业保理作为直接服务于中小企业的新型贸易融资渠道，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试点地区逐步健全行业管理办法，都为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目前中国经济处于下行趋势，企业和银行的坏账规模急剧增长。商业保理行业征信体系尚未建立，与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对接尚未实现，商业保理公司抗风险能力弱，多数保理公司的风控经验不足，难以在下行的市场环境下把控风险。

虽然近年来商业保理行业政策频频出台，但各地监管政策不统一、不规范，全国行业管理办法尚未出台，国家层面融资、外汇、税收等配套政策尚未建立，部分试点地区出台的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也出现反复，给行业企业发展带来困扰。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条款不够完善，对于保理业务纠纷，常常遇到有关应收账款转让和质押的有限顺序、转让通知方式、转让债权确认、转让登记等法律

效力的问题，行业仲裁机制尚未建立，相应的法律条款需要完善。

总体看，虽然近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势头，但行业规模较小，风控能力不足，行业监管和法律法规有待完善。未来三年，商业保理将进入规范调整期。

（3）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业务如雨后春笋般的发展，保理业务模式也百花齐放。既包括以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的商业保理公司，又涵盖新兴业务的互联网商业保理公司。全行业的业务范围不仅涉及传统的商贸流通领域，还涉及新兴医疗、环保、教育、物流、差旅、零售等行业。经过保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如“再保理”，“双保理”等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突破。

商业保理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顺应了供应链金融对交易过程可视化的要求，形成了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商业保理模式和创新产品，极大丰富了商业保理的市场供给；产业金融化推动拥有金融背景和产业背景的大企业不断涌入，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反向保理受青睐，商业保理企业间合作开始形成，国内双保理、合作保理项目成功实施。

基于整体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只要商业保理企业坚守保理业务本质、遵循发展规律，专注细分行业领域，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融合创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一定能够实现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上下游企业）信用链、疏通（中小企业）融资链、支撑创新链（企业主体）、提升（中小企业）价值链的目标，助力我国实体经济成功实现转型升级。到十三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万亿级规模，占到中国整个市场的三分之一以上，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2、发起机构业务状况

（1）业务模式

依托于股东方新分享在零售金融领域的独特优势，和赢保理专注于高度分散、小额、标准化的有场景的零售金融这一细分领域的优质保理资产。充分借助科技能力，创新小额分散的保理业务模式、提升保理运营效率、实现风险穿透、为保理行业历来存在的信用风险等难题提供优化的解决方案，为场景方及

融资人提供专业的保理服务。

针对该类零售金融保理资产业务模式，和赢保理主要从三个阶段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

保理资产生成阶段，和赢保理穿透到底层资产的最初生成阶段，在底层应收账款生成时即对原始债务人进行适格性前置判断，同时对底层应收账款生成阶段的交易进行前置审核，通过前置判断的，保理公司与原始债权人、债务人签署三方债权转让协议，逐笔通知债务人，较强地把控了资产的真实性。

保理资产运营阶段，和赢保理对保理资产建立台账及各类统计、结算报表，对保理资产转让进行查询、登记，对保理资产进行对账、结算以及存续期运营。

贷后管理阶段，和赢保理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的风险变化，对底层债务人进行定期评估，及时生成基础资产预警名单，对逾期资产进行归因分析并及时调整风控策略以及进行催收管理。

对于汽车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赢保理基于股东方的金融科技能力，在底层以技术、风控及系统进行全链路能力加持，构建风控闭环和资金闭环，严格把控资产生成标准，实现全流程信息透明，使得底层资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维持在最高标准，从而支持场景方及融资人以更高效的方式，生成更优质的资产。

1）全流程风控闭环——多维度立体风控校验

a.债务人适格性前置判断：对底层基础资产进行适格性前置判断，主要包括征信、反欺诈及身份校验等方面工作；

b.三方债权转让协议强确权：新增资产中，通过融资人、和赢保理及债务人签订的三方债权转让协议，实现前置逐笔通知债务人，从而形成较强的确权关系，和赢保理有权直接主张权利；

c.建立直接还款路径：新增资产中，根据三方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债务人应直接还款至保理公司账户，回款路径封闭，正常还款无需依赖融资人转付或进行资金归集操作；

d.债权真实性校验：和赢保理线上验证底层债权真实性后再逐笔进行受让；

e.全套影像资料回传校验：和赢保理进行数据的交叉验证，进一步确认债权的真实性，并整理完备基础资产各类影像资料，同时为后续备位服务机构的

履职增强了可行性；

f.资金流水回传校验：和赢保理核实账务数据，从而确保底层基础资产回款金额的准确，同时校验资产服务机构数据的真实性；

g.存续期监控预警：存续期内，和赢保理将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的风险变化，对底层债务人进行定期评估，及时生成基础资产预警名单，从而提高违约资产的回收率；

h.渠道商风险管控：和赢保理将对渠道商进行风险排查，并对渠道商的业务集中度进行有效管理。

2）全流程资金闭环

新增资产中，正常还款资金直接划扣进保理公司账户，在保理资产转让给因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而设立的信托计划时，正常还款资金直接扣进监管账户，融资人无需进行资金归集操作。异常还款（如债务人违约后的线下催收处置还款）则由融资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进行资金归集转付。由于异常还款的比例很小，正常还款资金直接划扣进监管账户，能最大限度隔离资金抵消或混同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同时，和赢保理也作为初始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在融资租赁公司发生破产等极端情况下，基于全套影像资料的完整性及与债务人的强确权关系，及时触达债务人，替代履行资产服务机构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累计保理业务规模 1,043,718.54 万元。2023 年 1-6 月末，公司保理业务收入 1,342.03 万元，其他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收入 1,141.15 万元，其他收入 63.1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保理业务收入 952.00 万元，其他收入 61.08 万元。

表6-4　近两年及一期和赢保理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1,342.03	100.00	1,141.15	94.76	952.00	93.97
其他	-	-	63.12	5.24	61.08	6.03
合计	**1,342.03**	**100.00**	**1,204.27**	**100.00**	**1,013.08**	**100.00**

表6-5　近两年及一期和赢保理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897.75	100.00	725.08	100.00	611.98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897.75**	**100.00**	**725.08**	**100.00**	**611.98**	**100.00**

表6-6　近两年及一期和赢保理主营业务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保理业务	444.27	33.10	416.07	36.46	340.02	35.72
其他	-	-	63.12	100.00	61.08	100.00
合计	**444.27**	**33.10**	**479.19**	**39.79**	**401.10**	**39.59**

6.1.10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和赢保理 2021 年（经审计）、2022 年（经审计）和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本定向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21 年至 2023 年半年度，和赢保理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和赢保理编制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和赢保理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故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无合并范围变化的情况。

5、财务数据

未经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所引用的 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和赢保理经审计的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现将财务数据分析如下：

表6-7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1.91	3,404.33	10,71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保理款	-	10,305.86	-
应收账款	7,113.88	46.84	85.20
应收利息	-	-	-
预付款项	-	4.54	4.70
其他应收款	2,443.57	2,040.04	6,075.02
其他流动资产	-	40.39	59.37
流动资产合计	**16,159.37**	**15,842.00**	**16,943.2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50.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0.53**	**-**
资产总计	**16,159.37**	**15,992.52**	**16,94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883.88	148.24	460.74
应付职工薪酬	33.66	47.38	41.36
应交税费	-27.67	17.83	2.29
其他应付款	14.50	538.67	1,394.82
租赁负债	**-**	77.94	
流动负债合计	**904.37**	**830.05**	**1,899.2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24**	
负债总计	**904.37**	**910.29**	**1,899.20**
所有者权益：			

科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实收资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盈余公积	4.40	4.40	4.40
一般风险准备	61.68	103.20	-
未分配利润	188.92	-25.37	3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5.00**	**15,082.23**	**15,044.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59.37**	**15,992.52**	**16,943.21**

表6-8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2.03**	**1,141.15**	**952.00**
减：营业成本	897.75	725.08	61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	2.11	5.42
管理费用	269.42	483.90	411.71
财务费用	-54.32	-51.81	-37.90
其中：利息费用	0.78	8.36	-
利息收入	-55.10	60.17	38.99
加：其他收益	-	1.04	
投资收益	-	63.12	61.0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220.77**	**46.02**	**21.87**
加：营业外收入	0.61	-	0.35
减：营业外支出		-	-
利润总额	**221.38**	**46.02**	**22.22**
减：所得税费用	55.34	7.81	0.90
净利润	**166.03**	**38.22**	**21.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03**	**38.22**	21.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6.03**	**38.22**	**21.32**

表6-9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取保理业务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380.04	1,209.62	1,00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78	5.61	6.65
应收保理款的净减少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4.00	4,181.43	10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04.83**	**5,396.66**	**1,124.30**
应收保理款的净增加额	-	10,352.7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8.55	1,064.07	26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0	355.34	34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2	22.80	9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26	913.41	2,64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8.02**	**12,708.32**	**3,34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80**	**-7,311.66**	**-2,22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	45,202.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78	63.12	6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78**	**13,063.12**	**45,26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000.00	33,2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00.00**	**33,2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8**	**63.12**	**12,06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06**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3,197.50**	**-7,314.60**	**9,83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33	10,718.92	881.41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1.91**	**3,404.33**	**10,718.92**

6、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表6-10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6,159.37	15,992.52	16,943.21
总负债	904.37	910.29	1,899.20
所有者权益	15,255.00	15,082.23	15,044.01
营业收入	1,342.03	1,141.15	952.00
营业成本	897.75	725.08	611.98
利润总额	221.38	46.02	22.22
净利润	166.03	38.22	2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80	-7,311.66	-2,224.43
资产负债率	5.60%	5.69%	11.21%
营业毛利率	33.10%	36.46%	35.72%
净利润率	12.37%	3.35%	2.24%
净资产收益率	1.09%	0.25%	0.14%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43.21 万元、15,992.52 万元和 16,159.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044.01 万元、15,082.23 万元和 15,22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21%、5.69%和 5.60%，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2021 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952.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32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5.72%，净资产收益率为 0.14%；2022 年度，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1,14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2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6.46%，净资产收益率为 0.25%；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1,342.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03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3.10%，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主要系前一年末发行项目中涉及的代收代付封包期信托计划回款跨年所致。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主要系保理业务年末投放资金流出。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入，主要系保理业务回款流入所致。总体来看，年末现金流波动主要受公司在年末时点业务投放规模影响，随着后续业务经营进入稳定期，现金流稳定性或逐步提升。

（2）资产结构分析

表6-11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	**16,159.37**	**15,992.52**	**16,943.21**
流动资产	**16,159.37**	**15,842.00**	**16,943.21**
其中：货币资金	6,601.91	3,404.33	10,71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保理款	-	10,305.86	-
应收账款	7,113.88	46.84	85.20
预付款项	-	4.54	4.7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2,443.57	2,040.04	6,075.02
其他流动资产	-	40.39	59.37
非流动资产	**-**	**150.53**	**-**
使用权资产	-	150.53	-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总资产分别为 16,943.21 万元、15,992.52 万元和 16,159.37 万元，应收账款与应收保理款总和分别为 85.20 万元、10,352.70 万元和 7,113.88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在统计时点，公司表内保理放款规模不同，导致该科目在不同时点波动幅度较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服务费，应收保理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本金。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00%、99.06%和 100%。和赢保理在各报告期末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流动性较为充裕。

（3）负债结构分析

表6-12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总计	**904.37**	**910.29**	**1,899.20**
流动负债	**904.37**	**830.05**	**1,899.20**
其中：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883.88	148.24	460.74
应付职工薪酬	33.66	47.38	41.36
应交税费	-27.67	17.83	2.29

其他应付款	14.50	538.67	1,394.82
租赁负债	-	77.94	-
非流动负债	**-**	**80.24**	**-**
租赁负债	-	80.24	-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负债总额分别 1,899.20 万元、910.29 万元和 904.37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460.74 万元、148.24 万元和 883.88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为保理项目应付成本，2023 年 6 月末较年初上涨了 496.24%主要原因为发行保理项目成本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36 万元、47.38 万元和 33.66 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94.82 万元、538.67 万元和 14.5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收信托回款、代收保理回款、保理项目保证金及应付利息等，近两年及一期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代收信托回款和代收保理回款已经结算并且回款金额下降导致。

（4）偿债能力分析

表6-13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60	5.69	11.21
流动比率（倍）	17.87	19.09	8.92
速动比率（倍）	17.87	19.09	8.9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21%、5.69%和 5.60%，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92、19.09 和 17.87，速动比率分别为 8.92、19.09 和 17.87。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及行业特点，公司存货金额为 0，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一致。和赢保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和赢保理的资产流动性较好。

（5）盈利能力分析

表6-14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42.03	1,141.15	952.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66.03	38.22	21.32
营业毛利率	33.10%	36.46%	35.72%
净利润率	12.37%	3.35%	2.24%
总资产收益率	1.03%	0.23%	0.12%
净资产收益率	1.09%	0.25%	0.1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2021 年度，和赢保理营业收入为 952.00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5.72%，总资产收益率为 0.12%，净资产收益率为 0.14%；2022 年度，和赢保理营业收入为 1,141.15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6.46%，总资产收益率为 0.23%，净资产收益率为 0.25%；2023 年 1-6 月，和赢保理营业收入为 1,342.03 万元，营业毛利率为 33.10%，总资产收益率为 1.03%，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和赢保理的营业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了 19.87%，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3.77%，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保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张。

和赢保理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起和赢保理业务模式逐渐步入正轨，开始以资产证券化形式开展保理业务，业务毛利率相应下降，和赢保理今后仍将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为主，自有资金保理业务比例仍会持续下降。

6.1.11 有息负债情况

1、借款

发起机构借款期限结构如下：

表6-15　和赢保理最近两年及一期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借款合计	-	-	-	-	-	-

2、其他公开市场融资工具

发起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汇通信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 3.29 亿元，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清算，项目融资人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暂无银行的授信额度。

根据报告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和赢保理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未结清欠息信息。

6.1.12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6.1.13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不存在资产受限事项。

6.1.14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表6-1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与母公司关联关系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技术服务	5,000 万美元	100%	1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6-17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起机构的关系
WeShare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最终控制方
新分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新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分享证券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微享信中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星源合盈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前海璞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方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表6-18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621,069.34	4,232,587.23
总计		**4,621,069.34**	**4,232,587.2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6-19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435,727.10	20,400,374.38
微享信中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140,255.65	241,922.15
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	0.00	1,581,743.93
总计		**29,575,982.75**	**22,224,040.46**

（3）担保及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关联方不存在对和赢保理的担保及承诺情况。

6.1.15 关于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文）的排查

1、发起机构治理结构及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和赢保理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和赢保理出具的确认函，截至《和赢保理排查》出具之日，和赢保理不设股东会，由唯一股东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行使职权。和赢保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任命产生，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和赢保理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和赢保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

经查阅和赢保理就保理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订的《保理业务管理及内控规程》《风险管理概述》及《运营操作管理规范》《财务结算管理规范》《系统操作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和赢保理出具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排查》(以下简称"《和赢保理排查》")及和赢保理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自查报告出具日，和赢保理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2、发起机构主要风险指标

根据和赢保理出具的《和赢保理排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和赢保理的相关监管要求所涉数据如下：

序号	条件	和赢保理
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0.75%
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0.00%
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0.00
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1.00%
5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0.63 倍

3、发起机构经营状态

经查阅和赢保理出具的确认函，和赢保理尚未收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并要求整改的任何文件，目前可以正常开展业务，并且就和赢保理所知，不存在其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显示其无经营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赢保理提供的

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的纳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记录及和赢保理出具的确认函，和赢保理经营状态正常，已按时纳税并缴纳社保，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基于上述，金杜经办律师认为，和赢保理暂未有违反《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三条第(十五)款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4、发起机构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截至2023年9月11日，发起机构存在11条应收账款转让(保理)、1条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信息。

5、发起机构的或有事项情况

a)未决诉讼

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同时结合发起机构的确认，截至2023年9月11日，发起机构不涉及重大未决争议及纠纷，且不存在以其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b)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起机构确认，发起机构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及重大或有事项。

6、发起机构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起机构确认，发起机构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金杜律师对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章程、确认函、《和赢保理排查》的审阅及上述公开信息的查询，结合对《通知》相关规定的核查，金杜经办律师认为发起机构在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及风险管理制度、主要风险指标、经营状态等方面符合《通知》的规定，不存在或有事项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发起机构存在受限资产，根据金杜律师对样本资产(定义见下文)对应的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融资人及发起机构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并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及融资人、发起机构的确认，截至

基准日(即2023年7月5日零时,下同),样本资产不存在权利负担。

7、和赢保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号文”）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保理业务：

a）严格遵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b）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安全文件运行。

c）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d）未出现过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8、在205号文下发前，和赢保理业务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及银行授信资金，205号文下发后，和赢保理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在205号文下发前，和赢保理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及风控制度，后续和赢保理将根据所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的监管细则，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在205号文下发前，和赢保理严格遵循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体系进行融资资金补充，由股东投入、金融机构借款构成，205号文下发后，和赢保理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5号文下发前，和赢保理与相

关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互动，均第一时间按其要求报送相关材料，205号文下发后，和赢保理将进一步根据和赢保理所属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的监管细则认真及时报送。

综上，通过认真对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和赢保理的风控体系建设、经营情况以及关键指标进行排查，和赢保理经营合规稳健，同时也符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前海管理局关于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的通告》中对于正常经营类企业的要求。

经公开信息检索及发起机构说明，和赢保理不存在因违反 205 号文及其他适用于和赢保理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施以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和赢保理提供的材料及其出具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排查》，并经适当核查，主承销商及法律顾问认为，和赢保理经营较为稳健，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 205 号文的规定。

根据本项目交易结构，于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设立阶段，发起机构拟自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受让资产，并将该等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发起机构开展自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受让资产交易并非 205 号文第一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商业保理企业禁止开展的业务类型。因此，发起机构开展自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受让资产交易并未违反205号文相关规定。

6.2 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基本情况

6.2.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群

注册资本：150,000 万美元

注册日期：2014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10508R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888号9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2 历史沿革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4年7月31日作出《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2816号），同意注册于香港的易车香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港商独资易鑫租赁，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由易车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币现汇出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营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年。

易鑫租赁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2014年8月5日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14）2816号），并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易鑫租赁于2014年8月1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000400743277号《营业执照》，注册成立。

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对易鑫租赁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会验（2014）第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30日，易鑫租赁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美元已实缴到位。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易车香港有限公司投资出资的情况如下表：

表6-20　易鑫租赁设立时的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易车香港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015年1月5日，易鑫租赁股东易车香港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决定将其持

有的易鑫租赁的 100%股权以 3,000 万美元转让给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同日，易车香港有限公司与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易车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易鑫租赁 100%的股权转让予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000 万美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944 号），批准易鑫租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申请及相应公司章程。易鑫租赁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9 日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14）2816 号），并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易鑫租赁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743277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6-21　易鑫租赁转让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30 日，易鑫租赁股东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易鑫租赁的注册资本至 3 亿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7 亿美元由股东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2016 号），批准易鑫租赁增资事宜及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注册资本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到位。易鑫租赁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5 日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14）2816 号），并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易鑫租赁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743277 号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业验字（2015）第 00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易鑫租赁已收到股东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 亿美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6-22　易鑫租赁增资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6年3月15日，易鑫租赁股东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决定将其持有的易鑫租赁的75%股权以2.25亿美元转让给上海融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融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将其合法持有的易鑫租赁75%的股权转让予上海融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25亿美元。

2016年4月1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1016号），批准易鑫租赁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申请及相应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易鑫租赁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2016年4月20日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14）2816号），并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易鑫租赁于2016年5月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31051508R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6-23　易鑫租赁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上海融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75.00%
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6年8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亿美元增加至5.6亿美元，净增的2.6亿美元，其中1.17亿美元由股东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经外汇管理局登记1.17亿美元外债出资；1.43亿美元由股东上海融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16年9月27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6]2676号），批准易鑫租赁增资事宜及相应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修正案，新增注册资本在2025年9月1日前缴

清。易鑫租赁根据该等批复领取上海市人民政府2016年9月30日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14）2816号），并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易鑫租赁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051508R号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9日，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业验字（2017）第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7日，易鑫租赁已收到股东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7亿美元和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为“上海融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3亿美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美元5.6亿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6-24　易鑫租赁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6,800	65.71%
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9,200	34.29%
合计	56,000	100%

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55亿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8.15亿美元，其中2.025亿美元由股东上海融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出资；5,250万美元由股东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嘉外资备201700378），易鑫租赁变更后的备案注册资本为81,500.00万美元。

2017年6月14日，易鑫租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051508R号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28日，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业验字（2017）第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13日，易鑫租赁已收到股东鑫车投资以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约13,435.86万美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约为69,435.86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5.2%。

2017年11月15日，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业验字（2017）第0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27日，易鑫租赁已收到股东易鑫香港和鑫车投资缴纳的以货币形式出资合计约10,064.14万美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79,5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7.5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将如下所列：

表6-25　易鑫租赁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7,050	70.00%
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4,450	30.00%
合计	81,500	100%

2017年9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85亿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15亿美元，其中5.545亿美元由股东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境内人民币出资；1.305亿美元由股东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现汇出资。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嘉外资201700808），易鑫租赁变更后的备案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美元。

2017年10月16日，易鑫租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31051508R号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佳业验字（2018）第0013号”的《上海易鑫租赁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验资报告》显示，易鑫租赁累计实收资本为146,529.19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7.69%。

表6-26　易鑫租赁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	100%

易鑫租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易鑫租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易鑫租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的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6.2.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易鑫租赁目前的股东为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6-3　易鑫租赁的股权架构

易鑫租赁控股股东为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车投资”）。鑫车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04,035.404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

合服务。七、以代理，经销或设立 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八、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九、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营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 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二、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三、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境外工程承包。十四、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玩具、汽车及汽车配件，二手车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鑫集团，股票代码：2858.HK），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12月末，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表6-27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重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添曜有限公司	2,093,833,612	32.09
THL H Limited	931,604,940	14.28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636,318,820	9.75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489,922,607	7.51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422,125,440	6.47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406,675,101	6.23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94,267,904	1.44
曾令祺	68,871,952	1.06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5,425,748	1.00
合计	**5,209,046,124**	**79.8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腾讯集团（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700.HK）。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表6-28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情况

	Shares Beneficially Owned	
股东名称:	**Number**	**%**
MIH Internet Holdings B.V.	2,449,761,400	25.59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709,859,700	7.41
马化腾环球基金会	95,000,000	0.99
合　计	**3,254,621,100**	**33.99**

通过上述股权结构可以看出，易鑫租赁无实际控制人。

6.2.4 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方面

易鑫租赁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根据公司章程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资产方面

易鑫租赁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运营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三）人员方面

易鑫租赁与控股股东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四）机构方面

易鑫租赁在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五）财务方面

易鑫租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易鑫租赁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6.2.5 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控股 5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6-29　易鑫租赁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广州荣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汽车租赁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2 亿元	70%	70%	人民币 1.4 亿元
2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融资租赁	美元 5 亿元	美元 4.25 亿元	51%	51%	美元 2.55 亿元
3	新疆万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元	0	100%	100%	0
4	新疆万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元	0	100%	100%	0
5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商业保理	人民币 5,000 万元	0	51%	51%	0

表6-3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1	2	3	4	5
公司名称		广州荣车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万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万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2021 年	30,254.91	415,625.19	62,574.60	0.92	5,173.37
	2022 年	22,703.06	504,198.15	251,229.21	0.87	4,844.13
	2023 年 6 月	19,067.70	841,577.25	406,893.29	0.86	14,548.92
总负债	2021 年	14,628.63	156,797.06	57,355.01	0.10	340.80
	2022 年	6,607.65	242,360.88	210,898.61	0.10	11.10
	2023 年 6 月	2,740.04	575,869.47	327,585.57	0.1	9,744.38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5,626.28	259,021.28	5,219.60	0.82	4,832.57
	2022 年	16,095.41	261,837.26	40,330.59	0.77	4,833.03
	2023 年 6 月	16,327.66	265,707.78	79,307.72	0.76	4,804.54
营业总收入	2021 年	2,879.65	87,469.42	54,934.20	-	0.95
	2022 年	3,675.17	99,366.86	174,320.80	-	97.18
	2023 年 6 月	1,090.71	25,628.57	142,774.76	-	18.59
净利润	2021 年	246.95	993.13	16,618.66	-0.12	-103.95
	2022 年	388.03	3,009.13	61,111.00	-0.05	0.46

	2023 年 6 月	232.25	3,870.52	38,977.12	-0.00	-28.50

广州荣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易鑫租赁、上海特创广告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30%，法定代表人为黄卫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2377（仅限办公用途）（JM），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冷库租赁服务；装卸搬运设备租赁；太阳能光伏设备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 亿美元，易鑫租赁直接持股 51%，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万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易鑫租赁控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

新疆万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易鑫租赁控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

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易鑫租赁控股51%，主要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参股3家公司，情况如下：

表6-31　易鑫租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上海蓝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软件开发	人民币15,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20	20	3000万
2	广东海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民币10,220万元	人民币10,220万元	49	49	343万
3	广州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融资担保	人民币170,017万元	人民币170,017万元	48.69	48.69	-

6.2.6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和中国外商投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由各方投资者即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保证公司的一切活动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2）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由股东共同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共同委派可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2、内部机构设置

易鑫租赁目前主要职能部门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6-4　易鑫租赁的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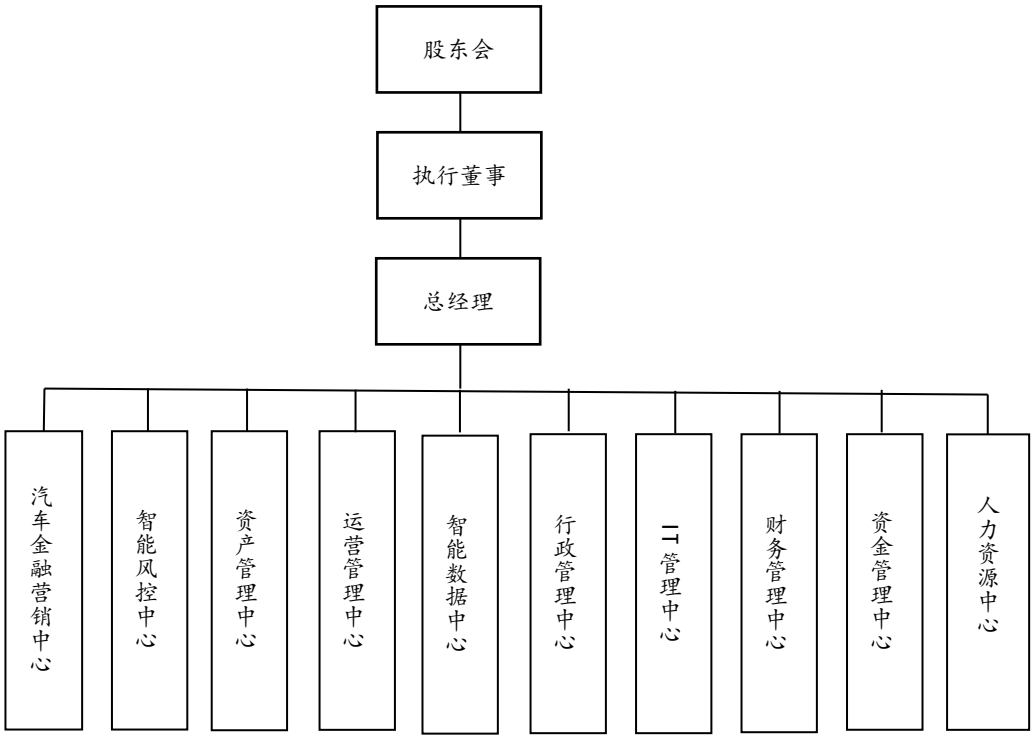

易鑫租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现有的组织机构，并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易鑫租赁设有十个主要职能部门：汽车金融营销中心、智能风控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智能数据中心、行政管理中心、IT 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组织架构实现了租赁业务的立项评审、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法务审核、放款执行、租金收入、租后检查、资产管理、账务核算等各个环节职能分离、分权制衡的流程管控。

前台为业务部门，主要为汽车金融营销中心，负责销售任务的完成；负责开拓厂商、4S 店、代理商及加盟店的业务合作；制定产品及商务政策等。

中台为智能风控中心和资产管理中心。

智能风控中心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控，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审批管理政策和制度；研究制订项目调查、审查的方法与标准；负责租赁项目审查工作；负责各级评审会议的组织与日常工作；负责业务开展的风险监控、预警与报告工作；负责法律合规工作。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牵头组织租赁业务的资产管理，包括租金催收、租后检查、租赁资产的分类认定以及不良资产清收。

后台为 IT 管理中心、智能数据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资金管理中心及人力资源中心。

IT 管理中心负责互联网业务基础应用系统的相关运维、IT 运维系统的研发、内部网络和虚拟化服务管理工作、数据库运维、IT 支持工作以及信息安全技术和管理工作。

智能数据中心负责公司内外部主要信息系统设计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内网、公共存储空间、销售网站等设计和维护。

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制订财务及资金制度及规范；财务会计的核算与控制；全面预算管理及财务分析；税务筹划；流动性预测及管理。

资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融资方案的制定和资金的筹集、资金的调配和管理等。

人力资源中心主要负责常规的人力相关事项，比如招聘、培训、薪酬等。

3、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包括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案件防控工作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保障。

6.2.7 业务和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的安全，易鑫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易鑫租赁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易鑫租赁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并相应制定了《风险成本计提管理办法》和《租赁资产坏账核销管理办法》。

在损失准备计提方面，易鑫租赁结合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

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而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易鑫租赁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剩余本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应收融资租赁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易鑫租赁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易鑫租赁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易鑫租赁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易鑫租赁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截至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尚未建立五级分类体系。

1、风险控制指导原则

为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易鑫租赁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标准使汽车租赁业务审批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实现流程化管理，但任何风险标准均不能取代审批人员对具体申请的独立和正确的判断。易鑫租赁汽车租赁业务的审批和决策遵循以下五点原则：

1）特征：指该笔申请的特征；比如，申请人熟悉该笔申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主动提供完善的证明材料等表现出申请人有正确的贷款意愿并愿意向易鑫租赁履行还款义务；

2）意愿：指申请人是否愿意对该笔申请作出一定的意愿；比如，申请人愿意付出一定的首付款来获得融资，作为对履行合同的一种承诺。

3）能力：指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来确保履行正常还款义务。

4）稳定性：指申请人是否有一个稳定的生活状态，比如稳定的居住状态，稳定的工作状态。

5）租金的可回收性：指放款后，在客户遇上无法正常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时，

是否还能保持与客户联系的通路，并在合理范围内解决问题。

2、风险控制标准

（1）对承租人的要求：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有效身份证；

b．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

c．年龄要求：18 周岁以上且 60 周岁以下（指“年龄”加上“租赁年限”小于 60 周岁），如果申请人超过 60 周岁但尚未退休的，则年龄加上租赁年限小于 65 周岁；18 周岁以上且 24 周岁以下的未婚承租人，需提供父母做保证人；

d．具有稳定的合法收入或具有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个人合法资产；

e．有能力完成首付；

f．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g．客户本人必须在指定银行开立可供易鑫租赁每月自动扣款的帐户。

（2）对担保人的要求：

易鑫租赁根据客户资质，有可能要求提供担保人的情况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有效身份证；

b．年龄超过 25 周岁并且年龄加上贷款年限小于 60 周岁；

c．为申请所在地的当地居民且有稳定居住状态，或拥有本地房产的外地人；

d．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3、风险控制流程

（1）完善的风险控制程序

1）收件：申请件应填写完整，包括对客户的基本信息要求，租赁车辆信息，融资产品的信息（即融资额，融资期限等）。此外如果有担保人，担保人信息也必须完整。这样有利于总部风控员对信息核实，及早做出信贷决策。

2）核查：确保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实。核实包括申请件填写的信息和经销商输入系统内的信息的核实，也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之间的逻辑性和合理性的核实，同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及向外部取得的调查结果的核实。

3）审批：在核查基础上，根据审核五个原则，结合评分结果、复核结果，

家访或征信报告结果，电话审核和网上查询结果，做出审批决策。

（2）垂直的审批架构管理

按垂直管理原则设立审批架构，并根据具体情况设立的适宜权限水平，风险控制须优于业务发展而加以考虑。审批权限的设立是为创建有效评估风险的信贷文化，并应考虑如下因素：

1）审批人员的经验与能力，职务或职衔;

2）执行审批职能与保持理想的客户服务水平所需的权限水平。审批人员在作大额或特殊融资租放款承诺之前应谨慎处理并与有关的管理人员磋商后决定。

（3）建立资信评分卡

资信评分，即评分卡，主要从下面几个方面给与评分：

1）个人特征：通过其年龄，婚姻状态考察稳定性；

2）居住：通过居住状态和年限考察其资产状况，居住的稳定性；

3）工作：通过就职状态和年限考察其是否能维持一个稳定的生活保障，还款保障；

4）交易条件：通过考察申请人对首付，期限的态度来看其融资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4）资料审查方式：

1）除了利用现有个人大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行征信；股东数据，第三方大数据信息），对于信息的核实以及信贷的决策再结合来自于家访调查、电话调查的结果。这些征信调查的方式方法不少于总部风控制定基本审查要求。总部风控对征信调查的方式方法定期审核其有效性，以确保贷前风险审核在可控范围内。定期审核包括审批质量的审核，风控员经验的评判等，业务初期一般采取抽样方式进行。业务发展后采取统计与抽样同时进行。

2）在核实有关信贷申请人的信息时，风控员/调查人员根据需要核实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信用及其他相关信息，但应明确他们自己仅仅是代表易鑫租赁核实有关信贷申请人的信息，需遵循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客户隐私。

3）如果申请人是已婚人士，风控员以整个家庭为概念进行综合考虑，而非只看申请人本人的情况，比如申请人配偶的信用或收入情况等——按法律规定须以夫妻共有财产（包括配偶的收入）偿还债务。

4）家访：家访目的是见证原件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否为事实，其次通过对申请人生活状态的实地了解来判断可贷性。家访结束后应尽快形成家访报告，供风控员做出审批决策。

5）风控员需做到对申请人申报的情况进行尽职核实，特别注重对收入和支出、居住、就业及债务还款情况的核实。

就业包括对当前就业状况的核实：如果当前就业时间较短（少于1年），必须考虑上个就业的状况。核实内容包括工资，雇佣情况（全职还是兼职等），工作单位名称地址。就业核实的目的，是确保申请人申报的情况是真实存在的。

居住的核实：通过对现住址居住年数，居住状况（自有还是租赁）及详细住址进行了解。

收入和支出的核实：通过申请人申报和银行账户记录或税单等比对进行核实。在缺乏明确记录时，必须同时参考申请人工作的行业，职位，居住地段，家庭环境等信息综合判断。

还债能力的判断：在收入和支出的核实基础上判断。此处要考察的是稳定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包括如果在易鑫租赁产生的租金），并以家庭为单位。一些不固定收入，比如加班费，某笔非经常性的收入不应该计算在还债能力中。一些尚未形成婚姻关系的配偶收入也不应作为家庭为单位的考虑。总之，分析员不光要考察申请时该申请人的还款能力，更要有意识对整个还款期内申请人将来的还款能力的预判。因此稳定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比一笔额外收入更重要。

车价的下跌会对还款产生负面影响，进而产生坏账风险。市场销售部将及时跟厂商沟通，同时通过大数据模型采集网上车价进行车价评估，了解定价模式，将重要信息反馈给总部风控部。

6）欺诈和可疑情况的处理：

为了获得通过，申请人甚至经销商可能对收入等信息进行“美化”，这需要风控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事实，进而做出正确信贷决策。当风控员在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核实过程中发现重要信息作假，涉嫌欺诈，必须立即拒绝，并且对发生的经销商和销售顾问进行登记。如果产生集中度，须通知总部，应对经销商不当行为进行书面通知并讨论处理动作。

对于消费者信用报告中所含的该申请人有欺诈/盗窃嫌疑的或其他可疑情况

的任何信息列示风控员应立即做出拒绝的信贷决策。除非申请人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

7）支付意愿的审核，通过以往信用记录来核实，主要包括银行出具的还款回单和征信系统报告。

（5）标准化的合同文本及签署流程：

总部的审批决策有效期为自决策日后的两个月。如果申请人两个月内没有完成合同签署则视作放弃申请。申请人超过两个月后如有需要必须重新申请。重新申请意为申请人更新信息给总部风控员做合理审核并决策。根据具体情况总部可能会要求增加担保人。相关人员须在相关合同中的担保人栏亲自签署。

（6）立体式租金催收体系：

公司在租赁过程中制定了相应的租金催收流程：即提前三天短信提醒，逾期一天电话催收，逾期六天高频电话催收，逾期十天高级催收介入。

（7）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每台车辆购置时都会安装至少一套先进的 GPS 定位系统以便于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资产的安全性，也便于公司在预见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

（8）法律诉讼手段护航

对于租金逾期期数较多的客户，易鑫租赁借助法律诉讼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9）车辆追踪管理政策

易鑫租赁在其出租的每一辆车上均安装了 GPS 定位系统，在追踪管理中，易鑫租赁也将应用 GPS 风险模型对租赁车辆进行分析。该 GPS 风险模型将对车辆 GPS 定位信息与承租人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分析、核对，核对结果分为“信息对称”与“信息不符”。“信息不符”表明承租人车辆定位不在承租人材料载明中应在的地点，或其行驶路径显示该承租人有出境外逃的风险。当出现“信息不符”时，对于正常还款的承租人，呼叫中心将会联系客户查明原因，前端的反欺诈团队也会做好介入的准备，同时还会视具体情况邀约 GPS 检修团队对客户车辆进行检修；对于未正常还款的承租人，系统将自动将该等信息反馈到后端的车辆催收组，由车辆催收组视具体情况启动催收流程。

（10）车辆处置流程

车辆处置工作在催收工作结束后由易鑫租赁总部的资产回收组发起，针对在库车辆通过拍卖、寄售、赎回等方式进行资产处理，尽可能及时将资产变现。车辆处置的基本流程如下：

1）分公司在收到车辆后对车内物品进行财务清点，然后提交“交接验车入库单”。

2）车辆处置的任务由资产回收组在易鑫租赁的贷后管理系统中进行操作，同时告知总部车辆催收组、第三方评估机构，由总部车辆催收组对接承租人，同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3）总部车辆催收组在接到当地分公司处置车辆已入库的通知后直接和承租人进行谈判，询问承租人是否需要赎回车辆，一般约定的车辆可赎回日期为 7 个自然日（如特殊情况可申请向后延期），如承租人不赎回车辆，则易鑫租赁将该车辆通过商业拍卖等方式处置。

4）资产回收组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资料审核并核算处置成本后确认处置方式，并按照本金、罚息、利息、收车费用、催收费用的顺序入账确认。

5）车辆处置完成后，财务部确认车款到账，如该车辆属于本项目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车辆，则车款将被纳入基础资产回收现金流。

6）资产回收组将所有车辆相关的材料归档保存，处置工作结束。

按照上述流程，根据易鑫租赁过往的经验，一般情况下处置周期能够控制在 30 至 45 个工作日内，最终的车辆处置价格一般能够达到该笔合同剩余未偿本金的 85%。

4、风险控制的一致性

首先，易鑫租赁将前端客户获取与后端客户申请审核在物理上进行隔离，由销售部配备专门的销售人员来负责前端客户获取，将客户申请材料提交至易鑫租赁的业务申请系统，之后由风控部专门的风控人员来对销售部提交的客户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审核，而且，风控评审阶段还分为初审、复审两个阶段，由不同级别的风控人员予以把关、执行，较好地保持了风控标准被执行的独立性、一致性。同时，易鑫租赁风控人员在对客户申请进行评估时，采用了公司内部开发的基于公司风控标准以及所接入的人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大数据系统

支持的客户评分系统、反欺诈系统，通过上述两个子系统，可以对客户申请材料实现完全自动化的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得出客户的易鑫分。当客户的易鑫分低于易鑫租赁风控系统设置的警戒线时，审核人员将根据公司的统一规定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材料，例如银行流水、房产证等，并申请复议，易鑫租赁将结合客户新提供的材料和股东数据以及第三方风控数据等进行综合判定初审复议结果。因此，在此阶段，将使得所有客户申请都接受同样标准的、不易受审核人员主观意愿影响的筛查程序，以满足易鑫租赁设置的客户准入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易鑫租赁风控标准的一致性。

其次，对于易鑫租赁的每一单业务，其相应的业务申请材料录入、风控审核过程、合同审核、放款记录等前后整个流程都在易鑫租赁的IT系统上进行留痕，均可作为易鑫租赁内部相关业务人员的工作记录、佐证，从职业道德、工作合规层面，可以在较大程度上促使易鑫租赁各部门工作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风控标准开展实际工作。

另外，易鑫租赁内部也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风控机制，从制度层面去保障风控标准得到严格的执行。易鑫租赁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机制具体如下：

（1）事前：易鑫租赁的所有风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风险控制进行业务审核，并且谨遵以下五点原则：

表6-32　易鑫租赁风控人员业务审核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特征	指该笔申请的特征；比如，申请人熟悉该笔申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主动提供完善的证明材料等表现出申请人有正确的贷款意愿并愿意向易鑫租赁履行还款义务。
意愿	指申请人是否愿意对该笔申请作出一定的意愿；比如，申请人愿意付出一定的首付款来获得易鑫租赁的融资，作为对履行合同的一种承诺。
能力	指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来确保履行正常还款义务。
稳定性	指申请人是否有一个稳定的生活状态，比如稳定的居住状态，稳定的工作状态
租金的回收性	指当易鑫租赁放款后，在客户遇上无法正常履行贷款义务时，是否易鑫租赁还能保持与客户联系的通路，并在合理范围内解决问题。

（2）事中：易鑫租赁的风控团队管理人员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已形成对风控人员全面考评的机制，确保与风险控制标准保持一致性。

（3）事后：公司的内审部门针对风控业务、流程、标准、人员执行力进行监督管控，并提出整改的可行性建议。

所以，综上所述各方面内容，易鑫租赁自展业以来，保持了风控标准的一致性。

6.2.8 人员设置

1、董事、监事以及主要高管人员情况

在高级管理人员方面，易鑫租赁于2019年9月16日变更法人，由原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会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公司高管人员稳定，公司业务运营保持稳定。

易鑫租赁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底，易鑫租赁设置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33　易鑫租赁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执行董事	刘会群	男	1966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2026年7月
监事	陈昶	男	1981年	监事	2015年8月-2026年8月
高级管理层	高翔	男	1972年	联席总裁	2016年9月-2025年9月
	宋睿	男	1974年	首席运营官	2019年1月-2025年1月
	杨晓光	男	1976年	首席财务官	2020年6月-2026年6月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上述实际人数与章程一致。易鑫租赁董事、监事、高管均无海外居留权。

易鑫租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刘会群，男，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于 1998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可口可乐（中国）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7月至今任易鑫租赁执行董事。

陈昶，男，1981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曾于200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易车（纽交所股份代号：BITA），负责系统及网络运维；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易鑫

租赁监事。

高翔，男，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易鑫租赁联席总裁。于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可口可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市场推广执行总监一职；2016年9月至今，任易鑫租赁联席总裁。

宋睿，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位，现任易鑫租赁首席运营官。于1996年至2017年任职可口可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离职前担任董事；于2017年至2018年任职迪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2019年1月至今，任易鑫租赁首席运营官。

杨晓光，男，1976 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在远东宏信和GE金融担任财务管理工作，挖财网络的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于 2014 至 2016 年服务于淡马锡全资公司富登信贷，担任首席财务官一职，负责公司财务、融资、法务等工作；于2020年6月担任易鑫租赁首席财务官。

2、员工结构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国内相关行业，销售人员具备汽车金融、汽车、快消品等相关销售经验，员工构成能够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好的学历水平和较高的职业技能，从事汽车金融、财务、投资、管理等行业时间较长，具有丰富的产业金融业务管理经验。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在职人员共 3,947 人；按学历看，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2%，本科学历占比27%，大专以下学历占比71%；按年龄看，30 岁及以下的占比 26.4%，31~50 岁的占比 73.2%，50 岁以上的占比 0.3%；大多具备汽车金融、汽车和快消品等的相关销售经验。详情如下：

表6-34　易鑫租赁的员工结构

业务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汽车金融营销中心	2,914	73.83%
资产管理中心	317	8.03%
智能风控中心	111	2.81%
财务管理中心	78	1.98%
人力资源中心	23	0.58%
行政管理中心	17	0.43%
资金管理中心	19	0.48%
智能数据中心	230	5.83%
IT管理中心	18	0.46%

业务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运营管理中心	119	3.01%
其他	101	2.56%
总计	**3,947**	**100.00%**

6.2.9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易鑫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主要承担租金的回收和管理、回收款的转付、对附有物权担保的资产进行管理等义务。

1、业务概况

易鑫租赁总部设立于上海，在全国有多家分公司，是专业提供一站式租售购车金融服务的汽车融资租赁企业。自展业以来，易鑫租赁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易鑫集团对应指标的84.19%、74.64%以及97.34%。

易鑫租赁于2015年才开始业务经营，从2016年开始展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2017至2019年度，易鑫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295,252.08万元、505,535.17万元及535,10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990.76万元、19,516.47万元及22,613.02万元。2020年易鑫租赁营业收入为318,027.37万元，净利润为-81,810.32万元，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业务新增投放规模减少。2021年易鑫租赁营业收入为326,332.95万元，净利润为10,431.97万元，营收持续向好。2022年易鑫租赁营业收入为503,644.86万元，净利润为63,501.55万元，相较去年同期涨幅分别为54.33%和508.72%，营收进一步增长，主要由于平台业务快速增长所致。2023年上半年易鑫租赁营业收入为276,866.82万元，净利润为48,962.71万元，相较去年同期涨幅分别为18.22%和85.16%。

2、业务模式

目前，易鑫租赁的主营业务分为自营业务与平台业务两部分，其中自营业务主要为乘用车融资租赁板块。平台业务指易鑫租赁与银行开展提供的贷款促成服务，主要为易鑫租赁向借款的消费者或向消费者发放汽车贷款的银行收取服务费。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该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2.97%、76.00%及78.67%，其收入占比显著增长。

表6-35　近两年及一期易鑫租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59,049.93	21.33	120,701.09	23.97	120,239.98	36.85
提供服务收入	217,813.70	78.67	382,768.48	76.00	205,492.70	62.97
其他	3.19	0.00	175.29	0.03	600.27	0.18
合计	**276,866.82**	**100.00**	**503,644.86**	**100.00**	**326,332.95**	**100.00**

表6-36　近两年及一期易鑫租赁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成本	35,500.31	25.51	56,264.31	21.80	57,592.61	30.06
提供服务成本	103,678.34	74.49	201,634.90	78.12	132,493.48	69.15
其他	0.00	0.00	202.17	0.08	1,503.17	0.78
合计	**139,178.65**	**100.00**	**258,101.38**	**100.00**	**191,589.26**	**100.00**

表6-37　近两年及一期易鑫租赁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融资租赁	23,549.62	39.88	64,436.79	53.39	62,647.37	52.10
提供服务	114,135.36	52.40	181,133.58	47.32	72,999.22	35.52
其他	3.19	100.00	-26.88	-	-902.90	
合计	**137,688.16**	**49.73**	**245,543.48**	**48.75**	**134,743.69**	**41.29**

贷款促成业务的模式是先由易鑫租赁和客户(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向客户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然后易鑫租赁向银行等资金方推荐客户，银行等资金方通过后，客户(借款人)为提前结清租金向银行等资金方申请贷款，银行等资金方将贷款直接支付给易鑫租赁；客户向银行等资金方按期偿还借款。在贷款促成业务中，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客户提供增信并承担风险。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该业务已有 30 多家金融机构上线运作，存量业务中以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为主。

联合租赁业务模式：易鑫租赁与思享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享驾租赁”）等融资租赁公司以联合租赁模式开展业务，联合租赁指多

家有融资租赁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对同一个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租赁融资的业务模式。就每一租赁物件而言，由易鑫租赁、思享驾租赁或天津恒通、思享驾租赁作为联合出租人按照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共同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易鑫租赁或天津恒通开立的出租人收款账户后，于下一个自然日，易鑫租赁或天津恒通将相关款项按照出资比例转付给思享驾租赁。易鑫租赁或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租赁的联合租赁模式业务流程如下：

注：在易鑫租赁或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租赁的联合租赁模式下，合作方指易鑫租赁或天津恒通。

联合租赁模式下，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思享驾租赁按照一定的出资比例共同作为联合出租人，承租人通过汽车经销商确认购车需求后发起租赁申请，由易鑫租赁/天津恒通进件进行审核，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审核通过后向思享驾租赁推送该资产信息，经思享驾租赁独立审核通过后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思享驾、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三方签署），思享驾委托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向经销商进行放款并形成租赁资产，租赁资产债权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出资比例：根据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租赁签署的《联合租赁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而定，就本期项目入池的联合租赁资产而言，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出资 99%，思享驾租赁出资 1%。

结算模式：融资租赁放款环节，为规范及便捷联合租赁项下融资租赁本金的发放，在实际支付融资租赁款项之时，由易鑫租赁/天津恒通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融资租赁文件的约定向零售客户购买车辆的经销商支付 100%的车辆

融资款项。经易鑫租赁/天津恒通批准融资租赁放款出账后，思享驾租赁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融资租赁文件的约定并结合《联合租赁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按照每月两次的时效及时履行支付融资租赁款项的义务。还租环节，承租人、担保人、保险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易鑫租赁或天津恒通开立的出租人收款账户后，于下一个自然日，易鑫租赁或天津恒通将相关款项按照出资比例转付给思享驾租赁。

会计处理方式：

思享驾联合租赁业务中，项目经双方审核通过后，易鑫租赁或天津恒通及思享驾租赁与承租人签署三方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生效时：

借：长期应收款-客户

长期应收款-思享驾租赁

贷：银行存款

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与思享驾每月就投放款进行结算后：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思享驾租赁

风险管理制度：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租赁双方风险控制独立，融资租赁申请人的准入、融资租赁审批和签约相关数据要素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原有制度规定执行。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对联合租赁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与自营融资租赁业务相同，具体可见6.2.7业务和风险控制制度。

贷后管理：联合租赁的贷后管理根据联合租赁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联合租赁项下的融资款发放后，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思享驾租赁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单方审批承租人变更融资租赁期限及融资租赁利率等申请。若发生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如果需要对承租人采取电话催收、现场催收、收回或者处置租赁物、诉讼等救济措施，则由思享驾租赁委托易鑫租赁/天津恒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上述救济措施。易鑫租赁/天津恒通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准入标准和收费标准对第三方进行合作准入共同进行审核和管理。由于思享驾在融资服务费中包含资产管理费用，因采取上述救济措施所

产生的费用，由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对外统一支付。经催收无效的逾期或不良的联合租赁，双方相互配合处理坏账核销等资产处置工作。通过控制、拍卖、变卖抵押车辆以清偿联合租赁项下的应收款项，或以抵押车辆作价抵债时，双方均应按照融资租赁本金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营情况与投放情况：

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租赁的联合租赁业务主要依托于沃尔沃汽车集团的支持和与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广泛合作，为沃尔沃汽车集团旗下客户提供汽车融资租赁服务。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租赁的联合租赁业务自2021年10月开始投放，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表6-38　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的联合租赁近两年及一期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合同数量	放款金额	剩余本金
2021年	660	14,244.80	14,127.99
2022年	7,861	153,093.55	141,676.68
2023年1-6月	3,816	84,886.90	198,577.43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的联合租赁业务新增合同个数分别为660个、7,861个和3,816个，同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分别为14,244.80万元、153,093.55万元和84,886.90万元；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租赁资产本金余额分别为14,127.99万元、141,676.68万元和198,577.43万元。

乘用车融资租赁：易鑫租赁根据承租人要求购入车辆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车辆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拥有车辆的所有权，融资期限一般在2-3年，承租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常见的租赁方式有正租（租赁公司牌照）和回租（客户牌照）。

（1）正租（租赁公司牌照）模式为：即易鑫租赁从厂商购买车辆，再出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月偿付租金，租赁期末支付残值，车辆所有权从出租方转移给承租人。具体流程为承租人先提供一系列基础信息并通过易鑫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易鑫租赁与承租人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比例缴纳首付款项至汽车经销商，易鑫租赁再将客户融资金额（扣除首付款）支付给汽车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服务4S店，全部购车价款支付后

承租人可提车。该种模式下，易鑫租赁拥有标的车辆的所有权，车辆牌照登记在易鑫租赁名下，融资租赁期间，承租人享有车辆使用权，在融资租赁期结束后，车辆所有权才转移至承租人。

图6-5　正租模式业务流程图

（2）回租（客户牌照）模式为：承租人通过易鑫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购车。承租人提出特定的车辆需求，在提供一系列基础信息并通过易鑫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易鑫租赁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由易鑫租赁为承租人购买指定车辆，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比例缴纳首付款项至汽车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易鑫租赁将客户融资金额（扣除首付款）支付给汽车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购车价款支付后承租人可提车。易鑫租赁将该车辆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期限届满，租金付讫后办理抵押登记解押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产权。该种模式下，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在收到汽车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开出的发票后，承租人方可办理车辆登记证，随后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将车辆抵押给易鑫租赁。融资租赁期间，承租人享有车辆使用权，在融资租赁期结束后，车辆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回租（客户牌照）模式下的所有业务，承租人拥有车辆的车辆使用权，易鑫租赁拥有车辆的抵押权。

图6-6　回租模式业务流程图

从融资租赁的标的物来看，易鑫租赁开展的业务的标的物分为新车和二手车，且以新车为主。其中新车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端车型，以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为主；而二手车的主要来源主要是线下的二手车市场，易鑫租赁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估计二手车的合理价值，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开展业务。

易鑫租赁在开展二手车融资租赁业务时，将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将会更加关注客户的获车来源，是否存在二手车关联交易和套现交易。

（2）在首付比例上，二手车的首付比例相对较高，首付比例至少在 30%以上（含）。

（3）在二手车入系统数据库时，将会限制车龄过长（超过【8】年）和车辆过户次数过多的车辆。

易鑫租赁的二手车评估一般由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公司在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包括（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23 号）；（4）国家经贸委等部门的《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经[1997]456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等，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具体车牌号所对应的车辆进行鉴定评估。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并对其

在具体某个时点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

在车辆评估的过程中，评估公司重点考虑的评估要素包括：厂牌型号、车牌号、车辆识别号、发动机号、车辆出厂日期、车辆登记日期、车身颜色/公里数、排量/功率、车型与新车指导价等相关信息。

在评估二手车车辆的折扣率时，评估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与现行市价法相结合的方法。评估人员在对车辆计算“成新率”（“成新率”是指设备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时，首先采用寿命年限法来计算该车辆的折算年限，以该车辆的寿命年限及已使用时间作为基础，除去该车辆在运输、销售、上牌等过程中消耗的时间，并考虑该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的实际环境、行驶公里数以及使用频率等因素，得出该车辆的最终折算年限。在最终确定该车辆的“成新率”时，适当考虑该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车型的市场接受程度，确定调整系数，最终确定该车辆的“成新率”。最后，通过市场调查，参考同档次及同类型车辆的市场销售价格，最终确定该车辆的重置价格，从而最终得出该车辆的评估价值。

易鑫租赁在评估车辆价值时，一般会综合参考第三方评估公司以及自身股东易车旗下的易车网形成的评估结果。目前易鑫租赁合作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主要包括“精真估”和“车 e 估”等业内排名靠前的评估公司。依靠股东提供的支持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综合形成最终的车辆评估结果，避免单一评估结果过高或过低对最终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使得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从客户渠道来看，目前易鑫的获客渠道分为代理商及直营两种，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直营客户占比约为 96.80%，代理商客户占比约为 3.20%。

表6-39　易鑫租赁获客渠道情况

获客渠道	占比（%）	具体说明
直营	96.80	与超过 70 个厂商品牌其直营店及其他自营渠道合作；股东及关联方线上导流
代理商	3.20	20 家代理商合作商
合计	100.00	-

（1）直营：

1）易鑫租赁与广汽丰田、长安汽车、沃尔沃等 40+家厂商签署总对总协议，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总对总合作模式下，前期由易鑫项目经理与厂商进行

对接谈判，待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并拟定对应的商务政策，后续具体业务操作则由厂商授权的4S店中的金融部门进行落地开展。得益于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2021年易鑫租赁继续与多家主机厂建立深度密切合作关系，主机厂新车交易单量持续增加。在新车渠道上，易鑫租赁2021年净新增门店5,692家，同比2020年净增幅39.6%；2022年净新增门店5,123家，相较上年末净增幅18%。易鑫租赁目前有86家分公司，业务涵盖了30多个省份、340多个城市。

2）线上渠道主要通过公司官网、微信、“淘车”等获取个人客户车贷需求，由营销人员通过电话回访并将有意向客户转移至线下实体店继续营销的方式提供汽车金融服务。

（2）代理商：易鑫租赁有20家合作商。易鑫与代理商的合作主要流程如下：1、对通过易鑫层层筛选培训考核的全国代理商开放对应的业务系统操作权限，该代理商则在各4S店、下属二级销售网点、二手车市场等进行展业，引导客户准备资料提交申请等，由易鑫风控中台系统进行一系列的审批，待审批通过后，由代理商陪同客户完成缴交首付款、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如有）、购保险、上牌等一系列手续，最后由代理商将所有相关资料上传至易鑫融资租赁系统。

总的来看，易鑫租赁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形成了以直营为主的经营模式，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业务落地能力，业务规模呈现增长态势。线上资源的加入，有利于易鑫租赁拓宽客户渠道，了解客户需求，为未来的业务开展提供一定的支撑。

易鑫租赁自展业以来发展迅速，自营融资租赁业务方面，2017至2018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18年末剩余本金达373.59亿元；2019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剩余本金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前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月度租金中随着时间的推移用于偿还本金的比例越来越高，并且由于贷款促成业务的快速增长而导致的分流。易鑫租赁2019年至2020年自营业务规模下降还受到中国乘用车市场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2019年和2020年，中国的新乘用车及二手乘用车销售总额同比分别下降约4%和5%，中国整个乘用车市场销量持续疲弱。此外，2020年较上年，公司

自营业务放款金额大幅下降，随着本金偿还及贷款促成业务的进一步分流，2020 年末自营融资租赁业务剩余本金为 132.72 亿元。2021 年，易鑫租赁自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 8.73 万的合同数量，新增放款 81.79 亿元，剩余本金 115.07 亿元。2022 年，易鑫租赁自营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改善，实现 10.13 万的合同数量，新增放款 103.06 亿元，剩余本金 143.56 亿元。2023 年 1-6 月，易鑫租赁自营融资租赁业务实现 9.01 万的合同数量，新增放款 90.99 亿元，剩余本金 217.96 亿元。

表6-40　易鑫租赁自营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明细表

项目	合同数量（万）	放款金额（百万）	剩余本金（万）
2016 年	22.08	15,035.38	1,386,717.40
2017 年	37.16	25,885.45	3,009,822.06
2018 年	32.72	26,835.74	3,735,908.04
2019 年	17.06	13,952.96	2,758,728.26
2020 年	4.70	4,040.56	1,327,159.31
2021 年	8.73	8,178.58	1,150,712.79
2022 年	10.13	10,305.97	1,435,642.34
2023 年 1-6 月	9.01	9,099.42	2,179,594.54

2020 年和 2021 年，易鑫租赁自营业务规模下降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并未产生负面影响：

一方面，尽管汽车行业面临“缺芯”等挑战，但在诸如新能源车等领域仍不乏亮点。逐步改善的行业环境对易鑫租赁投放规模产生正面的影响，易鑫租赁完成的汽车融资交易量进一步恢复，2021 年易鑫租赁的自营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放款规模同比增长 102.41%至 81.79 亿元。中国汽车行业 2022 年最终的乘用车销售达到了 2,356.33 万辆，同比增长约 10%，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66 万辆，同比增长 0.96 倍，占乘用车总销量比重达到 29.23%，销量创历史新高。同年，易鑫租赁的自营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放款规模同比增长 26.01%至 103.06 亿元。2023 年 1-6 月，乘用车销量为 1,126.8 万辆，同比增长 8.8%，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74.7 万辆，同比增长 44.1%。同期，易鑫租赁的自营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放款规模同比增长 118.94%至 90.99 亿元。

另一方面，易鑫租赁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专注贷款促成业务，主要系贷款促成业务有对自有资金占用压力小、外部融资依赖轻以及业务毛利率高等优势。

2019 年度在自营融资租赁剩余本金规模由 2018 年度的 373.59 亿元下降至 275.87 亿元的背景下，易鑫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53.51 亿元和毛利率 44.28%，分别同比增长 5.85%和 7.29%。

另外，腾讯及 Hammer Capital（黑马资本）对已发行的易鑫集团股东易车的股票的收购合并协议项下的所有条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纽约时间）生效。2021 年 3 月 5 日，易车已完成以实物分派的方式向母公司分派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易鑫股份，母公司亦已完成向股东分派。该分派完成后，腾讯直接持股易鑫集团的比例增加至 50%以上，易鑫集团已成为腾讯控股子公司。这将加强腾讯对于易鑫租赁的支持意愿及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在客户导流、数据风控及技术支持、账户系统协同等方面的业务协同效应。

贷款促成服务方面，2018 年易鑫租赁贷款促成服务业务规模开始快速增长，该业务主要为易鑫向借款的消费者或向消费者发放汽车贷款的银行收取服务费。贷款促成服务业务的前端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获客渠道、客户筛选标准等与自营业务的运营模式一致，具体请见本节前文中关于“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介绍以及第六章 6.2.7 中对易鑫租赁业务和风险控制制度介绍部分。每一笔新增的汽车租赁订单在经过易鑫租赁的风险控制系统审批通过以后，方可推送至银行等资金方。易鑫租赁与资金方在开展贷款促成服务业务之前会就风控标准做充分的沟通。2018 年全年透过向合作银行提供贷款促成服务促成约 14.36 万笔汽车融资交易；2019 年度全年促成 32.83 万笔汽车融资交易，促成贷款余额达 270.42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贷款促成服务业务促成贷款余额达 328.17 亿元；2021 年，易鑫租赁贷款促成服务业务促成贷款余额进一步提升至 468.17 亿元；2022 年，易鑫租赁贷款促成服务业务促成贷款余额继续攀升至 598.90 亿元；2023 年 1-6 月，易鑫租赁贷款促成服务业务促成贷款余额增至 632.86 亿元。易鑫租赁贷款促成业务经营情况明细表如下：

表6-41　易鑫租赁贷款促成业务经营情况明细表

项目	合同数量（万）	促成业务金额（百万）	促成贷款余额（万）
2018 年	14.36	10,204.95	980,270.67
2019 年	32.83	25,106.58	2,704,172.61
2020 年	28.56	21,750.57	3,281,677.90
2021 年	44.81	38,170.82	4,681,749.27

项目	合同数量（万）	促成业务金额（百万）	促成贷款余额（万）
2022 年	45.51	42,698.03	5,988,976.56
2023 年 1-6 月	22.23	21,291.57	6,328,615.34

随着易鑫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存续合同的增加，逾期率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易鑫租赁整体逾期率不高，客户履约情况较为良好。2020 年，易鑫租赁坚持更审慎的信贷风险控制策略、采取积极措施收紧放贷标准以更多的转向拥有更好信贷记录的优质客户；同时，易鑫租赁于产品生命周期中作出多项努力以控制信贷风险，例如在贷款逾期初期加大催收措施力度、提高二手车处置效率以及增加诉讼数量及提高诉讼效率等等。从 2020 年一季度以来，易鑫租赁的资产质量逐季改善，截至 2023 年 6 月末，90+逾期率为 1.91%。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坏账拨备/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3.77%、3.49%、4.28%和 3.30%。易鑫租赁全平台业务逾期率情况表如下：

表6-42　易鑫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率、早偿率情况表

截止日期	逾期率		全平台资产净额（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早偿率
	90+	180+		
2023 年 6 月 30 日	1.91%	1.52%	850.82	0.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2%	1.49%	742.46	0.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5%	1.64%	583.28	1.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8%	1.62%	460.89	1.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0%	0.33%	546.29	0.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91%	0.42%	471.62	0.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82%	0.23%	300.98	0.79%

注：

逾期定义：超过租金应收日未还款；

全平台资产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贷款促成业务未偿还贷款余额

逾期率＝对应逾期区间内的全平台资产净额/全平台资产净额

根据数据显示，易鑫汽车租赁业务 90+和 180+的逾期率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逐年提升，2017-2019 年逾期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展业后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和租赁资产账龄的增长，逾期资产一般会有自然的上升趋势，符合汽车租赁业务的一般特征。此外，2019 年以来，受政府对催收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当客

户出现逾期后，不能通过直接变卖来处置，需先向法院提起诉讼，待法院判决后再处置车辆，由于诉讼周期较长，逾期资产在 90 天和 180 天内完成处置的难度加大，从而导致 90+和 180+的逾期率相对 2018 年末有所上升。面对该情况，上海易鑫加强了批量诉讼等应对措施，以加快逾期资产的处置回收，维护资产的安全。

2020 年以来，客户的消费需求及还款能力受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 90+逾期率及 180+逾期率较 2019 年末均有明显上升，公司针对上述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CAS22”）的最新规定按照“预期损失模式”对已发生逾期及未发生逾期的资产均按照一定比例审慎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公司 90+逾期率在 2021 年底下降至 1.9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90+逾期率进一步下降至 1.92%，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 90+逾期率为 1.91%，融资租赁资产质量维持改善趋势。

从静态池逾期率表现来看，易鑫租赁静态逾期率在 2017 年部分月份出现阶段性高峰，主要系业务快速发展时期，风控模型尚未成熟。易鑫租赁于 2015 年成立，2016 年开始进行试探性展业，2017 和 2018 年正是业务成形及快速发展的阶段，2017 年易鑫租赁营业收入达 295,252.08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57.22%，业务发展迅猛。但是，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易鑫租赁风控模型尚未成熟，对风控模型中风控因子的把握处于基础阶段。2017 年 9 月份以来，随着业务模式的逐步成熟、业务规模的上升以及租赁资产账龄的不断增长，租赁合同经历了完整的生命周期，资产风险已较为充分暴露，公司积累了一部分贷后数据进行反向测试。所以，放款和经营数据的积累，审批系统的不断优化，贷后催收和资产处置经验和制度的不断完善，使易鑫租赁风险控制能力得到提高，有效降低了逾期率。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易鑫租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具体表现在：

1）易鑫租赁已与京东、腾讯以及人行（天津）征信（业内首家）实现了数据共享，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人行征信互补的交叉验证征信体系，截至目前京东征信（小白信用）、腾讯征信（腾讯云）等均与公司展开了深入合作；

2）截至目前，易鑫租赁已具有完善的反欺诈分析、信用评级分析与还款能

力分析系统，并做到投放前、投放中、投放后全程一体化的控制流程体系。

3）易鑫租赁不定期根据业务实际调整风控模型阀值，例如调整客户收入对负债的覆盖倍数、对客户收入的稳定性进行重新测算等，同时不断引入银联等合作伙伴数据信息。

综上，随着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的不断完善，2019 年下半年以来，易鑫租赁的静态逾期率呈现向好的趋势。截至 2022 年底，易鑫租赁展业以来已积累超过 300 万客户（考虑到 50%左右的通过率，有 600 万以上客户进入风险审批流程）、2,500 亿以上的累计投放资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积累了丰富的风控数据。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新投放资产在区域分布上进一步均衡。整体来看，易鑫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布于经济大省，且区位分布上较为均衡，抗风险能力较强。易鑫租赁的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情况如下：

表6-43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的主营业务区域集中度情况

地区	2023 年 6 月末（%）
西北区	15.38
华北区	12.06
中原区	11.97
东北区	11.88
华东区	10.84
西南区	10.70
华中区	10.40
华南区	9.72
中北区	7.06
合计	**100.00**

从融资租赁标的物来看，易鑫租赁开展业务的标的物分别为新车和二手车。从总量来看，2021 年投放逐渐恢复，新增投放合计 87,279 辆，2022 年新增投放合计 101,267 辆，2023 年 1-6 月新增投放合计 90,111 辆。从车辆类型来看，2021 年，新增租赁合同标的物二手车数量占比超 50%，达到 57.21%。2022 年，新增租赁合同标的物新车数量占比实现提升，达到 50.74%。2023 年 1-6 月，新增租赁合同标的物新车数量占比达到 78.37%。易鑫租赁新增租赁合同标的物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表6-44　易鑫租赁新增租赁合同标的物类型分布情况

车辆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数量（辆）	占比	数量（辆）	占比	数量（辆）	占比
新车	70,621	78.37%	51,386	50.74%	37,344	42.79%
二手车	19,490	21.63%	49,881	49.26%	49,935	57.21%
合计	**90,111**	**100%**	**101,267**	**100%**	**87,279**	**100.00%**

从融资租赁标的物金额来看，易鑫租赁租出车辆以10万元以下为主，2021年末至2023年6月末数量占比分别为70.84%、62.97%及68.33%。易鑫租赁新增租赁合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表6-45　易鑫租赁新增租赁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合同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数量（辆）	占比	数量（辆）	占比	数量（辆）	占比
0-5万元	2,382	2.64%	20,739	20.48%	22,057	25.27%
5-10万元	59,190	65.69%	43,030	42.49%	39,772	45.57%
10-50万元	19,725	21.89%	37,128	36.66%	25,136	28.80%
50万元以上	8,814	9.78%	370	0.37%	314	0.37%
合计	**90,111**	**100.00%**	**101,267**	**100.00%**	**87,279**	**100.00%**

6.2.10 所在行业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融资租赁是与银行信贷、直接融资、信托、保险并列的五大金融形式之一，在拉动社会投资、加速技术进步、促进消费增长以及在完善金融市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金融风险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在国际上已发展成为仅次于证券市场、银行信贷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网站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自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此前我国有两类融资租赁公司：一类是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

金融租赁公司，按出资人不同，可分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和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另一类是由商务部批准成立的租赁公司，主要是由非金融机构设立，注册资本相对较小；按企业形式不同，该类租赁公司可分为内资、中外合资以及外资独资。

我国现代租赁业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发展，在进入新世纪，特别是 2010 年后，中国融资租赁业一直呈几何级数式增长。

图6-7　2006-2018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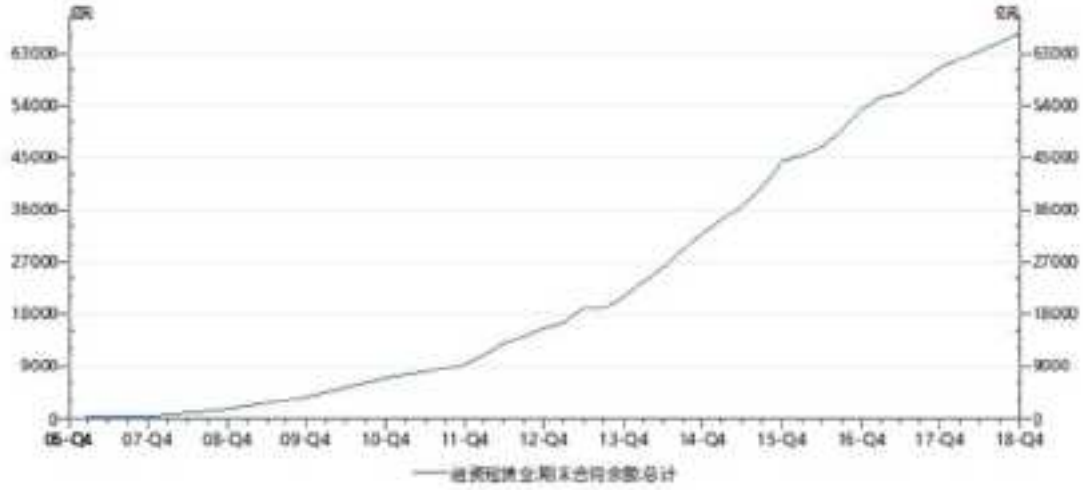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就业务规模而言，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1 年末，虽受规模控制政策的影响，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300 亿元，但同比增长幅度仍达 32.9%。至 2012 年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 15,500 亿元，同比增长 66.7%。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实现了行业规模与质量的双重突破：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达到 1,026 家，同比增长 83.2%；注册资本达到 3,060 亿元，同比增长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达到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5%。截至 2015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44,40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8.8%。截至 2016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7,120 家，比上年末的 4,508 家增加 2,612 家，其中金融租赁 59 家，内资租赁 204 家，外资租赁约 6,857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3,3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5 年底的 44,400 亿元增加约 8,900 亿元，同比增长 20%。其中：金融租赁约 20,400 亿元，同比增长 17.92%；内资租赁约 16,200 亿

元，同比增长 24.62%；外商租赁约合 16,700 亿元，同比增长 18.44%。从 2006 年末至 2016 年末，行业合同余额的年均复合增速达到了 91.58%。

截至 2017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9,090 家，比上年末的 7,136 家增加 1,954 家，其中金融租赁 69 家，内资租赁 276 家，外资租赁约 8,745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0,6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6 年底的 53,300 亿元增加约 7,300 亿元，同比增长 13.70%。其中：金融租赁约 22,800 亿元，同比增长 11.80%；内资租赁约 18,800 亿元，同比增长 16.00%；外商租赁约合 19,000 亿元，同比增长 13.80%。从 2006 年末至 2017 年末，行业合同余额的年均复合增速达到了 82.71%，行业规模的增长速度十分可观。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0%。

汽车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业的细分子行业，是指承租人根据其自身对汽车的需求，向具有融资租赁经营资格的出租人提出特定的车辆采购请求，由出租人为承租人购买指定车辆，并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将该车辆出租给承租人，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期限届满，租金付讫后，出租人将该车辆以象征性的价格过户给承租人的交易活动。这种模式实质上就是融资租赁，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这是一种以融资为直接目的的信用方式，表面上是借物，而实质上是借资。

2、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

从政策角度看，国家出台了“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多项政策。为响应国家号召，各地方也纷纷出台相应扶持政策。

“十三五规划”（下称“规划”）要求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融资租赁行业因其可以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桥梁作用而备受重视。同时，“规划”要求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机构体系，扩大民间资本进入。而融资租赁是银行信贷的完美补充，融资租赁覆盖的地区、行业逐年扩大，银行资本、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都能在融资租赁行业得到合理

应用。此外，“规划”要求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的服务，做到金融业精准“扶贫”。而融资租赁凭借其手续简便、信用要求适当放宽、业务流程简洁等特质，比较适合于中小微企业和农村的发展。“规划”还要求深化金融改革、拓宽融资渠道，这就给租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出了要求。目前国内租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母公司进行融资，两种方式均不能成为融资租赁公司稳定的资金筹集渠道。未来我国金融市场改革将有助于减缓融资租赁公司长期以来存在的资本约束。“十三五规划”为未来五年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出，支持设立面向“三农”、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租赁公司，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融资租赁在农业机械化方面将有很大发展空间。农机金融租赁因其能够解决农民购买农机资金不足的问题，将成为今后我国农机购置的重要方式之一。同时，《指导意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城乡公用事业等的发展。随着我国新兴城镇化的建设，各级政府将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输油气管道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新的市场。此外《指导意见》还鼓励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通过融资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和通过融资租赁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

在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各地均出台了相应支持政策。例如 2016 年 6 月，广州市商务委发布《广州市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出每年预算安排 9000 万元左右专项资金，力争培育 2-3 家注册资本超过 50 亿元以上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和设立 200 家以上融资租赁企业。2016 年 9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建立行之有效的政策扶持和服务体系，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到 2020 年，实现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30%以上。

表6-46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法律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0.9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明确了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4.3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出台金融租赁公司相应的管理章程和办法，进一步规范并促进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2014.9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
2015.8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建立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转移等，规划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15.9	《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金融租赁公司的概念，指出金融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是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力量。
2016.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将融资性售后回租列入金融服务中的贷款服务范畴，明确了融资租赁业务适用的相关税法。
2016.6	《广州市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每年预算安排9000万元左右专项资金扶持融资租赁产业发展。
2016.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出建立行之有效的政策扶持和服务体系，不断拓宽服务领域，规划到2020年，实现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30%以上。
2017.6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严禁将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2018.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原银保监会履行。
2020.6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旨在建立健全审慎、统一的融资租赁业务监管规则，夯实强化监管、合规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通过加强和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3、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

汽车租赁渗透率较低，发展潜力巨大。中国汽车租赁行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另一个明显标志是汽车租赁渗透率（租赁汽车的数量占乘用车总保有量的比例）较欧美成熟市场明显偏低。目前在国内个人租赁市场基本未开放，即使是公司车队，租赁渗透率也不到 10%，且客户基本为外企；而在德国法国等成熟市场，每年近 50%的公司车辆会以租赁形式出售。放眼未来，中国经济将继续稳步增长，并带动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另外，汽车保有量和销量增长、市场供应链的完善、公司轻资产化管理趋势，汽车租赁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产品成熟度的提升，以及相关的租赁法律政策的开放，都会为中国汽车租赁行业的发展给予正面的促进作用。

市场集中度有望提高。目前整体市场仍然处于高度分散之中，前10家汽车租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仅为12%。从品类细分的角度来看，短租公司由于需要大量的资金和车辆、网络的支持，数量最少，但汽车数量最多；长租公司群体庞大，大约80%的公司均可以归为长租公司，且多数长租公司为地方性经营的小企业。值得注意的是，越来越多的中大型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开始拓展产品线，或扩大经营区域抢占市场份额。车队规模最大的短租企业开始逐步推出长租业务，由于车队规模效应，可以拿到更低价的车辆，短租企业的长租业务价格明显更具吸引力，结合其资金优势和营销、管理优势，未来势必会挤占小规模传统长租企业的生存空间。可以预见，在租赁市场逐渐增大的背景下，未来市场集中度也将明显提升。

中西部市场及二三线城市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区域。中西部省份汽车保有量长期远低于东部省份，从汽车保有量增长率和新上牌照增长率来看，近几年中西部地区增速上升并超过东部地区。另外，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社会财富的增长，二三线城市的汽车需求逐步突显出来。

总体来看，中国已发展成为汽车工业大国和潜在的汽车消费大国，但是我国汽车金融服务相对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存在着明显滞后，而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则成为可以促进汽车的生产、销售和刺激汽车消费的有效的金融服务工具。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和消费模式的改变，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主要风险因素有两点。一方面汽车租赁市场已从蓝海转为红海，共享经济泡沫被挤破，整体市场规模增速逐渐放缓，资本市场对汽车租赁市场投资更加谨慎。另一方面是近年来，监管层强化银行表外业务监管，加速网络小贷企业出清，汽车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渠道被限制。

4、易鑫租赁的行业地位

截至2022年6月底，在以注册资金为序的全国融资租赁企业50强排行榜中，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103.50亿元人民币位居第16。11月21日，在2020中国汽车金融年会上，易鑫集团凭借扎实的业务能力和稳健的经营策略，荣获“2020最佳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殊荣。

易鑫租赁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第一，拥有资金优势。股东已为其提

供充足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注册资本 15 亿元美元，实收资本 14.65 亿美元；第二，股东资源优势。腾讯在 2015 年已成为易鑫集团的股东，在易车私有化交易完成后，易车及易鑫已成为腾讯在汽车板块的核心成员。腾讯、京东方面通过各自的优势资源支持易鑫租赁互联网金融平台业务的发展。京东和腾讯在金融、大数据、社交平台、媒体推广等方面具有技术和市场优势。易车网是中国最大的新车网络导购平台，通过对媒体平台、产品平台和互动平台三大平台的全面整合，形成了独特的三位一体运营策略，实现了对汽车消费全过程的覆盖；第三，互联网征信体系优势。易鑫租赁已与京东、腾讯以及人行（天津）征信（业内首家）实现了数据共享，实现互联网与传统人行征信互补的交叉验证征信体系，目前京东征信（小白信用）、腾讯征信（腾讯云）等均与公司展开了深入合作；第四，人员优势。易鑫租赁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国内顶尖汽车金融公司。在汽车金融行业平均从业年限均超过 5 年以上，并在多家汽车金融公司任职高级管理职位；第五、风控与贷后监管优势。公司具有完善的反欺诈分析、信用评级分析与还款能力分析系统，并做到投放前、投放中、投放后全程一体化的控制流程体系。目前贷前已有 30%的项目可以进行自动审批，相比 2017 年的 10%的自动审批率有大幅提升。公司目前每半年与各股东方对风控模型进行升级，同时不定期根据业务实际调整风控模型阀值，不断引入银联等合作伙伴数据信息，进一步提高了风险控制能力。

6.2.11 财务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易鑫租赁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易鑫租赁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采用了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编制。

易鑫租赁在2019年财务报告中采用了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采用了财政部2019年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编制。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本定向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21年至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易鑫租赁编制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47　易鑫租赁2021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1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融资租赁	60%
2	上海蓝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软件开发	60%
3	广州荣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	租赁	70%
4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商业保理	60%
5	新疆万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数据服务	100%
6	新疆万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数据服务	100%

2022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5家，较2021年减少合并子公司一家，具体为：上海蓝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2022年未发生变化。

5、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基于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6-48　易鑫租赁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834.50	230,919.43	257,93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93	-	-
应收账款	392,159.09	264,055.28	163,464.77
预付款项	1,495.83	2,134.71	1,380.03
应收票据	-	-	-
其他应收款	446,180.29	494,396.73	427,64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6,643.90	636,035.40	572,958.02
其他流动资产	12,374.63	11,951.26	11,317.90
流动资产合计	**1,927,244.17**	**1,639,492.81**	**1,434,700.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10,646.46	734,008.15	537,611.67
长期股权投资	5,164.05	5,164.05	1,803.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38.60	-
固定资产	1,376.73	1,342.22	1,529.58
使用权资产	1,516.88	1,516.88	10,418.20
无形资产	1,449.39	1,625.89	2,479.07
商誉	-	-	86.82
长期待摊费用	186.72	247.58	44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71.45	57,893.43	64,71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97.25	120,545.30	89,22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808.91**	**922,982.10**	**708,315.61**
资产总计	**3,217,053.08**	**2,562,474.91**	**2,143,01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7,231.48	325,294.29	228,525.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1,433.05	99,222.12	53,593.85
预收款项	9,062.84	9,268.01	12,152.51
应付职工薪酬	6,293.87	7,673.18	8,932.46
应交税费	-2,301.77	1,828.40	4,116.69
其他应付款	115,451.64	92,044.12	63,93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504.44	452,701.41	372,936.52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8,799.27	8,747.49	903.65
递延收益	0.87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1,475.70**	**996,779.02**	**745,09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6,459.25	455,892.48	331,677.31
租赁负债	400.67	400.67	6,734.53
长期应付款	397.15	930.23	1,313.99
预计负债	19.32	-	-
长期递延收益	-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9	159.65	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51	99.13	1,51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339.12**	**457,482.16**	**341,241.87**
负债合计	**2,058,814.82**	**1,454,261.18**	**1,086,34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47,558.64	947,558.64	947,558.64
资本公积	1,061.81	-	14,633.27
盈余公积	3,857.80	3,857.80	3,325.51
未分配利润	94,645.38	47,300.55	-25,251.95
少数股东权益	111,114.62	109,496.74	116,40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238.25**	**1,108,213.73**	**1,056,67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7,053.08**	**2,562,474.91**	**2,143,015.96**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3,015.96 万元、2,562,474.91 万元及 3,217,053.08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随着国内经济企稳，易鑫租赁投放规模回升，总资产规模持续上升。

1、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会计科目变动分析

表6-49　易鑫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6,643.90	23.83%	636,035.40	24.82%	572,958.02	26.74%

长期应收款	1,110,646.46	34.52%	734,008.15	28.64%	537,611.67	25.09%
合计	**1,877,290.35**	**58.35%**	**1,370,043.55**	**53.47%**	**1,110,569.69**	**51.83%**

作为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的易鑫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规模（两者合计即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占比较高，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占总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51.83%、53.47%和 5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用来核算一年期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572,958.02 万元、636,035.40 万元和 766,643.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39.94%、38.79%和 39.78%。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11.01%和 20.53%，呈现上升趋势。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主要用来核算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37,611.67 万元、734,008.15 万元和 1,110,646.4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 75.90%、79.53%和 86.11%，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同比变动分别为 36.53%和 51.31%，系由于易鑫租赁的业务规模有所回升所致。

整体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47%和 58.35%，仍为公司最主要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766,643.90 万元，占比 23.8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2、应收融资租赁款剩余期限分布

表6-5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期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金额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06,576.46	41.55%
1 年以上	1,134,854.34	58.45%
合计	**1,941,430.80**	**100.00%**

3、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情况

易鑫租赁自 2018 年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易鑫租赁根据“三阶段”减值模型，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EL）通过汇总各档逾期资产所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EL)得出，预期信用损失(EL)=未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PD)*损失的比例(LGD)*面临损失的融资租赁款金额(ED)。其中，未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PD）主要根据历史统计数据及参考宏观经济因素（GDP、信贷投放、行业平均逾期率等）得出；损失的比例(LGD)主要根据不良资产实际现金回款计算；ED 的分类按照行业惯例，将逾期 90 天以上资产作为不良资产。

2020 年以来，易鑫租赁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易鑫租赁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021 年末，易鑫租赁信用减值损失为 1.86 亿元，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规模均有缩减。易鑫租赁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压力下降。2022 年末，易鑫租赁信用减值损失为 4.93 亿元，主要由于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规模增加。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信用减值损失为 1.35 亿元，主要组成为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报告期内，易鑫租赁的拨备覆盖比始终维持在 100%以上，且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已针对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易鑫租赁贷后管理等因素进行及时调整。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方面，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根据信用特征及逾期天数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组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如下：

[1]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易鑫租赁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易鑫租赁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表6-51　易鑫租赁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金额
第一阶段	1,889,141.98	1.97%	37,160.28	1,370,336.92	2.19%	29,989.33	1,103,392.73	1.71%	18,828.71
第二阶段	7,002.96	40.62%	2,844.62	15,448.87	41.88%	6,469.43	7,575.10	39.23%	2,971.37
第三阶段	45,285.80	53.30%	24,136.25	45,303.13	54.27%	24,586.61	39,744.96	46.15%	18,343.02
合计	**1,941,430.73**	**3.30%**	**64,141.15**	**1,431,088.92**	**4.27%**	**61,045.38**	**1,150,712.79**	**3.49%**	**40,143.10**

4、应收融资租赁款债务人关联情况、集中度情况

表6-52　易鑫租赁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关联关系及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单一最大客户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3,110.10	1,352.66	1,790.13
	占净资产比例	0.29%	0.12%	0.15%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3,110.10	1,352.66	1,790.13
	占净资产比例	0.29%	0.12%	0.15%
单一最大关联方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0	0	0
	占净资产比例	-	-	-
全部关联方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0	0	0
	占净资产比例	-	-	-
前十大客户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13,001.42	4,962.16	10,014.42
	占净资产比例	1.23%	0.45%	0.8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对关联方的应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0。

集中度方面，无论是最大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还是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均保持在低位。易鑫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集中度很低。

5、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情况

关于易鑫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受限情况，请见第六章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6.2 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基本情

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易鑫租赁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易鑫租赁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况——6.2.13 重大涉诉资产情况、受限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或有事项等情况——3、受限资产情况。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6,340.52 万元、1,454,261.18 万元及 2,058,814.8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69%、56.75%及 64.00%。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与自营业务规模相匹配。

负债结构方面，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负债期限比较合理。

表6-53　易鑫租赁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866.82**	**503,644.86**	**326,332.95**
减：营业成本	139,178.65	258,101.38	191,589.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29	1,576.23	1,528.38
销售费用	43,725.64	63,993.28	82,039.28
管理费用	23,683.08	48,990.92	11,604.12
研发费用	875.15	8,195.00	4,767.21
财务费用	3,564.12	7,349.05	4,072.81
资产减值损失	1,599.23	1,901.43	6,056.01
信用减值损失	13,913.37	49,288.89	18,592.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9.31	638.60	8.65
资产处置损益	11.40	1,120.21	-156.11
投资收益	105.79	105.07	-
其他收益	1,554.02	3,676.02	925.04
二、营业利润	**52,507.82**	**69,788.58**	**6,861.17**
加：营业外收入	302.35	387.47	1,279.93
减：营业外支出	-14.88	69.09	711.45
三、利润总额	**52,825.05**	**70,106.97**	**7,429.65**
减：所得税费用	3,862.33	6,605.41	3,002.32
四、净利润	**48,962.71**	**63,501.55**	**10,431.97**
主要财务指标			
毛利率	49.73%	48.75%	41.29%
净利润率	17.68%	12.61%	3.20%
资产收益率	1.69%	2.70%	0.4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32%	5.87%	0.99%

注：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易鑫租赁于2015年才开始业务经营，从2016年开始展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易鑫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326,332.95万元、503,644.86万元及276,866.8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1.29%、48.75%及49.7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9%、5.87%及4.32%。2021年度易鑫租赁业务经营指标有所回升，2022年度易鑫租赁业务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指标表现良好，2023年上半年各项经营指标进一步改善。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易鑫租赁净利润分别为10,431.97万元、63,501.55万元及48,962.71万元。2021年易鑫租赁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系业务量逐步恢复，资产质量改善。2022年以来，易鑫租赁营收能力基本恢复至2019年之前水平，全年净利润同比增长508.72%。2023年1-6月，易鑫租赁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上涨85.16%，维持较快增速。

2021年度以来，易鑫租赁提供服务收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提供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2.97%、76.00%及78.67%。

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信用减值损失为1.35亿元，2022年度易鑫租赁信用减值损失为4.93亿元，较2021年增加165.10%。其中，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构成主要如下：

表6-54　易鑫租赁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构成

单位：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1,248,518.80	470,796,465.27	120,733,853.32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22,242,061.49	21,937,010.67	8,822,857.6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416,049.30	-891,814.80	52,051,604.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000.00	1,047,231.19	4,314,513.09

合计	134,886,629.59	492,888,892.33	185,922,828.70

由上表可见，易鑫租赁 2023 年 6 月末的“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构成，规模 1.11 亿元；易鑫租赁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也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构成，规模 4.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为 289.9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下半年自营核销资产大幅减少，2022 年核销后收回相应减少，故对减值准备的冲减减少。易鑫租赁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构成，规模约 1.21 亿元。

2018 年之前，易鑫租赁仅对已发生逾期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起，易鑫租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CAS22”）的最新规定修改了拨备计提规则，由“已发生损失模式”转变为“预期损失模式”，对已发生逾期及未发生逾期的资产均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以来，随着新增投放的增长，易鑫租赁营收持续向好，已扭亏为盈。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加大业务投放规模，易鑫租赁的营收情况进一步改善。

表6-55　易鑫租赁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73.09	1,499,111.09	1,298,52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	690.59	41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18.73	113,564.78	39,2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292.90**	**1,613,366.46**	**1,338,23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36.29	1,579,347.90	984,49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73	71,605.01	59,68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60	15,787.23	11,59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66.37	50,887.19	119,59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901.99**	**1,717,627.33**	**1,175,37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9.09**	**-104,260.88**	**162,85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02	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159.36	2,661.2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2	1,156,955.00	1,267,96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2**	**1,158,398.38**	**1,271,13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3.96	9,69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4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381.43	1,272,67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707.83**	**1,282,86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2**	**-61,309.45**	**-11,72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677.54	1,502,337.80	1,146,323.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76.25	212,03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77.54**	**1,708,914.06**	**1,358,3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898.65	1,192,069.66	1,217,74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6.45	59,155.45	59,560.44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分红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85.46	242,19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25.10**	**1,512,210.57**	**1,519,49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52.44**	**196,703.49**	**-161,14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88.35**	**-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6.17**	**29,344.81**	**-10,01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69.32	175,907.28	185,9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245.50**	**205,252.09**	**175,907.28**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易鑫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2,853.10 万元、-104,260.88 万元及-65,609.09 万元。2022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仍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自营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量增加。

最近两年及一期，易鑫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29.41万元、-61,309.45万元和432.82万元。易鑫租赁投资现金流主要为购买车辆用于经营性租赁业务。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受集团内部资金调拨影响“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上年有所减少。2023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2023年上半年投资类现金流支出相较往年减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易鑫租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142.83万元、196,703.49万元及108,952.44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58,356.00万元、1,708,914.06万元和302,677.54万元。公司融资渠道涵盖银行贷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股东增资、借款等，外部融资能力较强。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当期借款流入现金较偿还借款流出现金多。

表6-56　易鑫租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00%	56.75%	50.69%
流动比率（倍）	1.47	1.64	1.93
速动比率（倍）	1.47	1.64	1.93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69%、56.75%及64.00%。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自营业务投入，融资规模有所上升。

同期，易鑫租赁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93、1.64和1.47，速动比率分别为1.93、1.64及1.47。由于行业特点，易鑫租赁无存货资产，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致。总体而言，易鑫租赁资产流动性较好。

整体而言，近年来易鑫租赁整体偿债压力可控。

6.2.12 主要债务情况及授信使用状况

1、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直接融资余额为 60.54 亿元，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余额 121.72 亿元，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转租赁融资。

表6-57　易鑫租赁融资渠道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融资渠道	融资余额（亿元）	占比
资产证券化	54.54	29.93%
转租赁	22.73	12.47%
银行借款	98.98	54.31%
债券	6.00	3.29%
合计	**182.26**	**100%**

表6-58　易鑫租赁公开市场融资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项目名称	发行时间	到期时间	融资余额（元）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2023/6/20	2026/4/27	902,000,000.0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6/20	2024/3/16	200,000,000.00
天风-易鑫租赁鑫荣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3/5/25	2026/2/27	798,000,000.00
天风-易鑫租赁惠民 1 期资产专项计划	2023/3/29	2026/6/27	336,502,900.0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2023/3/22	2025/11/27	874,308,700.0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3/21	2023/12/16	200,000,000.00
天风-易鑫租赁鑫荣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12-16	2027-12-27	538,417,500.0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10-26	2023-07-23	200,000,000.00
天风-易鑫租赁鑫荣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09-01	2027-08-30	364,746,000.00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2022-06-30	2027-10-27	600,005,000.0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2022-06-30	2030-03-26	290,924,000.00
天风-易鑫租赁鑫荣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06-17	2027-01-25	368,775,000.00
天风-易鑫租赁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03-17	2027-01-25	224,296,000.00
天风-易鑫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12-09	2024-09-28	88,687,500.00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	2021-11-26	2024-07-26	67,805,600.00
合计			**6,054,468,200.00**

针对不出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财务处理方式为：借记“货币资金”

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公司自持部分财务处理方式为：借记“长期借款”科目，贷记“货币资金”科目。针对出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财务处理方式为：借记“货币资金”科目，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公司持有部分处理方式为：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继续涉入资产”科目，贷记“货币资金”科目。

表6-59　易鑫租赁银行借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融资机构	授信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交通银行	500,000,000.00	255,550,000.00
交通银行	99,939,600.00	99,939,6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00.00	232,500,000.00
国民银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国泰世华银行	100,000,000.00	99,400,000.00
ENTIE COMMERCIAL BANK(USD)	7,500,000.00	4,500,000.00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SD)	10,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USD)	10,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银行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上海银行	65,000,000.00	65,000,000.00
上海农商行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创兴银行	200,000,000.00	132,500,000.00
华瑞银行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开泰银行	60,000,000.00	51,000,000.00
中国银行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00	-
广东顺德农商行	90,000,000.00	75,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0,000,000.00	89,024,899.45
宁波通商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	120,000,000.00	50,000,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97,500,000.00
恒生银行	95,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银行	300,000,000.00	186,137,500.00
盘谷银行（中国）	300,000,000.00	-
集友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汇丰银行（中国）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平安银行	90,000,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000.00	86,000,000.00
东亚银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融资机构	授信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永丰商业银行	67,000,000.00	49,462,500.00
华美银行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信托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温州银行	50,000,000.00	-
中信银行国际	50,000,000.00	-
渤海银行	200,000,000.00	87,900,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00	475,821,096.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0,000,000.00	1,078,494,684.80
天津金城银行	300,000,000.00	4,234,443.84
国泰世华银行	50,000,000.00	14,000,000.00
盛京银行	40,000,000.00	-
宁夏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银行	3,000,000,000.00	1,480,233,249.53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00	2,252,579,085.47
浦发银行	5,000,000,000.00	367,171,085.88
广州农商行	200,000,000.00	19,654,834.66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7,546,939,600.00（CNY），27,500,000.00（USD）**	**9,898,328,680.00（CNY）**

2、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可用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60　易鑫租赁可用银行授信情况

融资机构	授信金额（元）	贷款余额	可用余额(元)
交通银行	500,000,000.00	255,550,000.00	35,450,000.00
交通银行	99,939,600.00	99,939,6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00.00	232,500,000.00	20,500,000.00
国民银行	80,000,000.00	80,000,000.00	-
国泰世华银行	100,000,000.00	99,400,000.00	600,000.00
ENTIE COMMERCIAL BANK(USD)	7,500,000.00	32,516,100.00	-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SD)	10,000,000.00	43,354,800.00	-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USD)	10,000,000.00	43,354,800.00	-
上海银行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
上海银行	65,000,000.00	65,000,000.00	-
上海农商行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融资机构	授信金额（元）	贷款余额	可用余额(元)
创兴银行	200,000,000.00	132,500,000.00	67,500,000.00
上海华瑞银行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开泰银行	60,000,000.00	51,000,000.00	9,000,000.00
中国银行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广东顺德农商行	90,000,000.00	75,00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招商银行	200,000,000.00	89,024,899.45	10,975,100.55
宁波通商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富邦华一银行	120,000,000.00	50,000,000.00	34,000,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00.00	97,500,000.00	2,500,000.00
恒生银行	95,00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0
天津银行	300,000,000.00	186,137,500.00	127,000,000.00
盘谷银行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集友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汇丰银行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平安银行	90,000,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	100,000,000.00	86,000,000.00	14,000,000.00
东亚银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永丰商业银行	67,000,000.00	49,462,500.00	1,050,000.00
华美银行	90,000,000.00	90,000,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信托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温州银行	50,000,000.00	-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国际	50,000,000.00	-	50,000,000.00
渤海银行	200,000,000.00	87,900,000.00	79,100,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00	475,821,096.71	9,524,178,903.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0,000,000.00	1,078,494,684.80	1,421,505,315.20
天津金城银行	300,000,000.00	4,234,443.84	-
国泰世华银行	50,000,000.00	14,000,000.00	36,000,000.00
盛京银行	40,000,000.00	-	-
宁夏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上海银行	3,000,000,000.00	1,480,233,249.53	1,519,766,750.47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00	2,252,579,085.47	7,747,420,914.53
浦发银行	5,000,000,000.00	367,171,085.88	4,632,828,914.12
广州农商行	200,000,000.00	19,654,834.66	-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7,546,939,600.00（CNY） 27,500,000.00（USD）	9,779,102,980.34（CNY） 119,225,700.00（USD）	26,188,375,898.16（CNY）

3、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占比与结构分析

截至2022年末，易鑫租赁有息债务合计为1,234,288.8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为325,294.2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52,701.41万元，长期借款为455,892.48万元，租赁负债为400.67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有息债务合计为1,819,595.8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为597,231.4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75,504.44万元，长期借款为746,459.25万元，租赁负债为400.67万元。

表6-61 易鑫租赁近一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7,231.48	32.82%	325,294.29	2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504.44	26.13%	452,701.41	36.68%
长期借款	746,459.25	41.02%	455,892.48	36.94%
租赁负债	400.67	0.02%	400.67	0.03%
有息债务合计	**1,819,595.84**	**100.00%**	**1,234,288.85**	**100.00%**

截至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有息负债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截至2022年末，一年以内（含1年）有息负债总金额为777,995.70万元，1至2年（含）有息负债为310,032.37万元，二者占易鑫租赁有息负债的绝大部分。截至2023年6月末，一年以内（含1年）有息负债总金额为1,072,735.92万元，1至2年（含）有息负债为443,671.18万元，二者合计占比83.33%。

易鑫租赁有息负债具体期限分布如下：

表6-62 近一年及一期末易鑫租赁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2022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777,995.70	310,032.37	120,845.24	25,415.54	1,234,288.85
占比	63.03%	25.12%	9.79%	2.06%	100%
2023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072,735.92	443,671.18	213,666.23	89,522.52	1,819,595.85
占比	58.95%	24.38%	11.74%	4.92%	100%

易鑫租赁近一年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截至2022年末，易鑫租赁有息负

债中，质押借款为 588,053.30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47.68%；保证担保借款为 108,125.99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8.77%；资产证券化借款为 396,910.84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32.18%；信用借款为 140,297.05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11.37%。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有息负债中，质押借款为 327,752.29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18.02%；保证担保借款为 496,469.90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27.29%；资产证券化借款为 539019.96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29.63%；信用借款为 455,953.02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25.06%。

表6-63　近一年及一期末易鑫租赁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分类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71,802.94	40.94%	216,250.36	66.48%
保证担保借款	19,055.31	2.10%	89,070.68	27.38%
资产证券化借款	396,910.84	43.71%	-	-
信用借款	120,323.80	13.25%	19,973.25	6.14%
合计	**908,092.90**	**100%**	**325,294.29**	**100%**
担保结构分类	**2023 年 6 月末**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1,922.74	5.07%	265,829.55	44.51%
保证担保借款	307,747.03	25.18%	188,722.87	31.60%
资产证券化借款	539,019.96	44.11%	-	0.00%
信用借款	313,273.96	25.64%	142,679.06	23.89%
合计	**1,221,963.70**	**100%**	**597,231.48**	**100%**

4、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

易鑫租赁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资产与负债期限基本保持一致，截至2022年末，易鑫租赁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760,936.38万元，占比 48.14%，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 777,995.70 万元，占比63.03%；1-2年（含2年）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497,398.71万元，占比31.47%，1-2 年（含 2 年）有息债务余额为 310,032.37 万元，占比 25.12%；2-3 年（含 3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19,374.28 万元，2-3 年（含 3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

120,845.24 万元，占比 9.79%；3 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03,033.71 万元，占比 6.52%，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5,415.54 万元，资产与负债基本匹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808,023.50 万元，占比 41.62%，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 1,072,735.92 万元，占比 58.95%；1-2 年（含 2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580,293.67 万元，占比 29.89%，1-2 年（含 2 年）有息债务余额为 443,671.18 万元，占比 24.38%；2-3 年（含 3 年）的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45,574.68 万元，2-3 年（含 3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 213,666.23 万元，占比 11.74%；3 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207,538.95 万元，占比 10.69%，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89,522.52 万元，资产与负债基本匹配。

表6-64　易鑫租赁近一年及一期末资产与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760,936.38	497,398.71	219,374.28	103,033.71	1,580,743.08
占比	48.14%	31.47%	13.88%	6.52%	100.00%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777,995.70	310,032.37	120,845.24	25,415.54	1,234,288.85
占比	63.03%	25.12%	9.79%	2.06%	100%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808,023.50	580,293.67	345,574.68	207,538.95	1,941,430.80
占比	41.62%	29.89%	17.80%	10.69%	100%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072,735.92	443,671.18	213,666.23	89,522.52	1,819,595.85
占比	58.95%	24.38%	11.74%	4.92%	100%

6.2.13 重大涉诉资产情况、受限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或有事项等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易鑫租赁不存在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不存在或有负债。

3、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受限资产为114.0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5.46%，主要为为获取融资而质押的长期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表6-65 易鑫租赁受限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余额（万元）
货币资金	56,338.29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1,079,17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1.00
合计	**1,140,924.76**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易鑫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6.2.14 企业资信状况

1、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5日出具的评级报告的综合评定，给予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历史信用表现

经2023年6月29日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易鑫租赁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2023年6月29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总局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易鑫租赁均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

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易鑫租赁历史信用良好，无不良或关注类贷款发生。

截至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易鑫租赁历史信用表现良好，无任何信用违约情况发生。易鑫租赁作为本项目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一，具备履行承诺能力。

6.2.15 关于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排查情况

1、易鑫租赁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易鑫租赁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易鑫租赁确认，截至《易鑫租赁排查说明》出具之日，易鑫租赁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保证公司的一切活动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易鑫租赁设置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易鑫租赁设监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易鑫租赁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有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

经查阅易鑫租赁出具的《易鑫租赁排查说明》，易鑫租赁确认其已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准备金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易鑫租赁的业务范围

经查阅易鑫租赁出具的《易鑫租赁排查说明》，易鑫租赁确认其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据此，截至《易鑫租赁排查说明》出具日，根据易鑫租赁的确认易鑫租赁业务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易鑫租赁的主要监管指标

经查阅易鑫租赁出具的《易鑫租赁排查说明》，易鑫租赁截至2023年6月30

日的主要业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监管指标	是否达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是	60.78%
杠杆倍数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是	2.51
固定收益类证券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是	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是	0.13%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0.13%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是	0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0
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是	0

据此，根据《易鑫租赁排查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易鑫租赁主要业务指标符合《暂行办法》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之规定。

4、易鑫租赁的业务自查情况

经查阅易鑫租赁出具的《易鑫租赁排查说明》，易鑫租赁根据《暂行办法》进行自查确认其：经营行为及融资行为均合法合规；已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得到保障，且已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不属于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即不属于“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易鑫租赁的经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暂行办法》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对易鑫租赁的营业执照、章程、确认函、《易鑫租赁排查说明》的审阅，结合对《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易鑫租赁在上述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范围、主要业务指标等方面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6.3 融资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基本情况

6.3.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起鹏

注册资本：5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340876471C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2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3.2 历史沿革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通”）原名称为天津易鑫车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系由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原名：易鑫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区办事处备案并取得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编号：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500016《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取得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120118400000269《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5,000 万元，由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缴纳，业经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改为“天津恒通嘉

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同意接收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美元 11,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6,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付完毕。上述变更事项均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340876471C《营业执照》。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议做出决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意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增资美元 11,00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美元现汇出资调整为等额境内人民币出资。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事项取得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机构出具的编号：津自贸港口外备 20160009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将认缴的注册资本美元 11,000 万元缴付完毕，业经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佳业验字(2017)第 0006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股东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此外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美元 34,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或等额美元现汇的人民币货币，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机构出具的编号：津自贸港口外备 20170040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根据 2017 年股东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为美元 34,000 万元，其中：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认缴美元 7,500 万元，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等额人民币货币认缴美元 1,000 万元，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等额人民币货币认缴美元 25,5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34,000 万元需由各方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之前缴足。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0 万元，其中：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美元 2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股东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美元 42,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5.00%。业经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

具佳业验字(2018)第 0002 号验资报告和佳业验字(2018)第 0008 号验资报告。

6.3.3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的股东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6-8　天津恒通的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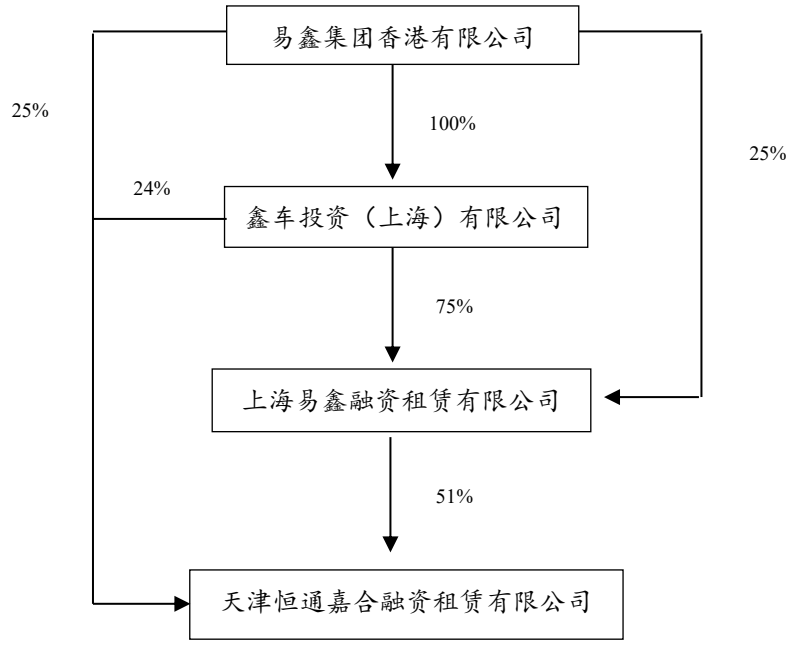

天津恒通控股股东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 6.2 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基本情况。

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天津恒通的股权比例为 100%。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易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鑫集团，股票代码：2858.HK），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表6-66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重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添曜有限公司	2,093,833,612	32.09
THL H Limited	931,604,940	14.28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636,318,820	9.75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489,922,607	7.51

Hammer Capital Holdco 1 Limited	422,125,440	6.47
JD.com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406,675,101	6.23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94,267,904	1.44
曾令祺	68,871,952	1.06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5,425,748	1.00
合计	**5,209,046,124**	**79.8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腾讯集团（Tencent Mobility Limited），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700.HK）。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表6-67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情况

	Shares Beneficially Owned	
股东名称:	**Number**	**%**
MIH Internet Holdings B.V.	2,449,761,400	25.59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709,859,700	7.41
马化腾环球基金会	95,000,000	0.99
合　计	**3,254,621,100**	**33.99**

通过上述股权结构可以看出，天津恒通无实际控制人。

6.3.4 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全资控股一家子公司，即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表6-68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金融业	人民币 5,000 万元	0	100%	100%	0

表6-69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73.37	4,844.13	14,548.92	340.80	11.10	9,744.38	4,832.57	4,833.03	4,804.54	0.95	97.18	18.59	-103.95	0.46	-28.50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资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5 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机制，保障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内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方股东制定并完善了《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确定。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决定：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的中止、解散；

3、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4、公司的合并、分立。

（2）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共同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共同委派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总经理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 3 年，并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3.6 业务和风险控制制度

天津恒通作为易鑫租赁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和风险控制制度与易鑫租赁保持一致，详见 6.2.7 业务和风险控制制度。

6.3.7 董事、监事以及主要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天津恒通设置董事长 1 名，董事 2 名，监事 1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70　天津恒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初起鹏	男	1980 年	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至今
施晴	女	1985 年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朱亮	男	1979 年	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陈昶	男	1981 年	监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上述实际人数与章程一致。董事、监事、高管均无海外居留权。

6.3.8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恒通作为易鑫租赁的控股子公司，其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主营业务情况的业务模式与易鑫租赁保持一致，详见 6.2.9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恒通的主营业务板块以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71　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13,822.04	53.93	20,803.04	20.92	23,015.13	26.31
提供服务收入	11,806.53	46.07	78,661.01	79.08	64,455.24	73.69
合计	**25,628.57**	**100.00**	**99,464.05**	**100.00**	**87,470.38**	**100.00**

表6-72　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成本	2,199.73	97.17	6,969.69	20.30	9,538.34	20.95
提供服务成本	64.17	2.83	27,368.77	79.70	36,000.22	79.0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263.89	100.00	34,338.46	100.00	45,538.57	100.00

表6-73　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融资租赁	11,622.31	84.09	13,833.35	66.50	13,476.79	58.56
提供服务	11,742.36	99.46	51,292.25	65.21	28,455.02	44.15
合计	23,364.67	91.17	65,125.59	65.48	41,931.81	47.94

6.3.9 所在行业情况

天津恒通作为易鑫租赁的控股子公司，其所在行业情况与易鑫租赁保持一致，详见 6.2.10 所在行业情况。

6.3.10 财务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天津恒通 2021 年（经审计）、2022 年（经审计）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本定向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3、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了天津恒通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6-74　天津恒通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商业保理	100%

2022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较 2021 年未发生变化。

2023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较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5、财务数据

天津恒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天津恒通的财务状况如下：

表6-75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8.84	21,587.48	33,949.82
应收账款	70,688.79	78,671.55	66,589.74
预付账款	86.07	112.47	278.63
其他应收款	177,855.96	107,664.97	135,85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74.05	106,409.71	64,025.88
其他流动资产	957.53	2,036.80	3,619.97
流动资产合计	**459,991.23**	**316,482.97**	**304,318.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1,640.93	144,731.74	60,047.5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固定资产	9.73	6.91	9.23
使用权资产	215.02	215.02	4,522.40
无形资产	11.98	12.97	14.95
长期待摊费用	24.25	25.45	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6.52	15,598.15	18,2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7.59	22,124.92	23,424.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586.02**	**187,715.17**	**111,306.25**
资产总计	**841,577.25**	**504,198.15**	**415,62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896.24	22,421.11	16,313.69
应付账款	27,390.53	19,322.61	57,350.96
预收款项	287.36	690.89	1,975.02
应付职工薪酬	41.54	100.75	135.27
应交税费	-294.81	269.02	1,302.02
其他应付款	43,299.24	20,069.72	15,04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48.72	78,262.46	43,025.84
其他流动负债	8,013.06	7,089.73	170.76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263,481.89**	**148,226.30**	**135,31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2,247.16	93,970.47	18,226.08
租赁负债	140.42	140.42	3,242.22
长期应付款	-	23.69	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387.58**	**94,134.58**	**21,477.85**
负债总计	**575,869.47**	**242,360.88**	**156,797.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1,205.65	281,205.65	281,205.65
资本公积	1,661.44	1,661.44	1,661.44
盈余公积	945.61	945.61	945.61
未分配利润	-18,104.92	-21,975.44	-24,98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07.78**	**261,837.26**	**258,82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1,577.25**	**504,198.15**	**415,625.19**

表6-76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28.57**	**99,366.86**	**87,469.42**
其中：营业收入	25,628.57	99,366.86	87,469.42
二、营业总成本	**20,266.65**	**95,247.25**	**86,095.93**
其中：营业成本	2,263.89	34,338.46	45,53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5	70.51	476.01
销售费用	1,650.48	5,123.87	4,675.70
管理费用	9,671.40	44,337.56	30,342.40
研发费用	0.50	13.48	0.62
财务费用	291.00	845.88	810.85
其中：利息费用	-	717.02	-698.22
利息收入	-59.49	-184.88	171.19
资产减值损失	168.35	447.54	1,116.98
信用减值损失	6,250.57	10,069.96	3,134.80
加：其他收益	0.39	654.88	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4.24	-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2.31**	**5,698.73**	**1,367.4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0.16	21.82
减：营业外支出	0.16	23.04	-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2.15**	**5,695.85**	**1,389.22**
减：所得税费用	1,491.63	2,686.72	-39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0.52**	**3,009.13**	**993.13**

表6-77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667.18	438,838.45	290,91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9	650.00	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77.26	30,343.98	33,36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44.83**	**469,832.43**	**324,27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880.03	-470,516.30	-164,5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4	-521.88	-59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81	-4,038.33	-6,04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59.93	-97,881.91	-76,8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50.91**	**-572,958.43**	**-247,9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6.08**	**-103,125.99**	**76,27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4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	134,121.68	163,74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	**134,123.09**	**163,74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26.2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0,452.04	-108,30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10,478.24	**-108,30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	**23,644.85**	**55,43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314.79	206,677.38	59,350.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84,419.83	191,77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14.79**	**391,097.21**	**251,13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129.59	-86,879.18	-165,12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27	-9,351.94	-9,92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23,680.69	-226,64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23.86**	**-319,911.81**	**-401,69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90.93**	**71,185.40**	**-150,5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1.36**	**-8,295.74**	**-18,85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7.48	22,386.07	41,24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28.84**	**14,090.33**	**22,386.07**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表6-78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59,991.23	54.66	316,482.97	62.77	304,318.94	7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586.02	45.34	187,715.17	37.23	111,306.25	26.78
资产总计	**841,577.25**	**100.00**	**504,198.15**	**100.00**	**415,625.1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规模为 50.42 亿元，相较上年末增加了 21.31%，主要系 2022 年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融资租赁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为 84.16 亿元，相较上年末增加了 66.91%，主要原因系自营业务规模增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与长期应收款共增加 28.13 亿。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占比分别为 73.22%、62.77%和 54.6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自营投放量增加，长期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占比分别为 26.78%、37.23%和 45.34%。

（a）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6-79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628.84	6.44	21,587.48	6.82	33,949.82	11.16
应收账款	70,688.79	15.37	78,671.55	24.86	66,589.74	21.88

预付账款	86.07	0.02	112.47	0.04	278.63	0.09
其他应收款	177,855.96	38.67	107,664.97	34.02	135,854.89	4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74.05	39.30	106,409.71	33.62	64,025.88	21.04
其他流动资产	957.53	0.21	2,036.80	0.64	3,619.97	1.19
流动资产合计	**459,991.23**	**100.00**	**316,482.97**	**100.00**	**304,318.94**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流动资产分别为 30.43 亿元、31.65 亿元和 46.00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73.22%、62.77%和 54.66%。

天津恒通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

a）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天津恒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由行业性质决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0 亿元、10.64 亿元和 18.08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04%、33.62%和 39.3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占比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融资租赁应收款增加所致。

b）其他应收款

天津恒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9 亿元、10.77 亿元和 17.79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4.64%、34.02%和 38.67%。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应收关联方款项变动所致。

c）货币资金

天津恒通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经营性受限资金及保证金和银行借款保证金等。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货币资金分别为 3.39 亿元、2.16 亿元和 2.96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1.16%、6.82%和 6.44%。

d）应收账款

天津恒通的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助贷业务应收分润收入。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应收账款分别为 6.66 亿元、7.87 亿元和 7.07 亿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88%、24.86%和 15.37%。

（b）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6-80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51,640.93	92.15	144,731.74	77.10	60,047.55	53.9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1.31	5,000.00	2.66	5,000.00	4.49
固定资产	9.73	0.00	6.91	0.00	9.23	0.01
使用权资产	215.02	0.06	215.02	0.11	4,522.40	4.06
无形资产	11.98	0.00	12.97	0.01	14.95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4.25	0.01	25.45	0.01	2.9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6.52	3.70	15,598.15	8.31	18,284.87	1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7.59	2.77	22,124.92	11.78	23,424.26	2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586.02**	**100.00**	**187,715.17**	**100.00**	**111,306.2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3 亿元、18.77 亿元和 38.16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26.78%、37.23%和 45.34%。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变动分别为 0.42%、68.65%和 103.28%，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增速较快主要系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长期应收款（非流动资产）所致。

a）长期应收款

天津恒通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占比最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00 亿元、14.47 亿元和 35.16 亿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53.95%、77.10%和 92.15%。

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主，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41.03%和 142.96%。

b）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五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 5,000 万元。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表6-81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63,481.89	45.75	148,226.30	61.16	135,319.20	8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387.58	54.25	94,134.58	38.84	21,477.85	13.70
负债总计	**575,869.47**	**100.00**	**242,360.88**	**100.00**	**156,797.06**	**100.00**

截至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8 亿元、24.24 亿元和 57.59 亿元，2022 年末相较于上年末负债总额提升了 54.57%，系 2022 年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负债总额上涨了 137.61%，主要原因系借款增加。

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6.30%、61.16%和 45.7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非流动负责）比例增加。

（a）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表6-82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2,896.24	54.23	22,421.11	15.13	16,313.69	12.06
应付账款	27,390.53	10.40	19,322.61	13.04	57,350.96	42.38
预收款项	287.36	0.11	690.89	0.47	1,975.02	1.46
应付职工薪酬	41.54	0.02	100.75	0.07	135.27	0.10
应交税费	-294.81	-0.11	269.02	0.18	1,302.02	0.96
其他应付款	43,299.24	16.43	20,069.72	13.54	15,045.64	1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48.72	15.88	78,262.46	52.80	43,025.84	31.80
其他流动负债	8,013.06	3.04	7,089.73	4.78	170.76	0.13
流动负债合计	**263,481.89**	**100.00**	**148,226.30**	**100.00**	**135,319.2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3 亿元、14.82 亿元和

31.24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86.30%、61.16%和 54.25%。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a）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 亿元、2.24 亿元和 14.29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2.06%、15.13%和 54.23%。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0.61 亿元，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12.05 亿元，主要系平台业务的放款计入短期借款所致。

b）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专业服务费、GPS 加装费和经销商服务费等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4 亿元、1.93 亿元和 2.74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2.38%、13.04%和 10.40%。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80 亿元，降幅为 66.31%，主要由于 2022 年末往来清理，应付关联方往来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1.75%，主要原因系应付上海易鑫的款项增加。

c）其他应付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0 亿元、2.01 亿元和 4.33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1.12%、13.54%和 16.43%。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0.50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32 亿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款项。

c）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30 亿元、7.83 亿元和 4.18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1.80%、52.80%和 15.88%。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上涨 81.90%，主要系 2022 年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6.5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调整计入短期借款所致。

（b）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6-83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12,247.16	99.96	93,970.47	99.83	18,226.08	84.86
租赁负债	140.42	0.04	140.42	0.15	3,242.22	15.10
长期应付款	-	-	23.69	0.03	9.5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387.58**	**100.00**	**94,134.58**	**100.00**	**21,477.8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5 亿元、9.41 亿元和 31.24 亿元，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13.70%、38.84%和 54.25%。天津恒通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2022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上升 7.27 亿元，涨幅 338.29%，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长期借款增加，是由于 2022 年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上升 21.83 亿元，涨幅 231.85%，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长期借款增加，是由于自营投放规模增长带来的一年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3）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表6-84　天津恒通 2023 年 6 月末和 2022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年及以内	180,774.05	106,409.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 年以上	351,640.93	144,73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年及以内	142,896.24	22,42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年及以内	41,848.72	78,26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 年以上	312,247.16	93,970.47
长期应付款	1 年以上	-	23.69

（2）应收融资租赁款

1）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会计科目变动分析

表6-85　天津恒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0,774.05	21.48	106,409.71	21.10	64,025.88	15.40
长期应收款	351,640.93	41.78	144,731.74	28.71	60,047.55	14.45
合计	**532,414.98**	**63.26**	**251,141.45**	**49.81**	**124,073.43**	**29.85**

作为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的天津恒通，公司资产总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规模（两者合计即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于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的占比分别为29.85%、49.81%和6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用来核算一年期以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天津恒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64,025.88万元、106,409.71万元和180,774.0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21.04%、33.62%和39.30%。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上涨了66.20%，主要系2022年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融资租赁应收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上涨了69.88%，主要系自营投放规模增长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主要用来核算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21年末至2023年6月末，天津恒通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0,047.55万元、144,731.74万元和351,640.93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53.95%、77.10%和92.15%，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2022年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上涨了141.03%，主要系2022年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融资租赁应收款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上涨了142.96%，主要系自营投放规模增长导致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整体来看，截至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天津恒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规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9.81%和63.26%，仍为公司主要的资产。截至2023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180,774.05万元，占比21.48%，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2）应收融资租赁款剩余期限分布

表6-86　截至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天津恒通应收融资租赁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剩余期限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金额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金额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0,774.05	33.95%	106,409.71	42.37%
1 年以上	351,640.93	66.05%	144,731.74	57.63%
合计	**532,414.98**	**100.00%**	**251,141.45**	**100.00%**

3）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情况

天津恒通自 2018 年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天津恒通根据“三阶段”减值模型，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EL）通过汇总各档逾期资产所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EL)得出，预期信用损失(EL)= 未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PD) * 损失的比例(LGD) * 面临损失的融资租赁款金额(ED) 。其中，未来发生损失的可能性（PD）主要根据历史统计数据及参考宏观经济因素（GDP、信贷投放、行业平均逾期率等）得出；损失的比例(LGD)主要根据不良资产实际现金回款计算；ED 的分类按照行业惯例，将逾期 90 天以上资产作为不良资产。

2020 年以来，天津恒通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天津恒通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报告期内，天津恒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已针对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易鑫租赁贷后管理等因素进行及时调整。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方面，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根据信用特征及逾期天数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分组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如下：

2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天津恒通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表6-87　天津恒通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金额
第一阶段	538,214.54	2.07%	11,114.59	253,601.82	3.33%	8,450.24	122,756.32	1.39%	1,703.16
第二阶段	1,432.22	42.20%	604.43	3,166.14	42.28%	1,338.64	953.94	32.08%	305.98
第三阶段	8,805.31	51.39%	4,525.44	8,435.12	50.65%	4,272.75	4,325.10	45.15%	1,952.78
合计	**548,452.07**	**2.96%**	**16,244.46**	**265,203.08**	**5.30%**	**14,061.64**	**128,035.36**	**3.09%**	**3,961.93**

4）应收融资租赁款债务人关联情况、集中度情况

表6-88　天津恒通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关联关系及集中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单一最大客户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134.47	144.57	125.46
	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6%	0.05%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134.47	144.57	125.46
	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6%	0.05%
单一最大关联方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0.00	0.00	0.00
	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全部关联方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0.00	0.00	0.00
	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0
前十大客户	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790.97	1,253.17	2,499.24
	占净资产比例	0.31%	0.48%	0.94%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对关联方的应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均为 0。

集中度方面，无论是最大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还是前十大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均保持在低位。天津恒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集中度很低。

5）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情况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天津恒通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天津恒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天津恒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关于天津恒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受限情况，请见第六章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6.3 融资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基本情况——6.3.12重大涉诉资产情况、受限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或有事项等情况——2、受限资产情况。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6-89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81,205.65	105.83	281,205.65	107.40	281,205.65	108.65
资本公积	1,661.44	0.63	1,661.44	0.63	1,661.44	0.64
盈余公积	945.61	0.36	945.61	0.36	945.61	0.37
未分配利润	-18,104.92	-6.81	-21,975.44	-8.39	-24,984.57	-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707.78**	**100.00**	**261,837.26**	**100.00**	**258,828.13**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5.88亿元、26.18亿元和26.57亿元。2022年末，天津恒通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0.30亿元，增幅为1.16%。2023年6月末，天津恒通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了0.39亿元，增幅为1.48%。

（4）盈利能力分析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如下：

表6-90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628.57	99,366.86	87,469.42
净利润	3,870.52	3,009.13	993.13
净利率（%）	15.10	3.03	1.14
净资产收益率（%）	1.47	1.16	0.38
总资产收益率（%）	0.58	0.65	0.22

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营业收入分别约为8.75亿元、9.94亿元和2.5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10 亿元、0.30 亿元和 0.39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增加 0.20 亿元，主要系天津恒通本年度存在资产处置收益及收到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增加 0.10 亿元，主要系管理费用下降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净利率分别为 1.14%、3.03%和 15.10%，2023 年 1-6 月的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下降所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8%、1.16%和 1.4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2%、0.65%和 0.58%。

（5）现金使用分析

表 6-91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6.08	-103,125.99	76,27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	23,644.85	55,43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90.93	71,185.40	-150,568.47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3 亿元、-10.31 亿元和-30.00 亿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0.31 亿元，原因系 2022 年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30.00 亿元，原因系自营业务投放规模增加导致融资租赁放款量增长。

天津恒通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与股东之间的资金调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与股东之间的资金调拨。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 亿元、2.36 亿元和 0.01 亿元。2022 年，天津恒通投资活动净流入 2.36 亿元，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 亿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 亿元。2023 年 1-6 月，天津恒通投资活动净流入 0.01 亿元，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6 亿元、7.12 亿元和 30.8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融资流入金额小于归还债务本息金额所致。2022 年，筹

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系 2022 年自营业务投放量增加，本年借款流入现金较偿还借款流出现金多所致。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 亿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40.53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9.2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系资金拆借所致。

（6）偿债能力分析

天津恒通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6-92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1.75	2.14	2.25
速动比率	1.75	2.14	2.25
资产负债率	68.43%	48.07%	37.73%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2.14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5、2.14 和 1.75，总体来看，天津恒通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 1.7 倍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天津恒通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3%、48.07%和 68.43%。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均有一定的提升，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7）运营能力分析

表6-93　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运营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0.18	1.17	0.7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7	0.32	0.26
固定资产周转率	3,080.12	12,306.14	8,218.99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22	0.20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3、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总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1.17 和 0.18，总体来看，天津恒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回收速度和管理工作效率良好。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津恒通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6、0.32 和 0.07，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8,218.99、12,306.14 和 3,080.12，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0、0.22 和 0.04，最近两年及一期以上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的趋势，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体现了天津恒通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将资产从投入到产出周而复始的流转速度保持较为稳定的效率。

6.3.11 主要债务情况及授信使用状况

1、天津恒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融资情况

表6-94　天津恒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融资情况

融资渠道	融资余额（亿元）	占比
资产证券化	0.00	0.00%
转租赁	4.23	9.28%
银行借款	41.38	90.72%
合计	**45.62**	**100.00%**

2、天津恒通资产支持证券的历史发行情况、是否出表、存续情况及对相应会计科目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尚未发行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天津恒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为：针对不出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财务处理方式为：借记“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公司自持部分财务处理方式为：借记“长期借款”科目，贷记“货币资金”科目。针对出表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财务处理方式为：借记“货币资金”科目，贷记“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公司持有部分处理方式为：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继续涉入资产”科目，贷记“货币资金”科目。

3、天津恒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

表6-95　天津恒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情况

机构	授信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天津金城银行	300,000,000.00	4,234,443.84
国泰世华银行	50,000,000.00	14,000,000.00
盛京银行	40,000,000.00	0.00
宁夏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滨海农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银行	3,000,000,000.00	1,480,233,249.53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00	2,252,579,085.47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00	367,171,085.88

4、天津恒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授信情况

表6-96　天津恒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授信情况

借款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元）	已使用额度（元）	未使用额度（元）
天津恒通	天津金城银行	300,000,000.00	63,800,000.00	-
天津恒通	国泰世华银行	50,000,000.00	14,000,000.00	36,000,000.00
天津恒通	盛京银行	40,000,000.00	-	-
天津恒通	宁夏银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天津恒通	天津滨海农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天津恒通	上海银行	3,000,000,000.00	1,480,233,249.53	1,519,766,750.47
天津恒通	浦发银行	10,000,000,000.00	2,252,579,085.47	7,747,420,914.53
天津恒通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0,000.00	367,171,085.88	4,632,828,914.12

5、近一年末有息负债占比与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恒通有息债务合计为 194,794.4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为 22,421.1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8,262.46 万元，长期借款为 93,970.47 万元，租赁负债为 140.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有息债务合计为 497,132.5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为 142,896.2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1,848.72 万元，长期借款为 312,247.16 万元，租赁负债为 140.42 万元。

表6-97　天津恒通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21.11	11.51%	142,896.24	2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262.46	40.18%	41,848.72	8.42%
长期借款	93,970.47	48.24%	312,247.16	62.81%
租赁负债	140.42	0.07%	140.42	0.03%
有息债务合计	**194,794.45**	**100.00%**	**497,132.5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恒通有息负债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其中

一年以内（含 1 年）有息负债总金额为 100,683.56 万元，1 至 2 年（含）有息负债为 77,729.57 万元，二者占天津恒通有息负债的绝大部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有息负债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其中一年以内（含 1 年）有息负债总金额为 184,744.96 万元，1 至 2 年（含）有息负债为 152,129.89 万元，二者合计占天津恒通有息负债的 67.76%。

天津恒通有息负债具体期限分布如下：

表6-98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00,683.56	77,729.57	14,116.85	2,264.47	194,794.45
占比	51.69%	39.90%	7.25%	1.16%	100%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84,744.96	152,129.89	96,095.41	64,162.28	497,132.54
占比	37.16%	30.60%	19.33%	12.91%	100%

天津恒通近一年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天津恒通有息负债中，质押借款为 50,740.64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26.08%；保证担保借款为 1,000.00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0.51%；资产证券化借款为 22,480.81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11.56%；信用借款为 120,323.80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61.85%。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有息负债中，质押借款为 3,300.00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0.66%；保证担保借款为 44,276.21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8.91%；资产证券化借款为 41,045.00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8.26%；信用借款为 408,370.91 万元，占总借款比例为 82.17%。

表6-99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分类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9,319.53	17.03%	21,421.11	95.54%
保证担保借款	-	0.00%	1,000.00	4.46%
资产证券化借款	22,480.81	13.06%	-	0.00%
信用借款	120,323.80	69.91%	-	0.00%
合计	**172,124.15**	**100.00%**	**22,421.11**	**100.00%**
担保结构分类	**2023 年 6 月末**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00.00	0.25%	2,400.00	1.68%
保证担保借款	30,771.50	8.69%	13,504.71	9.45%
资产证券化借款	41,045.00	11.59%	-	0.00%
信用借款	281,379.38	79.46%	126,991.53	88.87%
合计	**354,095.88**	**100.00%**	**142,896.24**	**100.00%**

6、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情况

天津恒通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资产与负债期限基本保持一致，截至 2022 年末，天津恒通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6,409.71 万元，占比 42.37%，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 100,683.56 万元，占比 51.69%；1-2 年（含 2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90,167.87 万元，占比 35.90%，1-2 年（含 2 年）有息债务余额为 77,729.57 万元，占比 39.90%；2-3 年（含 3 年）的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9,945.96 万元，占比 15.91%，2-3 年（含 3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 14,116.85 万元，占比 7.25%；3 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14,617.91 万元，占比 5.82%，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264.47 万元，占比 1.16%，资产与负债基本匹配。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89,124.36 万元，占比 34.48%，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 184,744.96 万元，占比 37.16%；1-2 年（含 2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83,972.34 万元，占比 33.54%，1-2 年（含 2 年）有息债务余额为 152,129.89 万元，占比 30.60%；2-3 年（含 3 年）的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09,558.64 万元，占比 19.98%，2-3 年（含 3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 96,095.41 万元，占比 19.33%；3 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65,796.73 万元，占比 12.00%，3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64,162.28 万元，占比 12.91%，资产与负债基本匹配。

表6-100 天津恒通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资产与负债久期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06,409.71	90,167.87	39,945.96	14,617.91	251,141.45
占比	42.37%	35.90%	15.91%	5.82%	100.00%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00,683.56	77,729.57	14,116.85	2,264.47	194,794.45
占比	51.69%	39.90%	7.25%	1.16%	100%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89,124.36	183,972.34	109,558.64	65,796.73	548,452.07
占比	34.48%	33.54%	19.98%	12.00%	100.00%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期限	≤1 年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84,744.96	152,129.89	96,095.41	64,162.28	497,132.54
占比	37.16%	30.60%	19.33%	12.91%	100%

6.3.12 重大涉诉资产情况、受限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或有事项等情况

1、重大涉诉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无重大涉诉资产。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中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全部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受限资产金额为约 54.30 亿元。

表6-101 天津恒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余额（万元）
货币资金	10,616.57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532,414.98
合计	**543,031.55**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无对外担保。

4、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津恒通无或有事项。

6.3.13 企业资信状况

1、历史信用表现

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查询，天津恒通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总局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天津恒通均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天津恒通历史信用良好，无不良或关注类贷款发生。

天津恒通作为本项目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一，具备履行承诺能力。

6.3.14 关于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排查情况

1、天津恒通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天津恒通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天津恒通确认，截至《天津恒通排查说明》出具之日，天津恒通的“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天津恒通设置董事长一名，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天津恒通设监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天津恒通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有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职权。

经查阅天津恒通出具的《天津恒通排查说明》，天津恒通确认其已根据《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准备金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天津恒通的业务范围

经查阅天津恒通出具的《天津恒通排查说明》，天津恒通确认其不存在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2）发放或受托

发放贷款；（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4）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5）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据此，截至《天津恒通排查说明》出具日，根据天津恒通的确认天津恒通业务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天津恒通的主要监管指标

经查阅天津恒通出具的《天津恒通排查说明》，天津恒通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业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监管指标**	**是否达标**	**2023年6月30日**
租赁资产比重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是	65.42%
杠杆倍数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	是	3.06
固定收益类证券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是	0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是	0.05%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是	0.05%
单一客户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是	0
全部关联度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是	0
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度	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是	0

据此，根据《天津恒通排查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天津恒通主要业务指标符合《暂行办法》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和二十九条之规定。

4、天津恒通的业务自查情况

经查阅天津恒通出具的《天津恒通排查说明》，天津恒通根据《暂行办法》

进行自查确认其：经营行为及融资行为均合法合规；已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得到保障，且已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不属于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即不属于“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天津恒通的经营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暂行办法》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对天津恒通的营业执照、章程、确认函、《天津恒通排查说明》的审阅，结合对《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天津恒通在上述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范围、主要业务指标等方面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6.4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6.4.1 基本情况

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法定代表人：童学卫

注册资本：5,764,705,882.35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0018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4.2 历史沿革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成立于1981年6月，原

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2001 年 12 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交银国信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2007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交银国信引进交通银行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交银国信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持有 85%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 15%的股份。2014 年 10 月，湖北省财政厅持有的交银国信 15%股权转化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交银国信注册资本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3 月增加至 31.76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11 月增加至 37.6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增加至 57.65 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比例均不变。交银国信是国内首家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控股的信托公司。截至 2022 年末，交银国信的总资产为 181.29 亿元，净资产为 154.18 亿元，期末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 4,952.11 亿元；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9 亿元，净利润 9.42 亿元。

6.4.3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总数 2 家，出资比例及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元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4,900,000,000.00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864,705,882.35

6.4.4 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图6-9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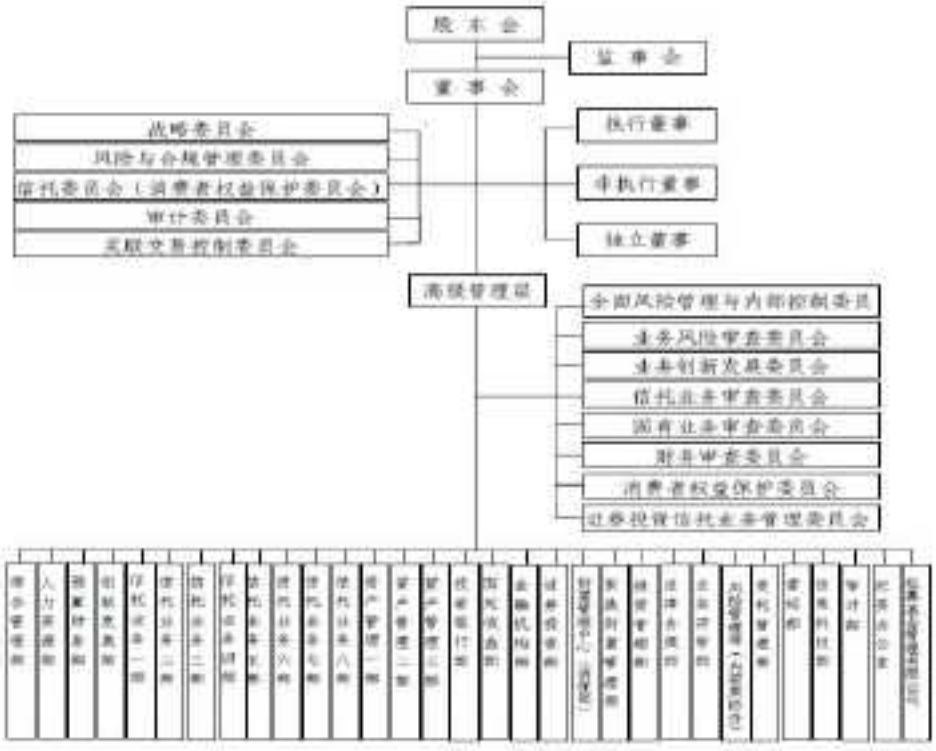

6.4.5 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交银国信在财务指标、资产状况、业务运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已满足银监会的法定条件。交银国信于 2013 年 1 月正式获批资产证券化业务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银监复[2013]29 号），可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4.6 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非银行金融业务以及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分为信托业务及自营业务。其中信托业务涉及私募投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受托服务业务；自营业务涉及合理运用自有资金，适量投资理财产品、合理有序发放贷款和投资债权，适度进行股票专户和基金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发展创新业务，兼顾权益类和固定收

益类。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营资产总计 181.29 亿元，分别运用在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方面；信托资产总计 4,952.11 亿元，分别运用在货币资产、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方面。

6.4.7 经营情况

表6-10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1,812,935.61	1,724,408.59	1,830,185.87
总负债	271,130.67	276,592.64	499,751.06
所有者权益	1,541,804.94	1,447,815.95	1,330,434.82
营业收入	194,902.15	210,200.16	226,593.61
净利润	94,243.27	123,533.21	121,838.06

6.5 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6.5.1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经营范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设有近 200 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公司。

2、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116.62亿元，负债总额为4,964.2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52.42亿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19亿元，利润总额85.32亿元，净利润80.79亿元。

6.5.2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以及经监管许可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证券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设有5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设有33家证券分公司、16家期货分公司、339家证券营业部和7家期货营业部。

2、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606.89亿元，负债总额为6,968.6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38.26亿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71亿元，利润总额141.40亿元，净利润116.21亿元。

6.5.3 资金保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徐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9 号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1987 年 4 月 1 日，交通银行重新组建后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22 年，按一级资本排名，交通银行居全球银行第十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00 万亿元。2022 年度，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921.49 亿元。

交通银行锚定托管本源业务，持续加强证券类托管业务能力建设，深化集团业务协同，做好创新产品布局，提升公募基金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做优养老金托管服务，积极发展个人养老金托管，不断巩固养老金品牌优势。做深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托管合作，优化创新资管产品托管服务方案。积极为各地产业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托管规模 13.0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6%。

6.5.4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聂卫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 3 楼

2、经营情况

金杜律师事务所(简称“金杜”)是一家总部位于亚洲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和欧洲重要法域拥有执业能力的国际化律师事务所,金杜在全球最具活力的经济区域都拥有相当的规模和法律资源优势。

在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70 多名合伙人和 1,9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海口、重庆、珠海、香港特别行政区这 15 个重要商业中心城市。金杜拥有广阔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我们在新加坡、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等欧洲主要城市和中东均设有办公室,共有 30 个办公室和 3,000 多名律师,是一家能同时提供中国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英国法、美国法、澳大利亚法、德国法、意大利法、日本法等多法域法律服务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

金杜秉承专业化分工和以行业为导向的发展战略及团队合作的精神,为客户提供在中国及全球的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来满足他们的多样化需求。在中国,我们能够在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等各个领域都提供领先的法律服务,并拥有上述领域法律服务的领军性人物。此外,在众多行业领域我们同样拥有丰富的经验,如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金杜上海分所成立于 1995 年 5 月，现有 80 名合伙人，300 多名法律专业人员。金杜上海分所在银行及融资、证券及资本市场、跨境并购、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私募股权融资、基金、“走出去”投资、房地产、合规、海关、税务及劳动法等业务领域中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并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律师业务广泛涉及汽车、高科技、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医药、教育、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能源、电力、银行及金融机构、保险、体育、娱乐、航空、零售、贸易、生产、软件、电信、采矿、铁路、石油、港口等行业领域，为许多跨国集团、国企、民企、银行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风险投资基金提供法律服务，并以高质量、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市场和业界的认可。

金杜上海分所曾被评选为 2011—2015 年度“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2011—2015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等诸多荣誉。另外，金杜上海分所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同样注重对全体员工社会责任意识的培养，自 2003 年起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并于2019年荣获上海市长宁区区长质量奖提名奖。

金杜上海分所在金杜公司化、一体化的管理模式下，秉承金杜不断创新及追求卓越的现代法律理念，强调团队合作、注重文化传承，经过 20 多年的成长和发展，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作为金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中心，金杜上海分所与金杜杭州、苏州及南京分所紧密协同合作、各扬所长，为长三角区域提供高效、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6.5.5 现金流评估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2、经营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月，是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首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上会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 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式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截止目前已在全国各地设有 26 家分所（包括上海总所、北京、深圳、山东、河南、浙江、山西、安徽、江苏、大连、云南、广东、重庆、四川、南京、苏州、青岛、陕西、济南、湖北、上海自试验贸区、北京自贸试验区、常州），员工 135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400 多人。

上会已历经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6.5.6 技术服务方：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仂思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经营情况

新分享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JL9G8W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

新分享作为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按照与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提供如下服务：

（1）技术支持服务

新分享利用其专业人员及系统科技能力提供系统、技术、流程服务（BPaaS），帮助整个业务链条有效运作，实现系统化、信息化和自动化，包括但不限于：

新分享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产品设计、压力测试、现金流分析以及系统优化等。

1）系统使用数据分析和规则筛查等手段对“应收账款债权”是否符合合格标准的适格性前置判断，并协助“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对“底层资产”渠道商进行风险排查，做好入池“底层资产”渠道商的集中度管理。

2）通过系统平台进行债权真实性校验，包括身份校验、资金流水校验以及影像资料校验。“新分享”系统可自行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核查，在发现“不合格资产”时向“受托人”及时报告。

3） 通过系统信息路由和底层技术交互，支持扣款路径按合同约定灵活切换，还款直接扣进“信托账户”，同步进行资金流水监控和系统预警。

4）负责系统链路的对接，支持多方链接多点协作，并实现系统传输和定制化系统展示应收账款债权的相关信息及影像资料等。

5）协调各交易参与方之间的沟通以及进行流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现场或电话会议等。

6）为“信托”协调安排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电子签章服务提供方等。

（2）存续期技术服务

“新分享”将在本项目存续期间利用技术和系统协助委托人、受托人等项目相关方提供持续的系统监控以及投资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持续性监控，具体将通过系统进行数据传输、进行项目情况展示、数据风控模型及反欺诈筛查进行监控、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导出存续期监控报告、风险预警名单并协助确认风险缓释措施是否触发等。

2）提供资产管理方面的技术支持，系统将持续跟踪风险变化，进行定期资产风险评估，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风险预警，协助“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做好“底层资产”的管理及催收。

3）提供系统信息路由和底层技术交互的系统功能，核实“底层资产”还款情况，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有关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核对校验。

4）对接“受托人”与投资者时提供技术服务平台，向“受托人”与投资者提供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包括“资产池”表现及特征统计分析、底层“资产池”数据模型报告、产品端兑付情况统计分析、压力测试及投资组合管理等技术服务。

5）“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需“新分享”履行的相关义务和职责。

经“新分享”书面请求或“交银国信”认为必要时，“交银国信”可给予“新分享”按照《技术服务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履行技术服务义务所必须的其他授权和材料。“交银国信”对“新分享”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交银国信”自身的任何权利和授权。

（3）系统查询服务

投资人为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分析之目的，可以向和赢保理申请开放系统查询服务。和赢保理作为发起机构将统一受理投资人的申请并提供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新分享作为技术服务方，为投资人的系统查询提供技术服务。投资人使用系统查询服务须遵守以下规则：

1）账号申请及使用：合法有效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人需按和赢保理要求，提供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期资产支持

票据配售或持有情况的系统截屏，相应材料需求以新分享公告及和赢保理最新的要求为准），并以邮件方式向和赢保理提出申请。相应申请邮件及申请材料经和赢保理确认后通知新分享为该投资人开设相应账号。投资人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无误，因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发的后果由投资人承担。为避免异议，若已申领查询账号的投资人不再持有本项目资产支持票据，须停止使用系统查询服务，新分享亦可关停、注销不再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投资人的查询账号。

一名投资人仅能申请开设一个账号，投资人收到相应的账号和密码后，需要对该账户项下的行为承担责任。投资人应根据内部的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及授权管理，选择相应的操作人员并规范操作人员行为，做好进入和管理本账号和密码的保密措施，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禁止任何无权限或与业务无关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进入本系统或泄露相关信息，亦不得将账号提供给非经和赢保理书面同意的第三方（含投资人关联方）。投资人同意不以相应账户操作非公司行为而进行抗辩。

2）系统查询及保密义务：投资人可根据和赢保理的邮件提示登陆相关系统，并按系统操作规范进行资产信息查询。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内仅能登录一台同一类型设备。投资人应在遵守相关协议约定及系统操作规范的情况下查询资产信息，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恶意操作，不得泄露资产及相关信息，不得用于非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投资分析之目的。

3）查询注意事项：投资人登陆系统前应仔细阅读系统注意事项提示、系统操作规范等相关内容，按要求进行查询。投资人登陆系统使用查询服务，视为投资人同意接受相关协议、规范的约束。若因投资人违反相关协议或系统操作规范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投资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免责声明：投资人知悉新分享及和赢保理仅提供中立、合理的程序及技术手段，协助融资人整理输出相关资产数据。系统程序及技术手段仅以一定的逻辑和方式将基础数据进行统计、以更优的可视化方式向投资人展示资产表现。投资人知悉并同意，系统基础数据均来源于融资人，新分享及其关联公司不承担与系统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相关的法律责任。

该系统程序的内容仅供投资人参考之用，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归新分享所有。投资人不得在未经新分享同意的情形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在使用系统过程中了解到的程序及技术手段。新分享对该系统程序及技术手段拥有最终解释权。

6.6 发起机构及各方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中，技术服务方新分享为发起机构和赢保理的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天津恒通系易鑫租赁的控股子公司，易鑫租赁直接持有天津恒通 51%的股份。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腾讯集团”）持有易鑫集团有限公司约 53.88%的股权，即最终持有易鑫租赁约 53.88%的股权，最终持有天津恒通约 53.88%的股权。腾讯集团通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和 Soulieana Investment Limited (HK)最终持有新分享及和赢保理的股权，但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构成新分享及和赢保理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行有关各当事方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7.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为和赢保理受让的易鑫租赁和/或天津恒通在正常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中产生的租赁应收款。截至基准日（即封池日，系2023年7月5日00:00（零点）），资产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47.38万元，共涉及2,556户承租人的2,564份租赁合同。资产池初步统计信息如下：

1、资产池基本情况

表7-1　资产池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未偿租金余额总额（万元）	65,593.97
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55,047.38
承租人数量（户）	2,556
租赁合同笔数（笔）	2,564
单笔合同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67.63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月）	50.90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账龄（月）	1.66
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月）	49.23
加权平均首付比例（%）	32.16
加权平均综合年利率（%）	7.75
单户承租人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21.54
基础资产最短剩余期限（月）	9
基础资产最长剩余期限（月）	60
租赁资产最高收益率（%）	10.99
租赁资产最低收益率（%）	-
正常类资产金额占比（%）	100
租金余额最高的前五户承租人未偿本金（万元）	338.04
租金余额最高的前五户承租人未偿本金占全部未偿本金比例（%）	0.61
基础资产担保方式	100%为抵押
保证金比例	不涉及保证金
新车/二手车比例	99.93%/0.07%

7.2 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

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在其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各承租人签订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车辆租赁给承租人。在此过程中，形成了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融资租赁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即形

成了本项目的底层资产，易鑫租赁/天津恒通直接作为底层资产唯一的出租方将底层资产转让予委托人。为避免疑义，在涉及联合租赁的情形下，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与思享驾租赁共同作为出租人，与各承租人签订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车辆租赁给承租人，形成了本项目的底层资产，易鑫租赁及天津恒通已在本项目基准日前根据《联合租赁合作协议》《联合租赁合作协议及联合租赁品牌融资租赁合作租金补贴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向出租人二购买其所持有的联合租赁资产的份额，并在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及有效签署债权转让证明后，合法有效地受让了出租人二所持有的联合租赁资产的份额，并概括继受了出租人二在相应联合租赁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成为相应联合租赁资产唯一的出租方，出租人二不再承担相应联合租赁资产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易鑫租赁及天津恒通作为底层资产唯一的出租方将底层资产转让予委托人。根据交易文件规定，资产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系指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由委托人依据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的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和赢保理拟通过与融资人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如有)或通过与融资人、质权人(如有)于共同签署《底层资产转让协议》(如有)，或通过与融资人、底层资产项下的承租人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如有)(以下合称"保理合同")受让融资人生成的符合其筛选标准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底层资产")，并拟将其通过受让底层资产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资产")作为信托财产信托交银国信设立信托。特别的，就和赢保理作为发起机构是否在信托设立前取得底层资产所有权而言，根据《底层资产转让协议》(截至2023年9月1日)第2.2.1条"《转让确认函》的签署即视为转让方对底层资产所享有的权利的绝对放弃，底层资产已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转让给受让方，底层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受让方有权于转让日后享有并行使上述与底层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其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及第2.3.2条"为避免疑义，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并不影响转让方于转让日将底层资产转让予受让方，亦不影响受让方将转让日取得的底层资产作

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在《转让确认函》于本项目项下信托设立前签署的情况下，和赢保理作为发起机构可以在信托设立前取得底层资产所有权。

其后，和赢保理作为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其通过受让底层资产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信托财产信托予交银国信，设立“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作为特定目的载体，由此取得了基础资产。

7.3 基础资产的性质

7.3.1 基础资产总体分布情况

（1）综合年利率分布

本期基础资产综合年利率分布在 0%（含）~10.99%（含）之间，基础资产加权平均综合年利率 7.75%。基础资产综合年利率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2　综合年利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年利率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6%及以下	70	965.56	1.75%
(6%，9%]	2,189	47,689.58	86.63%
(9%，12%]	305	6,392.24	11.61%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2）首付比例分布

一般而言，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汽车融资租赁的首付比例越高，其违约成本越高，相对违约可能性越小。

基础资产的加权平均首付比例为 32.16%，基础资产首付比例主要分布在 20.00%（含）~40.00%（不含）之间，未偿本金余额合计为 36,896.93 万元，占比 67.03%。整体看，首付比例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基础资产首付比例的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3　首付比例分布

单位：笔、万元

首付比例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0%，15%)	67	2,105.30	3.82%
[15%，20%)	1	16.97	0.03%
[20%，30%)	840	22,134.68	40.21%
[30%，40%)	678	14,762.26	26.82%
[40%，50%)	545	9,784.83	17.78%
[50%，60%)	347	5,315.38	9.66%
[60%，70%)	71	817.40	1.48%
[70%，80%)	9	81.53	0.15%
[80%，90%)	5	24.23	0.04%
>=90%	1	4.80	0.01%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3）租赁合同期限分布

本次交易基础资产合同期限共分为 12/24/36/48/60 个月 5 种类型，加权平均租赁合同期限为 50.90 个月。其中，期限为 60 个月的合同类型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达 63.74%，期限为 36 个月的合同类型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次之，为 27.68%，两种期限合同类型合并未偿本金占比高达 91.42%。

表7-4　租赁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笔、万元

合同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12	44	588.81	1.07%
24	108	2,400.91	4.36%
36	688	15,236.40	27.68%
48	69	1,731.49	3.15%
60	1655	35,089.77	63.74%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4）账龄/剩余期限分布

本次交易基础资产加权平均租赁合同账龄为 1.66 个月。基础资产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7-5　租赁合同账龄分布

单位：笔、万元

账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0，3]	2,493	53,485.40	97.16%
(3，6]	71	1,561.98	2.84%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本次交易基础资产加权平均租赁合同剩余期限为 49.23 个月。基础资产的剩

余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7-6　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0，6]	0	0.00	0.00%
(6，12]	44	588.81	1.07%
(12，18]	0	0.00	0.00%
(18，24]	108	2,400.91	4.36%
(24，30]	0	0.00	0.00%
(30，36]	688	15,236.40	27.68%
(36，42]	0	0.00	0.00%
(42，48]	69	1,731.49	3.15%
(48，54]	0	0.00	0.00%
(54，60]	1,655	35,089.77	63.74%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整体看，本次交易基础资产账龄较短，剩余期限较长，一般而言基础资产违约率与基础资产账龄呈负相关关系，拥有较长账龄且还款稳定的合同违约风险相对更低；同时，基础资产违约率与剩余期限呈正相关关系，较长的剩余期限意味着风险暴露时间更长，合同面临较高的违约风险。

（5）车辆销售价格分布

本次交易基础资产涉及租赁标的物为2,564辆汽车。车辆销售价格主要集中在20万元（不含）至40万元（含）区间，共涉及2,174笔租赁合同，未偿本金余额41,980.97万元，占比为76.26%。

表7-7　车辆销售价格分布

单位：笔、万元

车价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20及以下	4	52.27	0.09%
(20，40]	2,174	41,980.97	76.26%
(40，60]	314	9,765.68	17.74%
(60，80]	72	3,248.47	5.90%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整体看，入池资产租赁标的物主要为中端乘用车，相对较低的车辆销售单价一般意味着较低的跌价空间，则说明单笔资产违约所造成的回收折价损失相对较低。

（6）车辆品牌集中度

本期基础资产的租赁标的物全部是乘用车，汽车品牌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7-8　车辆品牌分布

单位：笔、万元

汽车品牌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沃尔沃亚太	1886	35,513.48	64.51%
沃尔沃	309	9,481.80	17.22%
沃尔沃亚太·新能源	307	7,192.01	13.07%
沃尔沃·新能源	36	1,625.87	2.95%
沃尔沃·新能源(进口)	26	1,234.23	2.24%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总体看，本期基础资产汽车租赁物的品牌系沃尔沃品牌，具有流通性好、处置方便的特征，有利于承租人违约后基础资产回收变现。此外，入池资产汽车品牌市场认可度较好，处置价格所面临的跌价风险较低。

（7）车辆类型分布

本期基础资产为融资租赁债权，一般来说租赁标的物是否保值对租赁债权的保障力度有重要影响。本期基础资产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新车。

表7-9　车辆类型分布

单位：笔、万元

车辆类型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二手车	2	36.54	0.07%
新车	2562	55,010.84	99.93%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8）承租人所在地区分布

承租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是影响承租人偿还车贷能力的重要因素，同时也是影响当地汽车交易市场发达程度及二手汽车贬值幅度的重要因素。从地区分布来看，基础资产所涉承租人分布较广，主要分布于广东、江苏、湖北、山东和四川等省/市，缓释了因某个区域经济环境恶化可能给资产池整体信用表现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表7-10　承租人前 10 大所在地分布

单位：笔、万元

省份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广东省	287	6,753.52	12.27%
江苏省	283	5,960.37	10.83%
湖北省	258	5,713.00	10.38%
山东省	226	4,844.49	8.80%
四川省	172	3,424.86	6.22%
上海市	116	2,605.97	4.73%
福建省	114	2,500.68	4.54%
江西省	125	2,404.90	4.37%
浙江省	100	2,284.43	4.15%
安徽省	101	2,194.31	3.99%
合计	**1,782**	**38,686.53**	**70.28%**

（9）承租人性质分布

本期资产池中，承租人性质为个人和企业。

表7-11　承租人性质分布

单位：笔、万元

承租人类型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个人	1844	37,830.73	68.72%
企业	720	17,216.65	31.28%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10）个人承租人的年龄分布

在本期入池资产个人承租人中，年龄在 18（含）~50（含）岁之间的未偿本金占比为 88.84%。

表7-12　个人承租人的年龄分布

单位：笔、万元

年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18，30]	380	7,180.36	18.98%
(30，40]	801	16,581.67	43.83%
(40，50]	460	9,847.84	26.03%
(50，60]	198	4,114.60	10.88%
(60，70]	5	106.26	0.28%
(70，80]	0	0.00	0.00%
合计	**1,844**	**37,830.73**	**100.00%**

总体看，资产池未偿本金主要来源于18（含）~50岁（含）的个人承租人，一般认为该部分人群处于事业发展的上升期或稳定期，未来持续产生收入的能力较强，其未来履约能力较能得到保障。

（11）个人承租人的年收入[3]分布

在本期入池资产个人承租人中，年收入主要分布在10万至50万（包含）之间，占比91.00%。

表7-13　个人承租人的年收入分布

单位：笔、万元

年收入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10万及以下	33	586.53	1.55%
10万-20万（包含）	481	8,906.73	23.54%
20万-50万（包含）	1,220	25,518.87	67.46%
50万-100万（包含）	102	2,626.44	6.94%
100万-500万（包含）	8	192.16	0.51%
超过500万	0	0.00	0.00%
合计	**1,844**	**37,830.73**	**100.00%**

（12）租赁方式分布

本期资产池中，融资租赁方式全部为回租。

表7-14　租赁方式分布

单位：笔、万元

租赁方式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回租	2,564	55,047.38	100.00%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13）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本期资产池中，未偿本金余额主要集中在10万至50万（含）之间，共涉及2,461户承租人，未偿本金余额52,976.12万元，占比为96.24%。

表7-15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笔、万元

[3]承租人年收入信息系通过客户申请表中承租人填写的收入获得。

未偿本金余额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0，1]	0	0	0.00%
(1，10]	79	717.60	1.30%
(10，50]	2,461	52,976.12	96.24%
(50，100]	24	1,353.66	2.46%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14）车型分布

本期基础资产的租赁标的物全部是乘用车。

表7-16　车型分布

单位：笔、万元

车型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乘用车	2,564	55,047.38	100.00%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15）还款方式分布

本期基础资产的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和气球融。

表7-17　还款方式分布

单位：笔、万元

还款方式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等额本息	1,944	41,280.37	74.99%
气球融	620	13,767.02	25.01%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16）出租方分布

本期基础资产全部系联合租赁资产，截至基准日，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均已成为底层资产项下唯一的出租方。

表7-18　出租方分布

单位：笔、万元

出租方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未偿本金占比
易鑫租赁	1,904	40,601.15	73.76%
天津恒通	660	14,446.23	26.24%
合计	**2,564**	**55,047.38**	**100.00%**

7.4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之法律意见书》，为核查底层资产的真实有效及权利归属、底层资产的权利负担，金杜律师对牵头主承销商根据以下抽样标准从资产池中抽取 80 笔样本资产(以下简称"样本资产")进行尽职调查：(1)按未偿本金余额从大到小分布，抽取前 5 笔；(2)按承租人入池笔数从大到小分布，抽取前 5 笔；(3)按底层资产租赁利率从大到小分布，利率最高的 2 笔资产全部抽取，利率次高的资产中抽取 3 笔；(4)按底层资产项下车辆品牌类型抽取，每个车辆品牌各随机抽取 1 笔；(5)按底层资产项下底层资产形成省份(包括直辖市)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从大到小分布，从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前 5 的底层资产形成省份(包括直辖市)中各抽取 1 笔；(6)按承租人类型进行抽取，承租人为企业的和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各抽取 5 笔；(7)按底层资产项下合同总期数分布，每类合同总期数各抽取 1 笔；(8)随机抽样，直至总笔数达到 80 笔。根据牵头主承销商与融资人的确认，样本资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资产的真实有效及权利归属

根据金杜律师对样本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以下合称"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债权转让证明、融资人及发起机构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截至基准日，样本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均已依法签署并生效，在样本资产可以代表整个资产池且在融资人与和赢保理就转让资产订立的保理合同经各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且和赢保理已取得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资产的形成和存续真实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

根据金杜律师对样本资产的核查，样本资产中存在易鑫租赁/天津恒通(以下简称"出租人一")与思享驾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二"，与出租人一合称"联合出租人")共同作为联合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开展联合租赁的情形(以下简称"联合租赁资产")。根据对联合租赁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的审阅及出租人一的确认，在联合租赁业务模式下，联合出租人按比例支付协议价款购买租赁物件、按份共用租赁物件所有权并将租赁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按比例享有租金，承租人取得租赁物件使用权并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租金等义务，前述业务模式与《民法典》第 735 条对融资租赁的描述无实质冲突，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第 8 条, 联合租赁属于融资租赁企业可以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就联合租赁资产的适格性而言, 根据对联合租赁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融资人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金杜经办律师认为, 联合租赁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根据金杜律师对样本资产中联合租赁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债权转让证明的核查及易鑫租赁、天津恒通的确认, 易鑫租赁及天津恒通已在本项目基准日前根据《联合租赁合作协议》《联合租赁合作协议及联合租赁品牌融资租赁合作租金补贴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向出租人二购买其所持有的联合租赁资产的份额, 并在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及有效签署债权转让证明后, 合法有效地受让了出租人二所持有的联合租赁资产的份额, 并概括继受了出租人二在相应联合租赁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成为相应联合租赁资产唯一的出租方, 出租人二不再承担相应联合租赁资产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此外, 根据样本资产中联合租赁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及易鑫租赁、天津恒通的确认, 联合租赁资产项下的承租人的还款账户为出租人一所持有的账户, 并由出租人一收到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后向出租人二支付属于出租人二享有的部分, 在出租人一合法有效地受让了出租人二所持有的联合租赁资产的份额后, 无需就承租人还款账户进行变更。

2. 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金杜律师对样本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融资人及发起机构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 并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查询及融资人、发起机构的确认, 截至基准日, 样本资产不存在权利负担。

3. 资产的现金流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支持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配合将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还款账户切换为信托账户且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服务机构转付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易鑫租赁收款账户、天津恒通收款账户和/或保理回款专户收到的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转付到信托账户。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内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用于兑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 资产在资

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偿付支持。

4. 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如法律意见书"五.资产/1.资产的概括与样本资产"部分所述，资产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信托给受托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金杜经办律师假设，(1)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合同在信托设立之前经各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2)融资人在信托设立之前已向各承租人足额发放了融资租赁款；(3)融资人在信托设立之前已解除资产上所附的权利负担(如有)；(4)融资人与和赢保理就转让资产订立的保理合同经各当事人合法有效签署且和赢保理已取得资产所有权；(5)和赢保理未就资产进行任何其他处分且未在底层资产上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已解除底层资产上所附权利负担。

基于前述假设及金杜经办律师对样本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车辆登记证(如有)、发票(如有)、财务系统截屏、银行回单、融资人及发起机构确认函等文件的查阅，金杜经办律师认为，在样本资产可以代表整个资产池的前提下，截至尽调基准日，资产的形成与取得具有法律依据，本项目在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发起机构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资产委托给受托人。

5. 租赁物件转让的合法性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信托设立后，融资人确认立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且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受托人无须就此向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额外支付任何对价，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发生其他受托人认为需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风险事件的，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尽最大努力配合受托人办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手续。金杜经办律师认为，交易文件已就租赁物件所有权的移转及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进行了明确且合法有效约定，且融资人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自信托设立后移转，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在信托设立后立即合法有效的取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融资人的破产管理人无权撤销受托人已经取得的租赁物件所有权。

7.5 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

(a) “资产”所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及“基础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 除“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以外，“资产”项下各笔“应收账款债权”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融资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针对“附带权利限制资产”(如有)，“委托人”承诺于“信托”设立前取得“远期转让资产”(如有)的所有权，使该等资产归属于“委托人”，并于“信托”设立前完成“附带质押资产”(如有)上设立的质押的解除；

(c) “承租人”为自然人时，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承租人为非自然人时，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在“出租人”已知或应知的范围内均未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营运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

(d) “承租人”为自然人时，不是与“出租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承租人为非自然人时，不是“出租人”及其关联企业，且存在自然人作为其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担保；

(e) “承租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 在“基准日”,“承租人”不存在违反其在“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偿付义务(以下第(k)项标准规定的迟延支付除外)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g) 除以“保证金”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h)“底层资产”已经全部起租且同一“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债权”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将全部转让给“受托人”；

(i) “底层资产”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j) “底层资产”未根据“出租人”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k) 在“基准日”,“承租人”累计迟延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到期应付的金额未超过30天，并已有效补救使得“租赁合同”项下已不存在“承租人”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且当期不存在迟延支付；同时，截至“信托财产交付日”

的前一“工作日”,“底层资产”已存在一期(含)以上还款;

(l) “租赁合同”的到期日均不晚于“法定到期日”前36个月;

(m)“融资租赁债权”均为按月计息;

(n) “融资租赁债权”均具备明确的还款方式;

(o) “承租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融资租赁债权”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不含租赁手续费),且“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退还;

(p) 除非相关“承租人”提前偿还完毕相关“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承租人”均无权单方终止该“租赁合同”;

(q) “租赁合同”中对融资租赁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的债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禁止性规定条款;

(r) 针对“底层资产”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出租人”和相关的“承租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

(s) 针对“底层资产”而言,“出租人”已经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了“租赁物件”购买价款,“承租人”不存在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给“出租人”的抗辩事由;截至“基准日”,“融资人一”/“融资人二”均已成为“底层资产”项下唯一的出租方;

(t) “资产”及“底层资产”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u) “出租人”已经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租赁车辆”已经交付给“承租人”,“租金”支付条件已满足,除以“租赁保证金”(如有)冲抵“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外,“承租人”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约定的抵销情形;

(v) 在“基准日”,为防止“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车辆”,“承租人”已与“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签订“抵押合同”,该“租赁车辆”已在或正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唯一登记的抵押权人为“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第三方,或根据“出租人”的内部业务制度免于办理抵押登记,或由于内外部制度和政策等原因无法办理抵押登记;除此之外,“租赁车辆”均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质权等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w)“租赁车辆”依据“出租人”的标准评估程序和政策进行评价或估值;

(x) 融资租赁款为“出租人”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融资租赁程序及其

他与融资租赁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支付；

(y) “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z) “租赁合同”均要求“承租人”对相应“租赁车辆”进行投保；

(aa) “租赁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承租人”在未经“出租人”同意时处分“租赁车辆”；

(bb) “融资租赁债权”或“租赁车辆”均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cc) “融资租赁债权”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产生，交易对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底层资产系指“融资人”转让予“委托人”的、“融资人”依据“基础合同”项下现有或未来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在真实、合法的交易的基础上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即“融资租赁债权”及其“融资租赁债权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疑义，不论“底层资产”由“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及其分公司单独作为“出租人”生成或由“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及其分公司与“联合出租方”及其分公司共同作为“出租人”生成，截至“基准日”，“融资人一”/“融资人二”均已成为“底层资产”项下唯一的出租方。

7.6 资产的回收和管理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将“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还款账户切换为“信托账户”，并促使“债务人”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直接向“信托账户”支付“回收款”。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以“委托人”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三”(自“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三”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三”)，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三”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

户”。为避免疑义，“融资人一”如在“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回收款”，则应将前述所有“回收款”(以“融资人一”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自“易鑫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融资人二”如在“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回收款”，则应将前述所有“回收款”(以“融资人二”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自“天津恒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二”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需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必要措施来保证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的所扣款项直接进入“信托账户”，达到资金闭环以缓释资金混同风险及主体破产风险。未经“受托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不得更改“债务人”汇款的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需协助“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获得相应权限查询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承租人”的扣款详情并承担相应的扣款费用。

为避免疑义，在“信托期限”内，“回收款”未能根据《服务合同》第2.5.3条规定直接进入“信托账户”且“债务人”或其他方将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误划至“易鑫租赁收款账户”、“天津恒通收款账户”或“保理回款专户”，或“资产服务机构”因履行服务职责而收到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其于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产生的利息)后的款项划转至“信托账户”。如发生“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的，则应当列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情况。为避免疑义，如若“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赢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的，仍

应当根据届时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要求将收到的误划款项进行转付。

为避免疑义，在“信托期限”内因“受托人”不能控制且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资金保管机构”无法及时扣收“债务人”支付的应归属于“信托”“回收款”的款项的，经“受托人”书面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收到授权后代“受托人”进行代扣代收，并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将相应款项足额转付至“信托账户”。

“受托人”同意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资产服务机构二”于“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履行职责期间内核查确认归还至“信托账户”的款项均属于“资产”项下“债务人”履行其义务而偿付的款项。为避免疑义，针对“债务人”或其他方主动划付至“信托账户”的款项，如若涉及“债务人”或其他方误将不属于“信托”“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以自有资金向“债务人”予以返还，“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承担返还义务后，提供佐证资料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披露后，“受托人”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于每个“支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予以返还。

“易鑫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易鑫租赁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易鑫租赁”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天津恒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天津恒通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天津恒通”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保理回款专户”被司法冻

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和赢保理”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基础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到期前，“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对应收的“回收款”进行测算，督促“债务人”在到期日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债务人”在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办理还款手续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债务人”未按期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定期发出相应的通知，送达“债务人”和“担保人”，促使“债务人”偿还到期未付租金、罚息(如有)、滞纳金(如有)、违约金(如有)等，并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作出任何有损“资产”的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以及可回收性的行为，也不得改变“资产文件”项下“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时间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或“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期限。

除非《服务合同》或“《信托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任何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就“交易文件”项下到期应向其偿付的报酬、费用或其他款项(如有)、其作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持有“资产支持票据”)应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对如下款项行使抵销权、担保权或反诉权，或对其履行向“信托账户”相关当事方划付如下款项的义务行使抗辩(权)：(i)其代表“信托”、相关当事方或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款项(如有)；(ii)《服务合同》项下应由其支付的款项。

7.7 租赁保证金的管理

“信托”设立后，“受托人”将委托“易鑫租赁”(作为初始的“资产服务机构一”)代为管理相应的“租赁保证金”(如有)，“易鑫租赁”(作为初始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信托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如有)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向“受托人”出具一份《租赁保证金明细表》，就每一笔“资产”对应的“租赁保

证金”(如有)的情况向“受托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且在此之后，如“资产服务机构一”按“基础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或第三方补充“租赁保证金”(如有)的，应要求“承租人”或第三方直接将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划入“信托账户”，并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通知“资金保管机构”查询入账情况。“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如“易鑫租赁”仍收到“承租人”或第三方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的，应于收到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划入“信托账户”并通知“受托人”，且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予以说明，“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

“信托生效日”后，“受托人”将委托“天津恒通”(作为初始的“资产服务机构二”)代为管理相应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天津恒通”(作为初始的“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在“信托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承租人”或第三方交付的全部“租赁保证金”(如有)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向“受托人”出具一份《租赁保证金明细表》，就每一笔“资产”对应的“租赁保证金”(如有)的情况向“受托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提供相应的证明，“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且在此之后，如“资产服务机构二”按“基础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或第三方补充“租赁保证金”(如有)的，应要求“承租人”或第三方直接将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划入“信托账户”，并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通知“资金保管机构”查询入账情况。“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如“天津恒通”仍收到“承租人”或第三方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的，应于收到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划入“信托账户”并通知“受托人”，且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在该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予以说明，“受托人”应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保证金账”。

“保证金账”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如有)仅能按照“基础合同”及“《信托合同》”及《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若“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或“承租人”依据“基础合同”的约定以“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当通知“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通知或说明，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保证金账”项下相当于被抵扣的保证金数额的资金作为“回收款”划入“回收款账”；

(2) 若“承租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付清或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之后，“租赁保证金”(如有)仍有剩余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当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的通知或说明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相应的资金退还给“租赁保证金”的提供方；

(3) 发生需以“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基础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应付款项或“基础合同”约定的其他动用“租赁保证金”(如有)的情形时，“受托人”应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通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相应地划付“信托账户”“保证金账”项下的资金。

7.8 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和管理

在“信托生效日”，“融资人”不可撤销地确认立即将“底层资产”所对应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同意据此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且各方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受托人”无须就此向“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额外支付任何对价；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发生其他“受托人”认为需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风险事件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融资人”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和/或办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登记，“融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尽最大努力配合“受托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融资人”承担。“受托人”或“委托人”以“信托财产”或自有资产先行垫付的，向“融

资人”追偿。为避免疑义，“融资人”确认“租赁物件”所有权自“信托生效日”移转，前述手续是否完成并不影响“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

各方一致同意，在“租赁物件”所有权根据“《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转移后，“融资人”作为“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及《服务合同》项下“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按照“租赁合同”及《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租赁物件”，包括但不限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税务操作规则的前提下向“承租人”开具“租金”发票。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按照其内部相关制度及流程对“租赁物件”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债务人”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并要求“债务人”整改、纠正其违反“基础合同”使用“租赁物件”的情况。

各方一致同意，针对“资产池”中每月结清的“底层资产”和/或“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已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底层资产”，“受托人”同意于该笔“底层资产”结清当日和/或“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当日放弃该笔“底层资产”对应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协助“融资人”和“承租人”办理解除“租赁物件”的抵押登记手续及所有权移转手续。“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当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报告当个报告期间内“底层资产”的结清笔数及“承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情况。若在“承租人”尚未支付全部“租金”时，“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擅自为其办理“租赁物件”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和/或转移所有权手续的，“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赔偿该笔“底层资产”的剩余应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维护“受托人”对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不得对“租赁物件”采取任何可能对“资产”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发现“债务人”违约处置“租赁物件”或“租赁物件”毁损、灭失的，应根据“中国”“法律”、“基础合同”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要求“债务人”进行纠正、补救或予以赔偿，或向“保险人”索赔。

如“债务人”违约或发生其他“基础合同”约定情形而需要收回“租赁物件”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件”和/或“基础合同”项下权益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协商等途径要求“债务人”归还“租赁物件”、拍卖或变卖“租赁物件”，或另行出租“租赁物件”)。“租赁物件”和/或“基础合同”项下权益的任何处置所得扣除依据“基础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应返还“债务人”的部分(如有)应属于“信托财产”。

7.9 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易鑫租赁提供了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新增的所有资产的静态池历史数据。测算时违约的标准为逾期30天以上。首先整理出各可用静态池各月的违约率增量矩阵，计算所有可用静态池在各个期限内的平均违约率增量，并根据各期的平均违约率增量计算出违约率的时间分布，从而得到资产池36个月的预期累计违约率为4.06%，对应年化违约率为1.35%。经审慎处理后，确定用于现金流测算的剩余周期的年化违约率基准值为2.76%。

回收率方面，根据易鑫租赁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投放产品的静态池历史数据计算，静态资产池基准回收率为38.59%。

注：

1、累计违约率=累计逾期30天以上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静态资产池初始放款金额。

2、剩余周期的预期累计违约率用于预测资产池在剩余期限内的违约表现。

现金流形成机制详见第八章关于现金流归集的内容。

7.10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7.10.1 现金流预测假设

1、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数据均真实可靠；

2、本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于基准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入池资产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还款计划进行还本付息，未发生租金减免优惠或调整还款计划的情形；

4、租赁期内不存在违约和退租；

5、仅考虑资产支持票据需支付的各项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①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以及《信托合同》第17条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

加的业务规费)；②“登记托管机构”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北金所”的簿记建档费、办理“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③“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如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会计师”的报酬；④“执行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⑤“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⑥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⑦“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它费用和支出。

6、信托计划承担的税费按信托计划每期支付的信托费用与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利息之和为基数乘以对应增值税率计提，增值税及附加税率为 3.26%；

7.10.2 现金流预测结果

1、现金流流入预测

根据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限结束日分布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现金流入的最后一期为 2028 年 7 月。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主定义表》中约定：

(1)“计算日”系指“信托生效日”后每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支付日”系指第一个“计算日”后每月的第 27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个“支付日”应为“信托生效日”所在自然月次月的第 27 日。

本次信托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第一个计算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前述相关假设，计算得出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结果如下：

表7-19　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

单位：元

序号	计算日	支付日	租金流入金额	其中：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1	2023/9/30	2023/10/27	30,116,457.08	20,461,768.88	9,654,688.20

序号	计算日	支付日	租金流入金额	其中：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2	2023/10/31	2023/11/27	10,954,055.04	7,534,210.42	3,419,844.62
3	2023/11/30	2023/12/27	10,954,055.04	7,583,558.22	3,370,496.82
4	2023/12/31	2024/1/29	10,954,055.04	7,633,232.71	3,320,822.33
5	2024/1/31	2024/2/27	10,954,055.04	7,683,236.07	3,270,818.97
6	2024/2/29	2024/3/27	10,954,055.04	7,733,570.50	3,220,484.54
7	2024/3/31	2024/4/29	12,028,205.04	8,858,388.21	3,169,816.83
8	2024/4/30	2024/5/27	12,595,705.04	9,476,891.43	3,118,813.61
9	2024/5/31	2024/6/27	12,172,705.04	9,105,232.41	3,067,472.64
10	2024/6/30	2024/7/29	12,526,205.04	9,510,413.40	3,015,791.65
11	2024/7/31	2024/8/27	11,335,505.04	8,371,736.68	2,963,768.37
12	2024/8/31	2024/9/27	10,954,055.04	8,042,654.53	2,911,400.51
13	2024/9/30	2024/10/28	10,954,055.04	8,095,369.27	2,858,685.77
14	2024/10/31	2024/11/27	10,954,055.04	8,148,433.22	2,805,621.83
15	2024/11/30	2024/12/27	10,954,055.04	8,201,848.70	2,752,206.34
16	2024/12/31	2025/1/27	10,954,055.04	8,255,618.08	2,698,436.97
17	2025/1/31	2025/2/27	10,954,055.04	8,309,743.71	2,644,311.33
18	2025/2/28	2025/3/27	10,954,055.04	8,364,227.99	2,589,827.05
19	2025/3/31	2025/4/28	14,904,265.04	12,369,283.32	2,534,981.73
20	2025/4/30	2025/5/27	16,395,537.69	13,938,774.72	2,456,762.97
21	2025/5/31	2025/6/27	16,148,943.87	13,779,607.60	2,369,336.27
22	2025/6/30	2025/7/28	14,422,348.80	12,140,007.38	2,282,341.42
23	2025/7/31	2025/8/27	11,257,654.27	9,052,780.39	2,204,873.88
24	2025/8/31	2025/9/29	10,612,135.56	8,466,459.78	2,145,675.78
25	2025/9/30	2025/10/27	10,612,135.56	8,522,288.57	2,089,846.99
26	2025/10/31	2025/11/27	10,612,135.56	8,578,488.90	2,033,646.66
27	2025/11/30	2025/12/29	10,612,135.56	8,635,063.26	1,977,072.30
28	2025/12/31	2026/1/27	10,612,135.56	8,692,014.17	1,920,121.39
29	2026/1/31	2026/2/27	10,612,135.56	8,749,344.15	1,862,791.41
30	2026/2/28	2026/3/27	10,612,135.56	8,807,055.75	1,805,079.81
31	2026/3/31	2026/4/27	20,754,351.56	19,007,367.53	1,746,984.03
32	2026/4/30	2026/5/27	31,217,782.76	29,588,359.68	1,629,423.08
33	2026/5/31	2026/6/29	25,584,114.09	24,133,912.08	1,450,202.02
34	2026/6/30	2026/7/27	35,786,367.24	34,483,647.67	1,302,719.57
35	2026/7/31	2026/8/27	11,196,859.30	10,101,880.36	1,094,978.95
36	2026/8/31	2026/9/28	7,763,828.94	6,734,569.22	1,029,259.72
37	2026/9/30	2026/10/27	7,763,828.94	6,780,714.38	983,114.56
38	2026/10/31	2026/11/27	7,763,828.94	6,827,177.19	936,651.74
39	2026/11/30	2026/12/28	7,763,828.94	6,873,959.88	889,869.06

序号	计算日	支付日	租金流入金额	其中：本金流入	利息流入
40	2026/12/31	2027/1/27	7,763,828.94	6,921,064.63	842,764.31
41	2027/1/31	2027/3/1	7,763,828.94	6,968,493.69	795,335.25
42	2027/2/28	2027/3/29	7,763,828.94	7,016,249.29	747,579.65
43	2027/3/31	2027/4/27	7,763,828.94	7,064,333.69	699,495.25
44	2027/4/30	2027/5/27	7,726,633.30	7,075,553.53	651,079.77
45	2027/5/31	2027/6/28	7,642,921.20	7,040,337.02	602,584.18
46	2027/6/30	2027/7/27	7,528,261.74	6,973,936.24	554,325.49
47	2027/7/31	2027/8/27	7,330,826.06	6,824,300.80	506,525.26
48	2027/8/31	2027/9/27	7,330,826.06	6,871,094.19	459,731.87
49	2027/9/30	2027/10/27	7,330,826.06	6,918,209.97	412,616.09
50	2027/10/31	2027/11/29	7,330,826.06	6,965,650.37	365,175.69
51	2027/11/30	2027/12/27	7,330,826.06	7,013,417.65	317,408.41
52	2027/12/31	2028/1/27	7,330,826.06	7,061,514.07	269,311.99
53	2028/1/31	2028/2/28	7,330,826.06	7,109,941.90	220,884.16
54	2028/2/29	2028/3/27	7,330,826.06	7,158,703.44	172,122.62
55	2028/3/31	2028/4/27	7,330,826.06	7,207,801.00	123,025.06
56	2028/4/30	2028/5/29	5,370,507.16	5,296,918.00	73,589.16
57	2028/5/31	2028/6/27	3,292,734.11	3,255,675.23	37,058.88
58	2028/6/30	2028/7/27	1,871,539.88	1,857,013.73	14,526.15
59	2028/7/31	2028/8/28	242,427.92	240,736.02	1,691.90
合计			**655,939,707.72**	**550,473,834.83**	**105,465,872.89**

2、现金流流出预测-静态现金流流出情况

资产支持票据各级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不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及早偿率情况下的现金流，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出预测结果如下：

表7-20　不考虑基础资产违约率及早偿率情况下的现金流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30,116,457.08	214,222.55	25,892,010.96	3,259,171.52	751,052.05
2	2023/11/27	544,933,739.29	10,954,055.04	84,657.77	9,586,197.26	1,219,934.52	554,347.95
3	2023/12/27	537,497,253.08	10,954,055.04	80,490.37	8,542,136.99	1,975,782.98	536,465.75
4	2024/1/29	530,012,065.95	10,954,055.04	81,706.03	8,537,106.85	1,962,899.62	554,347.95
5	2024/2/27	522,477,855.53	10,954,055.04	80,249.44	8,514,005.48	1,988,649.76	554,347.95
6	2024/3/27	514,894,297.30	10,954,055.04	73,717.73	9,459,232.88	1,086,918.54	518,583.56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7	2024/4/29	507,261,064.59	12,028,205.04	77,329.75	9,464,915.07	2,117,217.98	554,347.95
8	2024/5/27	499,577,828.52	12,595,705.04	73,268.61	9,424,767.12	2,773,804.88	536,465.75
9	2024/6/27	491,844,258.02	12,172,705.04	73,950.83	9,412,936.99	2,358,914.68	554,347.95
10	2024/7/29	482,985,869.81	12,526,205.04	99,955.27	9,374,465.75	2,733,843.85	536,465.75
11	2024/8/27	473,508,978.38	11,335,505.04	70,518.21	9,360,958.90	1,577,929.91	554,347.95
12	2024/9/27	464,403,745.97	10,954,055.04	68,956.71	9,334,969.86	1,196,702.20	554,347.95
13	2024/10/28	454,893,332.58	10,954,055.04	65,292.53	9,299,013.70	1,246,306.77	536,465.75
14	2024/11/27	446,521,595.90	10,954,055.04	65,957.15	9,282,991.78	1,245,047.03	554,347.95
15	2024/12/27	438,478,941.37	10,954,055.04	62,381.58	9,482,794.52	1,067,975.58	536,465.75
16	2025/1/27	430,383,572.09	10,954,055.04	62,976.88	9,448,438.36	1,085,136.23	554,347.95
17	2025/2/27	422,235,138.87	10,954,055.04	61,498.95	9,397,989.04	1,138,353.94	554,347.95
18	2025/3/27	414,033,290.17	10,954,055.04	54,223.77	9,313,906.85	1,284,656.91	500,701.37
19	2025/4/28	405,777,672.09	14,904,265.04	58,565.66	12,297,090.41	2,195,002.50	554,347.95
20	2025/5/27	397,467,928.38	16,395,537.69	54,663.06	12,222,410.96	3,878,860.72	536,465.75
21	2025/6/27	389,103,700.39	16,148,943.87	54,081.80	12,162,558.90	3,712,485.82	554,347.95
22	2025/7/28	376,734,417.07	14,422,348.80	80,029.41	12,092,219.18	2,044,345.04	536,465.75
23	2025/8/27	362,795,642.35	11,257,654.27	49,531.95	5,028,027.40	5,745,024.28	554,347.95
24	2025/9/29	349,016,034.75	10,612,135.56	47,909.17	0.00	10,009,878.44	554,347.95
25	2025/10/27	336,876,027.38	10,612,135.56	44,894.84	0.00	10,030,774.97	536,465.75
26	2025/11/27	327,823,246.98	10,612,135.56	44,850.57	0.00	10,012,937.04	554,347.95
27	2025/12/29	319,356,787.20	10,612,135.56	41,925.38	0.00	10,033,744.42	536,465.75
28	2026/1/27	310,834,498.63	10,612,135.56	41,772.59	0.00	10,016,015.03	554,347.95
29	2026/2/27	302,256,009.73	10,612,135.56	40,228.61	0.00	10,017,559.00	554,347.95
30	2026/3/27	293,620,946.48	10,612,135.56	34,955.04	0.00	10,076,479.15	500,701.37
31	2026/4/27	284,928,932.31	20,754,351.56	37,295.73	0.00	20,162,707.88	554,347.95
32	2026/5/27	276,179,588.16	31,217,782.76	33,220.90	0.00	30,648,096.10	536,465.75
33	2026/6/29	267,372,532.41	25,584,114.09	29,350.56	0.00	25,000,415.59	554,347.95
34	2026/7/27	248,365,164.88	35,786,367.24	54,759.67	0.00	2,850,567.14	32,881,040.43
35	2026/8/27	218,776,805.21	11,196,859.30	17,271.46	0.00	0.00	15,592,873.48
36	2026/9/28	194,642,893.13	7,763,828.94	13,732.72	0.00	0.00	7,992,541.35
37	2026/10/27	160,159,245.46	7,763,828.94	12,951.89	0.00	0.00	7,912,506.71
38	2026/11/27	150,057,365.11	7,763,828.94	11,629.17	0.00	0.00	7,914,936.91
39	2026/12/28	143,322,795.89	7,763,828.94	9,557.85	0.00	0.00	7,918,123.35
40	2027/1/27	136,542,081.51	7,763,828.94	8,103.13	0.00	0.00	7,920,700.85
41	2027/3/1	129,714,904.32	7,763,828.94	6,326.13	0.00	0.00	7,923,608.36
42	2027/3/29	122,840,944.44	7,763,828.94	4,113.56	0.00	0.00	7,789,423.32
43	2027/4/27	115,919,879.81	7,763,828.94	2,772.32	0.00	0.00	5,402,344.65
44	2027/5/27	108,951,386.13	7,726,633.30	1,397.47	0.00	0.00	0.00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45	2027/6/28	101,935,136.84	7,642,921.20	978.44	0.00	0.00	0.00
46	2027/7/27	94,870,803.15	7,528,261.74	624.96	0.00	0.00	0.00
47	2027/8/27	87,795,249.62	7,330,826.06	307.61	0.00	0.00	0.00
48	2027/9/27	80,754,912.60	7,330,826.06	132.47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73,780,976.36	7,330,826.06	132.47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66,956,675.56	7,330,826.06	132.47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60,085,581.37	7,330,826.06	132.47	0.00	0.00	0.00
52	2028/1/27	53,167,371.40	7,330,826.06	132.47	0.00	0.00	0.00
53	2028/2/28	46,201,721.03	7,330,826.06	132.47	0.00	0.00	0.00
54	2028/3/27	39,188,303.38	7,330,826.06	132.47	0.00	0.00	0.00
55	2028/4/27	32,126,789.31	7,330,826.06	132.47	0.00	0.00	0.00
56	2028/5/29	25,016,847.41	5,370,507.16	97.05	0.00	0.00	0.00
57	2028/6/27	17,858,143.97	3,292,734.11	59.50	0.00	0.00	0.00
58	2028/7/27	10,650,342.98	1,871,539.88	33.80	0.00	0.00	0.00
59	2028/8/28	5,353,424.98	242,427.92	4.38	0.00	0.00	0.00
合计			**655,939,707.72**	**2,290,410.28**	**236,931,145.21**	**197,754,140.04**	**127,416,406.25**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81.69%	217.45%	182.22%	118.64%

现金流入=本金流入+利息流入

预计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3、现金流流出预测-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流出情况

(1) 影响现金流的参数

① 资产的违约率

违约是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最主要因素。如果基础资产发生违约，

则违约率和逾期资产回收率均会对现金流产生影响，承租人对租赁合同的违约将使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和本金的收回金额和时间。

② 资产的早偿率

早偿是指承租人提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款，结束租赁合同的行为。就资产支持票据而言，早偿会增加当期可分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但会导致基础资产未来取得的现金流低于预期。

③ 预期收益率

各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率上升是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未来现金流出的因素。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实际发行利率高于用于现金流测算的预测利率，未来用于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所需的现金流将增加，导致用于兑付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托账户内留存的可分配资金减少，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兑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获得的留存收益减少。

(2) 各加压情景基准参数

① 违约率基准参数

本次测算采用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静态池资产剩余生命周期 30 天以上逾期率[4]2.76%作为年化违约率基准值。逾期后回收率为 38.59%。

② 早偿率基准参数

本次测算采用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静态池资产剩余生命周期早偿率/12 即 0.41%作为月度早偿率基准值。

③ 优先级预期收益率基准参数

参数名称	基准预期收益率
优先 A1 级	3.40%
优先 A2 级	3.60%
优先 B 级	6.10%

(3) 各加压情景下现金流流出情况

① 基准情景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2.76%）及 1 倍基准早偿率（0.41%）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

[4] 30 天以上逾期率=累计逾期 30 天以上的资产未偿本金余额/静态资产池初始放款金额

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1　基准情景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36,320,155.53	214,331.11	25,892,010.96	9,462,761.41	751,052.05
2	2023/11/27	541,655,402.98	12,794,834.04	83,701.28	9,586,197.26	3,298,419.94	554,347.95
3	2023/12/27	530,847,514.52	12,683,978.56	79,240.34	8,542,136.99	3,782,277.54	536,465.75
4	2024/1/29	520,147,485.25	12,573,175.06	80,119.55	8,537,106.85	3,655,213.88	554,347.95
5	2024/2/27	509,474,899.42	12,462,920.11	78,386.39	8,514,005.48	3,569,116.58	554,347.95
6	2024/3/27	498,907,684.42	12,354,951.42	71,733.65	9,459,232.88	2,556,740.55	518,583.56
7	2024/4/29	488,368,672.83	13,260,962.15	74,963.80	9,464,915.07	3,414,780.06	554,347.95
8	2024/5/27	477,896,205.55	13,675,689.60	70,769.81	9,424,767.12	3,916,250.71	536,465.75
9	2024/6/27	467,561,008.46	13,157,782.80	71,176.67	9,412,936.99	3,401,977.82	554,347.95
10	2024/7/29	456,204,183.74	13,367,605.40	97,099.51	9,374,465.75	3,631,568.16	536,465.75
11	2024/8/27	444,426,824.61	12,150,121.75	67,414.44	9,360,958.90	2,444,592.85	554,347.95
12	2024/9/27	433,093,751.08	11,692,136.91	65,703.95	9,334,969.86	1,986,805.86	554,347.95
13	2024/10/28	421,544,067.82	11,588,236.25	62,011.77	9,299,013.70	1,930,430.61	536,465.75
14	2024/11/27	411,140,288.64	11,484,359.58	62,445.74	9,282,991.78	1,822,033.45	554,347.95
15	2024/12/27	401,153,389.60	11,381,768.48	58,882.55	9,482,794.52	1,540,315.66	536,465.75
16	2025/1/27	391,259,250.62	11,279,196.50	59,273.17	9,448,438.36	1,451,655.97	554,347.95
17	2025/2/27	381,397,167.54	11,177,159.61	57,723.69	9,397,989.04	1,400,831.64	554,347.95
18	2025/3/27	371,625,545.42	11,077,973.52	50,764.28	9,313,906.85	1,444,860.45	500,701.37
19	2025/4/28	361,886,682.78	14,434,111.00	54,688.77	12,297,090.41	1,723,897.32	554,347.95
20	2025/5/27	352,209,206.58	15,595,502.41	50,966.40	12,222,410.96	2,785,659.30	536,465.75
21	2025/6/27	342,670,937.95	15,233,600.79	50,423.33	12,162,558.90	2,466,270.60	554,347.95
22	2025/7/28	329,656,290.51	13,606,621.03	76,671.62	12,092,219.18	901,264.48	536,465.75
23	2025/8/27	315,453,491.88	10,777,884.43	46,240.55	5,028,027.40	5,149,268.54	554,347.95
24	2025/9/29	301,531,587.89	10,130,486.64	44,702.65	0.00	9,531,436.05	554,347.95
25	2025/10/27	289,204,302.05	10,037,233.87	41,854.17	0.00	9,458,913.95	536,465.75
26	2025/11/27	279,633,080.49	9,943,973.60	41,789.13	0.00	9,347,836.52	554,347.95
27	2025/12/29	270,669,367.12	9,851,893.35	39,054.27	0.00	9,276,373.33	536,465.75
28	2026/1/27	261,781,756.98	9,759,801.24	38,916.57	0.00	9,166,536.73	554,347.95
29	2026/2/27	252,929,372.42	9,668,215.61	37,497.69	0.00	9,076,369.98	554,347.95
30	2026/3/27	244,151,031.47	9,579,187.18	32,613.23	0.00	9,045,872.58	500,701.37
31	2026/4/27	235,408,552.71	17,710,621.60	34,826.91	0.00	17,121,446.74	554,347.95
32	2026/5/27	226,720,829.44	25,964,522.11	31,253.26	0.00	25,396,803.10	536,465.75
33	2026/6/29	218,137,299.89	21,192,747.05	28,166.67	0.00	20,610,232.44	554,347.95
34	2026/7/27	201,334,399.52	29,094,261.30	54,245.07	0.00	265,753.53	28,774,262.70
35	2026/8/27	176,228,353.86	9,365,659.78	18,178.38	0.00	0.00	14,547,562.95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36	2026/9/28	155,785,566.24	6,577,823.95	14,894.79	0.00	0.00	6,774,061.99
37	2026/10/27	127,376,082.37	6,514,736.66	14,350.24	0.00	0.00	6,593,910.39
38	2026/11/27	118,578,880.83	6,451,615.86	13,382.60	0.00	0.00	6,438,233.26
39	2026/12/28	112,532,886.78	6,389,310.28	11,588.53	0.00	0.00	6,377,721.75
40	2027/1/27	106,531,468.77	6,326,968.32	10,564.05	0.00	0.00	6,316,404.26
41	2027/3/1	100,557,723.45	6,264,985.15	9,165.66	0.00	0.00	6,255,819.49
42	2027/3/29	94,627,182.05	6,204,728.79	7,032.53	0.00	0.00	6,197,696.26
43	2027/4/27	88,724,761.39	6,143,580.83	6,385.09	0.00	0.00	6,137,195.74
44	2027/5/27	82,857,883.44	6,055,422.70	4,847.64	0.00	0.00	6,050,575.06
45	2027/6/28	77,043,904.67	5,933,198.68	3,637.48	0.00	0.00	5,929,561.21
46	2027/7/27	71,246,102.22	5,789,996.93	32,219.18	0.00	0.00	3,434,583.40
47	2027/8/27	65,515,907.00	5,587,575.94	1,403.30	0.00	0.00	0.00
48	2027/9/27	59,876,836.73	5,531,545.81	1,036.67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54,360,257.17	5,476,268.64	770.83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49,016,821.34	5,420,945.08	552.12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43,705,459.16	5,366,351.41	306.53	0.00	0.00	0.00
52	2028/1/27	38,428,887.87	5,311,708.83	97.14	0.00	0.00	0.00
53	2028/2/28	33,180,653.70	5,257,396.90	96.19	0.00	0.00	0.00
54	2028/3/27	27,966,006.43	5,204,204.80	95.26	0.00	0.00	0.00
55	2028/4/27	22,780,092.03	5,150,570.89	94.32	0.00	0.00	0.00
56	2028/5/29	17,625,233.79	3,742,548.31	68.56	0.00	0.00	0.00
57	2028/6/27	12,503,133.88	2,276,633.96	41.72	0.00	0.00	0.00
58	2028/7/27	7,409,012.25	1,283,189.27	23.51	0.00	0.00	0.00
59	2028/8/28	3,700,629.85	165,067.87	3.03	0.00	0.00	0.00
合计			**610,855,706.11**	**2,260,487.30**	**236,931,145.21**	**196,034,568.29**	**127,995,895.30**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62.68%	196.41%	147.54%	110.85%

② 压力情景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2.76%）、2 倍基准早偿率（0.81%）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2　压力情景一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42,607,468.61	214,441.14	25,892,010.96	15,749,964.46	751,052.05
2	2023/11/27	539,448,421.34	14,683,688.53	82,732.31	9,586,197.26	5,340,250.07	554,347.95
3	2023/12/27	526,529,618.25	14,472,389.25	77,984.05	8,542,136.99	5,618,058.36	536,465.75
4	2024/1/29	513,813,874.14	14,263,038.46	78,522.10	8,537,106.85	5,390,576.87	554,347.95
5	2024/2/27	501,219,878.59	14,055,797.96	76,505.69	8,514,005.48	5,205,571.85	554,347.95
6	2024/3/27	488,823,407.42	13,852,492.83	69,724.97	9,459,232.88	4,095,825.40	518,583.56
7	2024/4/29	476,547,032.31	14,628,535.06	72,561.00	9,464,915.07	4,822,208.45	554,347.95
8	2024/5/27	464,427,283.13	14,922,394.41	68,218.92	9,424,767.12	5,199,938.87	536,465.75
9	2024/6/27	452,531,557.69	14,320,309.73	68,326.10	9,412,936.99	4,599,058.47	554,347.95
10	2024/7/29	439,740,046.96	14,417,538.99	94,146.45	9,374,465.75	4,714,242.28	536,465.75
11	2024/8/27	426,641,723.29	13,159,395.93	64,179.99	9,360,958.90	3,484,347.30	554,347.95
12	2024/9/27	414,067,504.69	12,632,978.45	62,292.64	9,334,969.86	2,957,412.94	554,347.95
13	2024/10/28	401,382,579.63	12,445,281.68	58,549.72	9,299,013.70	2,815,758.05	536,465.75
14	2024/11/27	389,880,707.06	12,259,281.58	58,714.63	9,282,991.78	2,623,635.25	554,347.95
15	2024/12/27	378,859,642.90	12,075,914.77	55,136.10	9,482,794.52	2,259,236.74	536,465.75
16	2025/1/27	368,009,308.79	11,894,199.18	55,273.98	9,448,438.36	2,089,875.00	554,347.95
17	2025/2/27	357,271,044.58	11,714,382.74	53,609.16	9,397,989.04	1,772,098.04	554,347.95
18	2025/3/27	346,698,707.07	11,538,701.81	46,982.67	9,313,906.85	1,677,110.92	500,701.37
19	2025/4/28	336,236,947.96	14,536,098.87	50,446.24	12,297,090.41	1,634,214.27	554,347.95
20	2025/5/27	325,911,517.31	15,489,713.59	46,858.42	12,222,410.96	2,683,978.46	536,465.75
21	2025/6/27	315,793,258.12	15,044,164.13	46,180.68	12,162,558.90	2,281,076.61	554,347.95
22	2025/7/28	302,561,119.83	13,456,075.81	72,582.41	12,092,219.18	754,808.46	536,465.75
23	2025/8/27	288,345,645.20	10,801,468.06	42,029.02	5,028,027.40	5,177,063.70	554,347.95
24	2025/9/29	274,496,646.58	10,140,006.40	40,473.56	0.00	9,545,184.89	554,347.95
25	2025/10/27	262,201,567.44	9,982,274.71	37,745.75	0.00	9,408,063.20	536,465.75
26	2025/11/27	252,490,622.12	9,825,929.86	37,538.24	0.00	9,234,043.68	554,347.95
27	2025/12/29	243,400,790.14	9,671,871.95	34,944.33	0.00	9,100,461.87	536,465.75
28	2026/1/27	234,449,094.95	9,519,162.63	34,684.15	0.00	8,930,130.53	554,347.95
29	2026/2/27	225,597,675.06	9,368,112.65	33,288.98	0.00	8,780,475.72	554,347.95
30	2026/3/27	216,880,358.61	9,220,583.72	28,841.27	0.00	8,691,041.08	500,701.37
31	2026/4/27	208,262,015.68	16,258,414.51	30,677.39	0.00	15,673,389.17	554,347.95
32	2026/5/27	199,758,571.06	23,316,017.49	27,426.97	0.00	21,628,119.23	1,660,471.30
33	2026/6/29	191,412,594.82	18,995,675.18	24,554.37	0.00	0.00	23,547,107.43
34	2026/7/27	175,948,161.07	25,667,096.79	48,806.78	0.00	0.00	26,058,570.21
35	2026/8/27	153,380,037.28	8,500,797.48	13,241.14	0.00	0.00	8,976,027.86
36	2026/9/28	135,035,029.14	6,048,221.08	11,211.79	0.00	0.00	6,037,009.28
37	2026/10/27	109,959,667.72	5,948,647.95	10,929.77	0.00	0.00	5,937,718.18
38	2026/11/27	101,948,079.59	5,849,911.33	9,980.19	0.00	0.00	5,839,931.14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39	2026/12/28	96,355,682.73	5,752,667.55	8,410.29	0.00	0.00	5,744,257.25
40	2027/1/27	90,845,222.71	5,656,236.40	7,408.08	0.00	0.00	5,648,828.32
41	2027/3/1	85,401,555.85	5,560,893.25	6,145.45	0.00	0.00	5,554,747.80
42	2027/3/29	80,037,324.65	5,467,802.39	4,433.53	0.00	0.00	5,463,368.86
43	2027/4/27	74,739,066.14	5,374,812.37	3,662.95	0.00	0.00	5,371,149.42
44	2027/5/27	69,512,488.00	5,260,161.58	2,368.33	0.00	0.00	4,151,213.86
45	2027/6/28	64,371,534.14	5,118,467.37	1,448.62	0.00	0.00	0.00
46	2027/7/27	59,284,731.17	4,960,905.78	1,068.14	0.00	0.00	0.00
47	2027/8/27	54,294,371.36	4,756,474.59	879.54	0.00	0.00	0.00
48	2027/9/27	49,418,899.60	4,673,556.95	669.56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44,682,969.86	4,591,955.66	451.01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40,126,552.04	4,511,018.44	260.47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35,632,685.70	4,431,347.29	81.73	0.00	0.00	0.00
52	2028/1/27	31,203,046.07	4,352,320.56	80.35	0.00	0.00	0.00
53	2028/2/28	26,831,829.45	4,274,222.54	78.98	0.00	0.00	0.00
54	2028/3/27	22,522,785.78	4,197,683.53	77.64	0.00	0.00	0.00
55	2028/4/27	18,271,461.96	4,121,451.25	76.31	0.00	0.00	0.00
56	2028/5/29	14,079,229.26	2,977,136.68	55.16	0.00	0.00	0.00
57	2028/6/27	9,946,935.86	1,801,047.37	33.40	0.00	0.00	0.00
58	2028/7/27	5,870,254.36	1,008,926.56	18.71	0.00	0.00	0.00
59	2028/8/28	2,920,105.62	129,190.86	2.40	0.00	0.00	0.00
合计			**606,562,313.15**	**2,078,053.73**	**236,931,145.21**	**193,937,220.19**	**127,067,894.07**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60.90%	196.41%	147.03%	110.71%

③ 压力情景二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2.76%）、3 倍基准早偿率（1.22%）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3　压力情景二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48,843,400.84	214,550.26	25,892,010.96	21,985,787.56	751,052.05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2	2023/11/27	537,241,439.70	16,523,816.29	81,770.67	9,586,197.26	7,332,107.15	554,347.95
3	2023/12/27	522,229,354.58	16,198,429.57	76,742.32	8,542,136.99	7,390,275.80	536,465.75
4	2024/1/29	507,531,887.28	15,878,121.97	76,949.70	8,537,106.85	7,049,622.89	554,347.95
5	2024/2/27	493,065,583.52	15,562,693.63	74,662.09	8,514,005.48	6,754,190.89	554,347.95
6	2024/3/27	478,902,858.11	15,254,019.19	67,763.93	9,459,232.88	5,536,753.31	518,583.56
7	2024/4/29	464,964,826.03	15,892,356.98	70,224.89	9,464,915.07	6,123,473.43	554,347.95
8	2024/5/27	451,285,055.48	16,058,880.92	65,748.98	9,424,767.12	6,370,787.13	536,465.75
9	2024/6/27	437,926,540.58	15,366,147.27	65,577.36	9,412,936.99	5,676,639.70	554,347.95
10	2024/7/29	423,806,204.52	15,346,597.10	91,310.54	9,374,465.75	5,673,049.07	536,465.75
11	2024/8/27	409,499,757.96	14,041,511.94	61,086.65	9,360,958.90	4,393,813.04	554,347.95
12	2024/9/27	395,804,173.97	13,442,330.76	59,043.58	9,334,969.86	3,793,216.31	554,347.95
13	2024/10/28	382,108,565.29	13,168,189.89	55,265.85	9,299,013.70	3,563,500.10	536,465.75
14	2024/11/27	369,639,942.66	12,898,312.95	55,190.15	9,282,991.78	3,285,790.01	554,347.95
15	2024/12/27	357,720,962.72	12,633,311.73	51,611.66	9,482,794.52	2,610,628.43	536,465.75
16	2025/1/27	346,054,006.77	12,372,429.82	51,563.54	9,448,438.36	2,318,079.98	554,347.95
17	2025/2/27	334,581,399.67	12,115,648.02	49,849.64	9,397,989.04	2,113,461.39	554,347.95
18	2025/3/27	323,351,759.45	11,865,095.02	43,526.79	9,313,906.85	2,006,960.01	500,701.37
19	2025/4/28	312,311,040.59	14,528,419.04	46,550.48	12,297,090.41	1,630,430.20	554,347.95
20	2025/5/27	301,481,388.45	15,290,579.52	43,074.04	12,222,410.96	2,488,628.77	536,465.75
21	2025/6/27	290,926,282.64	14,769,350.00	42,288.51	12,162,558.90	2,010,154.65	554,347.95
22	2025/7/28	277,595,306.37	13,218,053.71	68,846.57	12,092,219.18	520,522.21	536,465.75
23	2025/8/27	263,470,156.29	10,722,377.54	38,197.50	5,028,027.40	5,101,804.69	554,347.95
24	2025/9/29	249,789,380.89	10,048,025.24	36,642.10	0.00	9,457,035.19	554,347.95
25	2025/10/27	237,624,515.53	9,832,233.27	34,039.08	0.00	9,261,728.43	536,465.75
26	2025/11/27	227,887,292.89	9,619,780.86	33,719.12	0.00	9,031,713.80	554,347.95
27	2025/12/29	218,784,089.96	9,411,300.87	31,267.25	0.00	8,843,567.86	536,465.75
28	2026/1/27	209,875,307.81	9,206,045.02	30,913.45	0.00	8,620,783.63	554,347.95
29	2026/2/27	201,125,113.08	9,004,130.66	29,555.18	0.00	8,420,227.53	554,347.95
30	2026/3/27	192,562,154.66	8,807,223.64	25,508.89	0.00	8,281,013.38	500,701.37
31	2026/4/27	184,153,372.89	14,888,227.48	27,027.18	0.00	14,306,852.35	554,347.95
32	2026/5/27	175,911,377.35	20,911,050.01	24,075.66	0.00	108,852.48	20,778,121.86
33	2026/6/29	167,872,022.25	17,002,385.64	20,148.45	0.00	0.00	22,037,311.58
34	2026/7/27	153,677,907.94	22,623,466.06	44,835.63	0.00	0.00	22,973,147.04
35	2026/8/27	133,418,047.00	7,692,706.89	9,863.67	0.00	0.00	7,737,990.57
36	2026/9/28	116,979,854.99	5,534,354.09	8,105.10	0.00	0.00	5,526,248.98
37	2026/10/27	94,867,419.50	5,407,242.26	8,020.01	0.00	0.00	5,399,222.25
38	2026/11/27	87,595,463.32	5,282,073.14	7,081.38	0.00	0.00	5,274,991.76
39	2026/12/28	82,451,544.21	5,159,333.11	5,714.75	0.00	0.00	5,153,618.36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40	2027/1/27	77,418,114.02	5,038,467.34	4,743.73	0.00	0.00	5,033,723.61
41	2027/3/1	72,481,166.16	4,919,643.85	3,607.57	0.00	0.00	4,916,036.28
42	2027/3/29	67,650,496.02	4,803,839.10	2,259.86	0.00	0.00	4,397,687.30
43	2027/4/27	62,913,664.94	4,689,273.33	1,471.99	0.00	0.00	0.00
44	2027/5/27	58,274,565.92	4,557,813.04	1,109.25	0.00	0.00	0.00
45	2027/6/28	53,743,924.80	4,405,373.86	940.89	0.00	0.00	0.00
46	2027/7/27	49,294,364.29	4,241,463.15	723.31	0.00	0.00	0.00
47	2027/8/27	44,960,202.32	4,040,951.54	555.24	0.00	0.00	0.00
48	2027/9/27	40,755,423.92	3,941,597.62	376.33	0.00	0.00	0.00
49	2027/10/27	36,698,930.44	3,844,267.06	197.60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32,821,778.95	3,748,416.18	69.78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29,026,704.10	3,654,498.58	68.14	0.00	0.00	0.00
52	2028/1/27	25,314,257.49	3,562,007.34	66.52	0.00	0.00	0.00
53	2028/2/28	21,678,906.98	3,471,142.58	64.93	0.00	0.00	0.00
54	2028/3/27	18,122,922.61	3,382,396.29	63.38	0.00	0.00	0.00
55	2028/4/27	14,641,929.92	3,294,754.29	61.84	0.00	0.00	0.00
56	2028/5/29	11,236,286.47	2,365,966.61	44.47	0.00	0.00	0.00
57	2028/6/27	7,905,919.87	1,423,417.63	26.79	0.00	0.00	0.00
58	2028/7/27	4,646,638.71	792,499.71	14.92	0.00	0.00	0.00
59	2028/8/28	2,301,969.58	101,010.05	1.91	0.00	0.00	0.00
合计			**602,698,451.08**	**1,944,381.05**	**236,931,145.21**	**192,061,451.40**	**126,305,592.74**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59.30%	196.37%	146.45%	110.57%

④ 压力情景三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1.5 倍基准违约率（4.14%）、1 倍基准早偿率（0.41%）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4　压力情景三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36,246,243.14	214,329.82	25,892,010.96	9,388,850.31	751,052.05
2	2023/11/27	541,119,725.65	12,739,971.33	83,712.10	9,586,197.26	3,284,821.73	554,347.95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3	2023/12/27	529,696,958.80	12,615,066.92	79,252.67	8,542,136.99	3,726,882.39	536,465.75
4	2024/1/29	518,427,680.58	12,490,163.46	80,140.95	8,537,106.85	3,584,650.49	554,347.95
5	2024/2/27	507,191,394.21	12,366,002.93	78,418.86	8,514,005.48	3,484,494.03	554,347.95
6	2024/3/27	496,104,612.14	12,245,171.54	71,776.40	9,459,232.88	2,458,648.49	518,583.56
7	2024/4/29	485,051,971.42	13,127,570.48	75,024.99	9,464,915.07	3,291,634.38	554,347.95
8	2024/5/27	474,090,730.15	13,522,479.70	70,847.79	9,424,767.12	3,773,292.39	536,465.75
9	2024/6/27	463,326,067.50	12,995,121.46	71,280.20	9,412,936.99	3,248,372.94	554,347.95
10	2024/7/29	451,538,844.37	13,187,126.69	97,223.30	9,374,465.75	3,459,998.62	536,465.75
11	2024/8/27	439,379,818.43	11,972,133.91	67,570.25	9,360,958.90	2,274,381.69	554,347.95
12	2024/9/27	427,670,371.12	11,507,294.06	65,887.25	9,334,969.86	1,809,852.18	554,347.95
13	2024/10/28	415,790,168.05	11,391,926.49	62,216.69	9,299,013.70	1,741,553.99	536,465.75
14	2024/11/27	405,050,035.91	11,276,523.05	62,688.15	9,282,991.78	1,620,708.37	554,347.95
15	2024/12/27	394,744,883.67	11,162,943.83	59,148.60	9,482,794.52	1,327,790.78	536,465.75
16	2025/1/27	384,569,333.83	11,049,322.50	59,582.72	9,448,438.36	1,227,185.41	554,347.95
17	2025/2/27	374,433,674.27	10,936,419.38	58,069.79	9,397,989.04	1,165,262.52	554,347.95
18	2025/3/27	364,424,010.61	10,827,632.85	51,111.19	9,313,906.85	1,199,169.78	500,701.37
19	2025/4/28	354,455,263.98	14,090,950.69	55,111.92	12,297,090.41	1,196,962.89	554,347.95
20	2025/5/27	344,569,583.43	15,207,112.66	51,457.46	12,222,410.96	2,396,778.49	536,465.75
21	2025/6/27	334,881,109.84	14,836,719.91	50,994.34	12,162,558.90	2,068,818.72	554,347.95
22	2025/7/28	321,782,298.40	13,237,047.81	77,287.47	12,092,219.18	531,075.40	536,465.75
23	2025/8/27	307,567,263.56	10,473,045.91	46,939.18	5,028,027.40	4,843,731.38	554,347.95
24	2025/9/29	293,646,608.55	9,832,383.34	45,452.24	0.00	9,232,583.15	554,347.95
25	2025/10/27	281,320,195.91	9,730,684.24	42,627.60	0.00	9,151,590.89	536,465.75
26	2025/11/27	271,689,036.85	9,628,911.33	42,639.73	0.00	9,031,923.65	554,347.95
27	2025/12/29	262,669,761.48	9,528,791.47	39,928.37	0.00	8,952,397.35	536,465.75
28	2026/1/27	253,754,842.03	9,428,592.40	39,874.17	0.00	8,834,370.28	554,347.95
29	2026/2/27	244,884,688.34	9,329,067.38	38,511.04	0.00	8,736,208.40	554,347.95
30	2026/3/27	236,115,727.34	9,233,184.19	33,579.60	0.00	8,698,903.21	500,701.37
31	2026/4/27	227,392,425.81	17,050,031.37	35,950.24	0.00	16,459,733.18	554,347.95
32	2026/5/27	218,742,204.27	24,966,960.18	32,439.49	0.00	24,398,054.93	536,465.75
33	2026/6/29	210,236,558.53	20,354,558.56	29,558.68	0.00	19,770,651.94	554,347.95
34	2026/7/27	193,813,352.75	27,911,245.98	55,719.32	0.00	9,987,173.85	17,868,352.81
35	2026/8/27	169,451,525.41	8,974,602.46	20,665.05	0.00	0.00	14,278,395.03
36	2026/9/28	149,618,163.76	6,295,869.53	17,457.84	0.00	0.00	6,458,692.42
37	2026/10/27	122,193,745.83	6,228,329.66	16,913.02	0.00	0.00	6,211,416.64
38	2026/11/27	113,620,276.79	6,160,702.12	16,131.65	0.00	0.00	6,144,570.47
39	2026/12/28	107,699,915.05	6,094,204.19	14,327.45	0.00	0.00	6,079,876.74
40	2027/1/27	101,839,862.24	6,027,615.19	13,476.68	0.00	0.00	6,014,138.51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41	2027/3/1	96,015,804.73	5,961,501.46	12,162.44	0.00	0.00	5,949,339.02
42	2027/3/29	90,249,995.36	5,897,815.32	9,816.07	0.00	0.00	5,887,999.25
43	2027/4/27	84,520,785.81	5,832,817.04	9,552.63	0.00	0.00	5,823,264.41
44	2027/5/27	78,838,785.67	5,742,524.02	7,998.16	0.00	0.00	5,734,525.86
45	2027/6/28	73,228,732.90	5,619,969.24	6,981.80	0.00	0.00	5,612,987.44
46	2027/7/27	67,638,154.42	5,478,040.14	35,542.31	0.00	0.00	5,442,497.83
47	2027/8/27	62,127,143.30	5,280,282.29	4,497.50	0.00	0.00	5,275,784.79
48	2027/9/27	56,712,772.70	5,221,145.70	3,305.74	0.00	0.00	5,217,839.95
49	2027/10/27	51,428,933.95	5,163,042.00	2,055.71	0.00	0.00	2,739,986.40
50	2027/11/29	46,318,935.41	5,104,838.48	1,390.57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41,251,193.35	5,047,633.21	1,014.36	0.00	0.00	0.00
52	2028/1/27	36,229,524.43	4,990,325.22	822.79	0.00	0.00	0.00
53	2028/2/28	31,244,757.62	4,933,450.97	603.00	0.00	0.00	0.00
54	2028/3/27	26,304,294.78	4,878,120.99	366.62	0.00	0.00	0.00
55	2028/4/27	21,401,247.48	4,822,135.62	170.85	0.00	0.00	0.00
56	2028/5/29	16,538,872.76	3,499,889.93	64.31	0.00	0.00	0.00
57	2028/6/27	11,719,537.37	2,126,507.81	39.09	0.00	0.00	0.00
58	2028/7/27	6,936,482.65	1,197,201.78	22.00	0.00	0.00	0.00
59	2028/8/28	3,460,657.56	153,824.81	2.83	0.00	0.00	0.00
合计			**593,230,790.33**	**2,321,733.08**	**236,931,145.21**	**196,358,508.19**	**128,907,974.44**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55.24%	187.10%	132.52%	107.46%

⑤压力情景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维持基准参数，基础资产在 2.5 倍基准违约率（6.90%）、1 倍基准早偿率（0.41%）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5　压力情景四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36,098,743.74	214,327.24	25,892,010.96	9,241,353.49	751,052.05
2	2023/11/27	540,048,370.99	12,630,774.23	83,733.70	9,586,197.26	3,257,881.27	554,347.95
3	2023/12/27	527,399,562.99	12,478,140.41	79,277.25	8,542,136.99	3,616,709.32	536,465.75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4	2024/1/29	514,999,420.57	12,325,508.41	80,183.58	8,537,106.85	3,444,537.77	554,347.95
5	2024/2/27	502,647,383.23	12,174,103.50	78,483.48	8,514,005.48	3,316,740.37	554,347.95
6	2024/3/27	490,536,227.62	12,028,167.02	71,861.41	9,459,232.88	2,264,502.44	518,583.56
7	2024/4/29	478,474,820.10	12,864,358.15	75,146.53	9,464,915.07	3,048,369.76	554,347.95
8	2024/5/27	466,557,600.67	13,220,683.43	71,002.47	9,424,767.12	3,491,365.61	536,465.75
9	2024/6/27	454,956,719.16	12,675,268.85	71,485.33	9,412,936.99	2,945,977.02	554,347.95
10	2024/7/29	442,335,155.29	12,832,850.35	97,468.29	9,374,465.75	3,122,815.09	536,465.75
11	2024/8/27	429,440,220.62	11,623,355.10	67,878.21	9,360,958.90	1,940,425.23	554,347.95
12	2024/9/27	417,008,365.34	11,145,719.38	66,249.17	9,334,969.86	1,463,252.67	554,347.95
13	2024/10/28	404,497,732.71	11,008,581.32	62,620.90	9,299,013.70	1,372,237.21	536,465.75
14	2024/11/27	393,118,554.74	10,871,382.89	63,165.79	9,282,991.78	1,227,761.90	554,347.95
15	2024/12/27	382,212,044.51	10,737,117.45	59,672.29	9,482,794.52	913,684.07	536,465.75
16	2025/1/27	371,508,522.69	10,602,781.40	60,191.37	9,448,438.36	790,593.82	554,347.95
17	2025/2/27	360,862,723.38	10,469,595.91	58,749.55	9,397,989.04	611,317.12	554,347.95
18	2025/3/27	350,413,136.19	10,342,980.46	51,805.70	9,313,906.85	476,566.54	500,701.37
19	2025/4/28	340,022,625.91	13,427,796.38	55,995.95	12,297,090.41	520,362.07	554,347.95
20	2025/5/27	329,758,740.65	14,457,850.73	52,418.09	12,222,410.96	1,646,555.92	536,465.75
21	2025/6/27	319,803,219.95	14,072,424.75	52,109.72	12,162,558.90	1,303,408.19	554,347.95
22	2025/7/28	306,568,354.41	12,526,551.04	78,488.77	1,303,052.66	10,608,543.87	536,465.75
23	2025/8/27	292,355,692.45	9,888,010.49	48,240.49	1,022,517.17	8,262,904.89	554,347.95
24	2025/9/29	278,464,236.71	9,261,278.08	46,833.28	953,950.39	7,706,146.46	554,347.95
25	2025/10/27	266,165,413.30	9,144,404.97	44,066.67	940,716.68	7,623,155.87	536,465.75
26	2025/11/27	256,445,932.52	9,027,411.35	44,235.46	925,426.21	7,503,401.73	554,347.95
27	2025/12/29	247,347,071.07	8,913,000.40	41,579.74	912,611.24	7,422,343.67	536,465.75
28	2026/1/27	238,406,066.76	8,798,460.62	41,693.89	897,503.97	7,304,914.80	554,347.95
29	2026/2/27	229,529,012.10	8,684,968.84	40,446.29	883,680.18	7,206,494.43	554,347.95
30	2026/3/27	220,804,105.62	8,577,127.26	35,432.81	874,425.80	7,166,567.28	500,701.37
31	2026/4/27	212,144,225.43	15,799,767.71	38,111.70	1,636,108.63	13,571,199.44	554,347.95
32	2026/5/27	203,592,040.76	23,082,206.77	34,731.21	2,407,963.72	20,103,046.08	536,465.75
33	2026/6/29	195,258,187.69	18,773,694.22	32,257.19	1,943,701.37	16,243,387.72	554,347.95
34	2026/7/27	179,579,889.98	25,683,868.48	58,583.19	2,672,411.39	22,416,408.15	536,465.75
35	2026/8/27	156,648,327.31	8,239,571.82	25,232.56	415,587.97	3,487,027.97	4,311,723.32
36	2026/9/28	137,986,815.18	5,766,823.36	23,710.62	0.00	0.00	11,247,851.09
37	2026/10/27	112,436,811.46	5,691,848.03	21,935.40	0.00	0.00	5,669,912.62
38	2026/11/27	104,300,977.18	5,616,736.75	21,471.51	0.00	0.00	5,595,265.24
39	2026/12/28	98,632,692.00	5,543,343.07	19,642.98	0.00	0.00	5,523,700.09
40	2027/1/27	93,052,833.34	5,469,808.64	19,124.36	0.00	0.00	5,450,684.28
41	2027/3/1	87,524,072.22	5,396,994.05	17,968.14	0.00	0.00	5,379,025.91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42	2027/3/29	82,080,170.57	5,327,843.23	15,203.86	0.00	0.00	5,312,639.37
43	2027/4/27	76,688,029.66	5,256,705.56	15,678.16	0.00	0.00	5,241,027.40
44	2027/5/27	71,363,636.31	5,163,444.95	14,085.31	0.00	0.00	5,149,359.65
45	2027/6/28	66,144,139.09	5,041,296.42	13,437.58	0.00	0.00	5,027,858.84
46	2027/7/27	60,950,123.38	4,902,701.37	41,951.45	0.00	0.00	4,860,749.92
47	2027/8/27	55,856,085.62	4,714,538.71	11,287.05	0.00	0.00	4,703,251.66
48	2027/9/27	50,867,803.45	4,650,688.38	10,261.34	0.00	0.00	4,640,427.04
49	2027/10/27	46,023,103.20	4,588,371.69	8,949.23	0.00	0.00	4,579,422.46
50	2027/11/29	41,352,325.43	4,525,903.43	8,235.48	0.00	0.00	4,517,667.95
51	2027/12/27	36,740,991.83	4,464,910.01	7,005.69	0.00	0.00	4,457,904.32
52	2028/1/27	32,194,617.15	4,403,761.21	6,244.98	0.00	0.00	4,397,516.23
53	2028/2/28	27,699,426.86	4,343,249.93	5,263.14	0.00	0.00	4,337,986.79
54	2028/3/27	23,266,259.00	4,285,004.05	4,018.21	0.00	0.00	4,280,985.84
55	2028/4/27	18,884,782.01	4,225,790.76	3,323.64	0.00	0.00	4,222,467.12
56	2028/5/29	14,559,678.47	3,060,039.87	2,272.39	0.00	0.00	3,057,767.48
57	2028/6/27	10,294,277.94	1,854,861.38	1,629.29	0.00	0.00	842,961.48
58	2028/7/27	6,078,518.14	1,041,875.56	1,334.36	0.00	0.00	0.00
59	2028/8/28	3,025,682.21	133,551.11	1,195.06	0.00	0.00	0.00
合计			**559,958,597.40**	**2,478,988.44**	**237,600,556.02**	**196,641,959.23**	**131,512,928.72**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40.31%	169.54%	103.75%	100.87%

⑥压力情景五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上浮 100BP，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2.76%）、1 倍基准早偿率（0.41%）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6　压力情景五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36,320,155.53	233,774.89	26,154,367.12	9,057,838.18	874,175.34
2	2023/11/27	541,655,402.98	12,794,834.04	97,233.99	9,758,608.22	3,021,599.57	645,224.66
3	2023/12/27	530,847,514.52	12,683,978.56	92,098.41	8,701,589.04	3,522,022.21	624,410.96
4	2024/1/29	520,147,485.25	12,573,175.06	93,169.66	8,695,079.45	3,393,314.46	645,224.66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5	2024/2/27	509,474,899.42	12,462,920.11	91,204.62	8,665,183.56	3,314,243.55	645,224.66
6	2024/3/27	498,907,684.42	12,354,951.42	83,508.55	9,594,301.37	2,324,883.45	603,597.26
7	2024/4/29	488,368,672.83	13,260,962.15	87,312.44	9,601,654.79	3,174,814.99	645,224.66
8	2024/5/27	477,896,205.55	13,675,689.60	82,470.26	9,549,698.63	3,691,673.55	624,410.96
9	2024/6/27	467,561,008.46	13,157,782.80	82,990.45	9,534,389.04	3,177,835.28	645,224.66
10	2024/7/29	456,204,183.74	13,367,605.40	108,278.85	9,484,602.74	3,422,306.61	624,410.96
11	2024/8/27	444,426,824.61	12,150,121.75	78,693.79	9,467,123.29	2,236,272.41	645,224.66
12	2024/9/27	433,093,751.08	11,692,136.91	76,744.11	9,433,490.41	1,786,368.44	645,224.66
13	2024/10/28	421,544,067.82	11,588,236.25	72,474.95	9,386,958.90	1,744,077.02	624,410.96
14	2024/11/27	411,140,288.64	11,484,359.58	73,027.04	9,366,224.66	1,637,342.56	645,224.66
15	2024/12/27	401,153,389.60	11,381,768.48	68,902.98	9,482,794.52	1,442,350.02	624,410.96
16	2025/1/27	391,259,250.62	11,279,196.50	69,391.01	9,448,438.36	1,350,661.41	645,224.66
17	2025/2/27	381,397,167.54	11,177,159.61	67,609.09	9,397,989.04	1,300,069.53	645,224.66
18	2025/3/27	371,625,545.42	11,077,973.52	59,484.24	9,313,906.85	1,354,058.30	582,783.56
19	2025/4/28	361,886,682.78	14,434,111.00	64,105.03	12,297,090.41	1,623,604.34	645,224.66
20	2025/5/27	352,209,206.58	15,595,502.41	59,765.87	12,222,410.96	2,688,914.62	624,410.96
21	2025/6/27	342,670,937.95	15,233,600.79	59,161.21	12,162,558.90	2,366,656.01	645,224.66
22	2025/7/28	329,656,290.51	13,606,621.03	84,794.03	12,092,219.18	805,196.85	624,410.96
23	2025/8/27	315,453,491.88	10,777,884.43	54,330.17	5,028,027.40	5,050,302.21	645,224.66
24	2025/9/29	301,531,587.89	10,130,486.64	52,566.75	0.00	9,432,695.23	645,224.66
25	2025/10/27	289,204,302.05	10,037,233.87	49,261.93	0.00	9,363,560.99	624,410.96
26	2025/11/27	279,633,080.49	9,943,973.60	49,232.61	0.00	9,249,516.33	645,224.66
27	2025/12/29	270,669,367.12	9,851,893.35	46,055.82	0.00	9,181,426.57	624,410.96
28	2026/1/27	261,781,756.98	9,759,801.24	45,941.32	0.00	9,068,635.26	645,224.66
29	2026/2/27	252,929,372.42	9,668,215.61	44,314.79	0.00	8,978,676.17	645,224.66
30	2026/3/27	244,151,031.47	9,579,187.18	38,583.45	0.00	8,957,820.17	582,783.56
31	2026/4/27	235,408,552.71	17,710,621.60	41,224.30	0.00	17,024,172.64	645,224.66
32	2026/5/27	226,720,829.44	25,964,522.11	37,024.06	0.00	25,303,087.09	624,410.96
33	2026/6/29	218,137,299.89	21,192,747.05	33,461.12	0.00	20,514,061.28	645,224.66
34	2026/7/27	201,334,399.52	29,094,261.30	58,845.08	0.00	9,824,770.28	19,210,645.93
35	2026/8/27	176,228,353.86	9,365,659.78	22,834.63	0.00	0.00	14,542,906.69
36	2026/9/28	155,785,566.24	6,577,823.95	19,192.57	0.00	0.00	6,769,764.21
37	2026/10/27	127,376,082.37	6,514,736.66	18,366.04	0.00	0.00	6,589,894.58
38	2026/11/27	118,578,880.83	6,451,615.86	17,385.76	0.00	0.00	6,434,230.10
39	2026/12/28	112,532,886.78	6,389,310.28	15,324.04	0.00	0.00	6,373,986.24
40	2027/1/27	106,531,468.77	6,326,968.32	14,279.45	0.00	0.00	6,312,688.86
41	2027/3/1	100,557,723.45	6,264,985.15	12,737.10	0.00	0.00	6,252,248.05
42	2027/3/29	94,627,182.05	6,204,728.79	10,127.95	0.00	0.00	6,194,600.84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43	2027/4/27	88,724,761.39	6,143,580.83	9,664.71	0.00	0.00	6,133,916.12
44	2027/5/27	82,857,883.44	6,055,422.70	7,880.88	0.00	0.00	6,047,541.82
45	2027/6/28	77,043,904.67	5,933,198.68	6,626.12	0.00	0.00	5,926,572.56
46	2027/7/27	71,246,102.22	5,789,996.93	34,972.37	0.00	0.00	5,755,024.56
47	2027/8/27	65,515,907.00	5,587,575.94	3,677.39	0.00	0.00	5,583,898.55
48	2027/9/27	59,876,836.73	5,531,545.81	2,258.11	0.00	0.00	2,958,762.60
49	2027/10/27	54,360,257.17	5,476,268.64	1,348.88	0.00	0.00	0.00
50	2027/11/29	49,016,821.34	5,420,945.08	1,028.77	0.00	0.00	0.00
51	2027/12/27	43,705,459.16	5,366,351.41	767.83	0.00	0.00	0.00
52	2028/1/27	38,428,887.87	5,311,708.83	553.91	0.00	0.00	0.00
53	2028/2/28	33,180,653.70	5,257,396.90	320.07	0.00	0.00	0.00
54	2028/3/27	27,966,006.43	5,204,204.80	95.26	0.00	0.00	0.00
55	2028/4/27	22,780,092.03	5,150,570.89	94.32	0.00	0.00	0.00
56	2028/5/29	17,625,233.79	3,742,548.31	68.56	0.00	0.00	0.00
57	2028/6/27	12,503,133.88	2,276,633.96	41.72	0.00	0.00	0.00
58	2028/7/27	7,409,012.25	1,283,189.27	23.51	0.00	0.00	0.00
59	2028/8/28	3,700,629.85	165,067.87	3.03	0.00	0.00	0.00
合计			**610,855,706.11**	**2,636,709.81**	**238,838,706.85**	**200,384,827.56**	**132,233,399.55**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60.48%	191.03%	137.80%	108.75%

⑦压力情景六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上浮 200BP，基础资产在 1 倍基准违约率（2.76%）、1 倍基准早偿率（0.41%）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7　压力情景六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36,320,155.53	253,218.67	26,416,723.29	8,652,914.95	997,298.63
2	2023/11/27	541,655,402.98	12,794,834.04	110,800.80	9,931,019.18	2,744,745.08	736,101.37
3	2023/12/27	530,847,514.52	12,683,978.56	105,012.62	8,861,041.10	3,261,710.74	712,356.16
4	2024/1/29	520,147,485.25	12,573,175.06	106,300.60	8,853,052.05	3,131,334.20	736,101.37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5	2024/2/27	509,474,899.42	12,462,920.11	104,126.99	8,816,361.64	3,059,266.38	736,101.37
6	2024/3/27	498,907,684.42	12,354,951.42	95,402.40	9,729,369.86	2,092,907.41	688,610.96
7	2024/4/29	488,368,672.83	13,260,962.15	99,809.46	9,738,394.52	2,934,701.53	736,101.37
8	2024/5/27	477,896,205.55	13,675,689.60	94,335.97	9,674,630.14	3,466,931.12	712,356.16
9	2024/6/27	467,561,008.46	13,157,782.80	94,996.35	9,655,841.10	2,953,500.60	736,101.37
10	2024/7/29	456,204,183.74	13,367,605.40	119,665.11	9,594,739.73	3,212,838.17	712,356.16
11	2024/8/27	444,426,824.61	12,150,121.75	90,207.58	9,573,287.67	2,027,717.53	736,101.37
12	2024/9/27	433,093,751.08	11,692,136.91	88,039.66	9,532,010.96	1,585,675.63	736,101.37
13	2024/10/28	421,544,067.82	11,588,236.25	83,205.24	9,474,904.11	1,557,456.32	712,356.16
14	2024/11/27	411,140,288.64	11,484,359.58	83,904.04	9,449,457.53	1,452,355.97	736,101.37
15	2024/12/27	401,153,389.60	11,381,768.48	79,228.96	9,482,794.52	1,344,078.83	712,356.16
16	2025/1/27	391,259,250.62	11,279,196.50	79,839.63	9,448,438.36	1,249,336.08	736,101.37
17	2025/2/27	381,397,167.54	11,177,159.61	77,840.89	9,397,989.04	1,198,961.01	736,101.37
18	2025/3/27	371,625,545.42	11,077,973.52	68,531.28	9,313,906.85	1,262,929.06	664,865.75
19	2025/4/28	361,886,682.78	14,434,111.00	73,897.70	12,297,090.41	1,522,934.96	736,101.37
20	2025/5/27	352,209,206.58	15,595,502.41	68,944.99	12,222,410.96	2,591,790.29	712,356.16
21	2025/6/27	342,670,937.95	15,233,600.79	68,306.85	12,162,558.90	2,266,633.66	736,101.37
22	2025/7/28	329,656,290.51	13,606,621.03	93,326.53	12,092,219.18	708,719.16	712,356.16
23	2025/8/27	315,453,491.88	10,777,884.43	62,859.04	5,028,027.40	4,950,896.62	736,101.37
24	2025/9/29	301,531,587.89	10,130,486.64	60,886.25	0.00	9,333,499.02	736,101.37
25	2025/10/27	289,204,302.05	10,037,233.87	57,125.93	0.00	9,267,751.78	712,356.16
26	2025/11/27	279,633,080.49	9,943,973.60	57,162.79	0.00	9,150,709.43	736,101.37
27	2025/12/29	270,669,367.12	9,851,893.35	53,543.37	0.00	9,085,993.81	712,356.16
28	2026/1/27	261,781,756.98	9,759,801.24	53,482.96	0.00	8,970,216.90	736,101.37
29	2026/2/27	252,929,372.42	9,668,215.61	51,663.66	0.00	8,880,450.58	736,101.37
30	2026/3/27	244,151,031.47	9,579,187.18	45,047.16	0.00	8,869,274.26	664,865.75
31	2026/4/27	235,408,552.71	17,710,621.60	48,180.99	0.00	16,926,339.24	736,101.37
32	2026/5/27	226,720,829.44	25,964,522.11	43,349.68	0.00	25,208,816.26	712,356.16
33	2026/6/29	218,137,299.89	21,192,747.05	39,341.75	0.00	20,417,303.94	736,101.37
34	2026/7/27	201,334,399.52	29,094,261.30	64,024.17	0.00	19,730,217.91	9,300,019.22
35	2026/8/27	176,228,353.86	9,365,659.78	28,124.26	0.00	0.00	14,537,617.07
36	2026/9/28	155,785,566.24	6,577,823.95	24,136.42	0.00	0.00	6,764,820.37
37	2026/10/27	127,376,082.37	6,514,736.66	23,018.85	0.00	0.00	6,585,241.78
38	2026/11/27	118,578,880.83	6,451,615.86	22,058.76	0.00	0.00	6,429,557.10
39	2026/12/28	112,532,886.78	6,389,310.28	19,719.22	0.00	0.00	6,369,591.06
40	2027/1/27	106,531,468.77	6,326,968.32	18,687.80	0.00	0.00	6,308,280.52
41	2027/3/1	100,557,723.45	6,264,985.15	17,012.97	0.00	0.00	6,247,972.18
42	2027/3/29	94,627,182.05	6,204,728.79	13,869.84	0.00	0.00	6,190,858.96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43	2027/4/27	88,724,761.39	6,143,580.83	13,670.12	0.00	0.00	6,129,910.71
44	2027/5/27	82,857,883.44	6,055,422.70	11,627.09	0.00	0.00	6,043,795.61
45	2027/6/28	77,043,904.67	5,933,198.68	10,361.94	0.00	0.00	5,922,836.74
46	2027/7/27	71,246,102.22	5,789,996.93	38,458.88	0.00	0.00	5,751,538.05
47	2027/8/27	65,515,907.00	5,587,575.94	7,148.63	0.00	0.00	5,580,427.31
48	2027/9/27	59,876,836.73	5,531,545.81	5,601.36	0.00	0.00	5,525,944.45
49	2027/10/27	54,360,257.17	5,476,268.64	3,931.23	0.00	0.00	5,472,337.41
50	2027/11/29	49,016,821.34	5,420,945.08	2,520.57	0.00	0.00	3,609,629.81
51	2027/12/27	43,705,459.16	5,366,351.41	1,379.28	0.00	0.00	0.00
52	2028/1/27	38,428,887.87	5,311,708.83	1,065.08	0.00	0.00	0.00
53	2028/2/28	33,180,653.70	5,257,396.90	831.26	0.00	0.00	0.00
54	2028/3/27	27,966,006.43	5,204,204.80	567.27	0.00	0.00	0.00
55	2028/4/27	22,780,092.03	5,150,570.89	370.71	0.00	0.00	0.00
56	2028/5/29	17,625,233.79	3,742,548.31	117.48	0.00	0.00	0.00
57	2028/6/27	12,503,133.88	2,276,633.96	41.72	0.00	0.00	0.00
58	2028/7/27	7,409,012.25	1,283,189.27	23.51	0.00	0.00	0.00
59	2028/8/28	3,700,629.85	165,067.87	3.03	0.00	0.00	0.00
合计			**610,855,706.11**	**3,039,957.33**	**240,746,268.49**	**205,070,908.46**	**136,895,507.09**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58.31%	185.57%	127.99%	106.58%

⑧压力情景七：在违约率、利率、早偿的多重因素下

当上述压力因素共同作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率相较于基准值均上浮 200 个 BP 的情况，同时基础资产在 2.5 倍基准违约率（6.90%）、3 倍基准早偿率（1.22%），在此情况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如下：

表7-28　压力情景七下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及资产支持票据兑付预测结果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1	2023/10/27	550,473,834.83	48,583,558.53	253,433.27	26,416,723.29	20,916,103.34	997,298.63
2	2023/11/27	535,634,407.70	16,322,420.76	108,228.57	9,931,019.18	6,699,222.71	736,101.37
3	2023/12/27	518,809,550.79	15,944,877.86	101,686.60	8,861,041.10	6,655,320.33	712,356.16
4	2024/1/29	502,467,540.16	15,574,301.28	102,112.27	8,853,052.05	6,257,494.63	736,101.37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5	2024/2/27	486,403,943.01	15,210,256.70	99,242.59	8,816,361.64	5,926,546.05	736,101.37
6	2024/3/27	470,801,482.52	14,857,387.61	90,233.87	9,729,369.86	4,708,635.77	688,610.96
7	2024/4/29	455,468,359.50	15,423,826.20	93,688.90	9,738,394.52	5,202,812.80	736,101.37
8	2024/5/27	440,490,740.85	15,530,263.30	87,908.90	9,674,630.14	5,420,350.30	712,356.16
9	2024/6/27	426,025,265.73	14,808,032.76	87,900.09	9,655,841.10	4,693,913.46	736,101.37
10	2024/7/29	410,817,674.32	14,737,043.60	112,399.22	9,594,739.73	4,667,809.07	712,356.16
11	2024/8/27	395,579,205.54	13,437,009.94	82,350.07	9,573,287.67	3,392,135.16	736,101.37
12	2024/9/27	380,985,014.72	12,817,887.84	79,848.80	9,532,010.96	2,787,336.85	736,101.37
13	2024/10/28	366,532,333.99	12,512,468.00	74,988.14	9,474,904.11	2,472,477.93	712,356.16
14	2024/11/27	353,306,911.48	12,212,592.09	75,173.38	9,449,457.53	1,951,859.81	736,101.37
15	2024/12/27	340,694,678.09	11,919,755.35	70,632.95	9,482,794.52	1,653,971.72	712,356.16
16	2025/1/27	328,445,137.07	11,632,217.27	70,846.04	9,448,438.36	1,376,831.50	736,101.37
17	2025/2/27	316,423,308.61	11,349,980.28	68,773.96	9,397,989.04	1,147,115.91	736,101.37
18	2025/3/27	304,747,321.67	11,078,077.48	60,310.16	9,313,906.85	1,038,994.72	664,865.75
19	2025/4/28	293,291,668.36	13,514,628.22	64,788.64	4,231,994.86	8,481,743.35	736,101.37
20	2025/5/27	282,111,386.25	14,172,978.03	60,265.31	4,455,783.04	8,944,573.52	712,356.16
21	2025/6/27	271,357,339.21	13,641,164.60	59,556.56	4,270,924.24	8,574,582.43	736,101.37
22	2025/7/28	257,999,255.52	12,166,453.87	85,109.72	3,779,903.69	7,589,084.30	712,356.16
23	2025/8/27	244,025,807.43	9,835,778.62	54,604.55	3,010,581.71	6,034,490.99	736,101.37
24	2025/9/29	230,529,241.11	9,184,508.11	52,787.64	2,794,345.96	5,601,273.14	736,101.37
25	2025/10/27	218,545,208.27	8,955,783.26	49,464.32	2,725,635.05	5,468,327.72	712,356.16
26	2025/11/27	208,842,014.28	8,731,115.63	49,459.01	2,642,670.58	5,302,884.67	736,101.37
27	2025/12/29	199,784,237.48	8,511,980.64	46,319.54	2,577,230.43	5,176,074.50	712,356.16
28	2026/1/27	190,987,447.72	8,296,717.88	46,287.87	2,497,359.54	5,016,969.10	736,101.37
29	2026/2/27	182,371,722.42	8,085,631.28	44,763.26	2,426,757.67	4,878,008.98	736,101.37
30	2026/3/27	174,004,360.09	7,882,496.82	39,101.71	2,382,639.15	4,795,890.21	664,865.75
31	2026/4/27	165,812,241.84	13,273,563.65	41,905.13	4,139,693.25	8,355,863.89	736,101.37
32	2026/5/27	157,826,004.52	18,575,455.13	38,139.76	5,898,502.26	11,926,456.95	712,356.16
33	2026/6/29	150,127,917.88	15,049,953.68	35,581.06	4,723,265.03	9,555,006.22	736,101.37
34	2026/7/27	136,943,775.99	19,953,934.55	61,614.75	2,955,214.56	5,981,608.21	10,955,497.04
35	2026/8/27	118,479,560.17	6,762,934.95	27,608.47	0.00	0.00	12,240,064.83
36	2026/9/28	103,511,273.69	4,848,829.55	24,285.31	0.00	0.00	4,824,544.24
37	2026/10/27	83,654,952.44	4,720,885.33	23,695.38	0.00	0.00	4,697,189.96
38	2026/11/27	76,966,883.71	4,595,131.24	23,298.96	0.00	0.00	4,571,832.28
39	2026/12/28	72,188,630.41	4,472,649.98	21,436.44	0.00	0.00	4,451,213.54
40	2027/1/27	67,547,703.92	4,352,255.35	21,019.33	0.00	0.00	4,331,236.02
41	2027/3/1	63,014,558.18	4,234,334.90	19,921.37	0.00	0.00	4,214,413.53
42	2027/3/29	58,611,752.09	4,121,010.08	17,032.44	0.00	0.00	4,103,977.64

序号	支付日	期初资产规模	当期现金流入	信托费用	优先 A1 级本息	优先 A2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43	2027/4/27	54,313,329.10	4,008,465.63	17,789.37	0.00	0.00	3,990,676.27
44	2027/5/27	50,128,903.51	3,882,471.12	16,227.31	0.00	0.00	3,866,243.81
45	2027/6/28	46,082,607.30	3,739,188.12	15,766.84	0.00	0.00	3,723,421.28
46	2027/7/27	42,116,536.96	3,587,492.63	44,328.87	0.00	0.00	3,543,163.76
47	2027/8/27	38,280,855.60	3,405,670.30	13,883.87	0.00	0.00	3,391,786.43
48	2027/9/27	34,576,936.59	3,309,974.61	13,004.18	0.00	0.00	3,296,970.43
49	2027/10/27	31,027,908.45	3,216,951.87	11,755.59	0.00	0.00	3,205,196.28
50	2027/11/29	27,650,878.25	3,125,475.28	11,304.51	0.00	0.00	3,114,170.77
51	2027/12/27	24,366,449.92	3,036,510.90	10,149.67	0.00	0.00	3,026,361.23
52	2028/1/27	21,176,672.59	2,949,016.64	9,685.00	0.00	0.00	2,939,331.63
53	2028/2/28	18,070,810.44	2,863,426.91	8,905.18	0.00	0.00	2,854,521.72
54	2028/3/27	15,054,504.97	2,780,771.61	7,622.13	0.00	0.00	2,773,149.49
55	2028/4/27	12,119,488.40	2,698,970.78	7,398.04	0.00	0.00	2,691,572.74
56	2028/5/29	9,267,369.64	1,931,400.29	6,446.19	0.00	0.00	1,924,954.09
57	2028/6/27	6,498,817.61	1,157,812.88	6,133.08	0.00	0.00	1,151,679.79
58	2028/7/27	3,805,998.09	642,381.55	35,640.34	0.00	0.00	606,741.20
59	2028/8/28	1,879,001.97	81,583.91	5,674.80	0.00	0.00	75,909.12
合计			**558,309,697.21**	**2,969,519.28**	**242,456,462.67**	**198,651,770.25**	**124,690,947.87**

项目	优先 A1 级	优先 A2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
覆盖率	234.67%	164.37%	102.21%	100.49%

备注：以上现金流预测情况根据历史模拟数据作为预测基础。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分别在上述①-⑧情景下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当资产支持票据各级收益率、基础资产违约率及早偿率在上述①-⑧情形中，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费用、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及本金。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8.1 现金流的归集和管理机制

8.1.1 账户设置安排

本项目主要设置以下账户：

1、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行托管专户】”，账号为【310066726013007494521】，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2、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接收“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该账户名称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行托管专户】，账号为【310066726013007494521】，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易鑫租赁收款账户：系指“易鑫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日常经营租金的银行账户。

4、天津恒通收款账户：系指“天津恒通”开立的用于归集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日常经营租金的银行账户。

5、保理回款专户：系指以“和赢保理”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名义开立的，在“保理合同”项下确定的用于接收“保理业务回收款”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账号为【651651008013000145531】，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大额支付号为【301881000026】。

8.1.2 现金流归集机制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将“底层资产”“债务人”的还款账

户切换为“信托账户”，并促使“债务人”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直接向“信托账户”支付“回收款”。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以“委托人”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三”(自“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三”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三”)，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三”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为避免疑义，“融资人一”如在“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回收款”，则应将前述所有“回收款”(以“融资人一”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自“易鑫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融资人二”如在“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回收款”，则应将前述所有“回收款”(以“融资人二”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自“天津恒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二”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需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必要措施来保证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的所扣款项直接进入“信托账户”，达到资金闭环以缓释资金混同风险及主体破产风险。未经“受托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不得更改“债务人”汇款的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需协助“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获得相应权限查询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承租人”的扣款详情并承担相应的扣款费用。

为避免疑义，在“信托期限”内，“回收款”未能根据《服务合同》第

2.5.3 条规定直接进入“信托账户”且“债务人”或其他方将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误划至“易鑫租赁收款账户”、“天津恒通收款账户”或“保理回款专户”，或“资产服务机构”因履行服务职责而收到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其于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产生的利息)后的款项划转至“信托账户”。如发生“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的，则应当列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情况。为避免疑义，如若“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赢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的，仍应当根据届时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要求将收到的误划款项进行转付。

为避免疑义，在“信托期限”内因“受托人”不能控制且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资金保管机构”无法及时扣收“债务人”支付的应归属于“信托”“回收款”的款项的，经“受托人”书面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收到授权后代“受托人”进行代扣代收，并应于收到前述款项后于紧邻的“服务机构转付日”将相应款项足额转付至“信托账户”。

“受托人”同意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资产服务机构二”于“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履行职责期间内核查确认归还至“信托账户”的款项均属于“资产”项下“债务人”履行其义务而偿付的款项。为避免疑义，针对“债务人”或其他方主动划付至“信托账户”的款项，如若涉及“债务人”或其他方误将不属于“信托”“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以自有资金向“债务人”予以返还，“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承担返还义务后，提供佐证资料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披露后，“受托人”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于每个“支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予以返还。

“易鑫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易鑫租赁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易鑫租赁”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

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天津恒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天津恒通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天津恒通”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保理回款专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和赢保理”应将相当于涉及“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服务机构转付日”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扣划的账户。

“基础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到期前，“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对应收的“回收款”进行测算，督促“债务人”在到期日按时足额支付款项。“债务人”在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办理还款手续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债务人”未按期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定期发出相应的通知，送达“债务人”和“担保人”，促使“债务人”偿还到期未付租金、罚息(如有)、滞纳金(如有)、违约金(如有)等，并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受托人”书面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不得作出任何有损“资产”的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以及可回收性的行为，也不得改变“资产文件”项下“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时间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间或“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期限。

除非《服务合同》或“《信托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任何情形下，“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就“交易文件”项下到期应向其偿付的报酬、费用或其他款项(如有)、其作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持有“资产支持票据”)应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对如下款项行使抵销权、担保权或反诉权，或对其履行向“信托账户”相关当事方划付如下款项的义务行使抗辩(权)：

(i)其代表“信托”、相关当事方或其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款项(如有)；(ii)《服务合同》项下应由其支付的款项。

8.1.3 回收款的转付安排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以“委托人”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三”(自“和赢保理”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三”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三”)，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三”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为避免疑义，“融资人一”如在“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回收款”，则应将前述所有“回收款”(以“融资人一”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自“易鑫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一”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一”)，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融资人二”如在“基准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收到“回收款”，则应将前述所有“回收款”(以“融资人二”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自“天津恒通”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二”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二”)，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二”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入“信托账户”。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需配合“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必要措施来保证向第三方支付机构发起扣款指令的所扣款项直接进入“信托账户”，达到资金闭环以缓释资金混同风险及主体破产风险。未经“受托人”同意，“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不得更改“债务人”汇款的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需协助“受托人”、“委托人”及“融资人”获得相应

权限查询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承租人”的扣款详情并承担相应的扣款费用。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一”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易鑫租赁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二”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天津恒通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三”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保理回款专户”，“回收款”未能根据约定直接进入“信托账户”且“债务人”或其他方将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误划至“易鑫租赁收款账户”或“天津恒通收款账户”或“保理回款专户”，或“资产服务机构”因履行服务职责而收到应归属于“信托”的“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前一“收款期间”收到的“回收款”(不包括该等“回收款”产生的利息)后的款项划转至“信托账户”。如发生“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的，则应当列明“租赁保证金”(如有)抵扣情况。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或“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依据“《资产赎回协议》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且经“受托人”同意的，相应的“融资人”应于“受托人”发出该书面通知或书面同意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为避免异议，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发现“不合格资产”，“受托人”依据本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于“信托生效日”自“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的“赎回价格”将作为“回收款”的一部分，由“受托人”留存于“信托账户”“回收款账”并于紧邻的“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11条的约定进行核算与分配。

(如发生“清仓回购”)“融资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服务机构转付日”，除非“受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融资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并在资金汇付附言中说明所划款项的性质。

8.2 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

运用于“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保存所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3 款规定取得、处分“合格投资”的记录。

2、“回收款账”、“保证金账”和“流动性储备金账”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分别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回收款账”、“保证金账”或“流动性储备金账”项下。“回收款账”、“保证金账”和“流动性储备金账”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出具“分配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记入“回收款账”。

3、“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应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运用。

4、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招商证券”，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5、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3 现金流的分配机制

8.3.1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1、“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均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

2、“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上述各项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3、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所有“回收款”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或第 11.6 款规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在“信托终止日”后，所有“回收款”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规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4、“受托人”应于每个“付息兑付公告日”披露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并不晚于“受托机构报告日”向“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票据付息兑付通知单》和“资产运营报告”；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供“资产运营报告”。

5、“受托人”按照如下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a) “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与《资产支持票据付息兑付通知单》相符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票据”的本息及收益；

(b) “受托人”应于每个“支付日”[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日期]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三点(15:00)前，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当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报酬。

8.3.2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11.4.5 条约定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对应的“支付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第 11.8 款、第 11.9 款的规定从相应科目转入“回收款账”的总金额以及“清仓回购价格”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a)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b) 支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c)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受托人”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资产服务

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3)“资金保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4)“会计师”累计应付未付的审计报酬;(5)在0.5%费率限额内支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6)“技术服务方”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7)“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报酬;(8)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9)在 10 万元限额内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

(e)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

(f) 将相当于“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的款项留存于“信托账户”“流动性储备金账”作为“流动性储备资金”;

(g) 如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

i. 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到期应付本金”(如涉及);

ii. 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支付完毕;

iii. 如果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已经清偿完毕，则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A1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为避免疑义，该部分款项同顺序按照“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向优先A1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分配，不受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对应的“到期应付本金”额度的限制;

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优先A1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分配的本金不受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对应

的“到期应付本金”额度的限制；

(h)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后，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支付完毕；

(i)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超出 0.5%费率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超出 10 万元的“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j)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k)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8.3.3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11.4.5 条约定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对应的“支付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第 11.8 款、第 11.9 款的规定从相应科目转入“回收款账”的总金额以及“清仓回购价格”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a)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b) 支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c)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受托人”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3)“资金保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4)“会计师”累计应付未付的审计报酬；(5)在0.5%费率限额内支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6)“技术服务方”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7)“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报酬；(8)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9)“受托人”、“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10)在10万元限额内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累计应付未付的利息；

(e)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f)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累计应付未付的利息；

(g)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h)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超出0.5%费率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超出 10 万元的“资产服务机构”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i)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j)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持有人”。

8.3.4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信托财产”等应归属于“信托”的“信托财产”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a) 支付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b) 支付“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

(c) 支付“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受托人”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资产服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如有)；(3)“资金保管机构”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4)“会计师”累计应付未付的审计报酬；(5)在0.5%费率限额内支付“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6)“技术服务方”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7)“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报酬；(8)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9)“受托人”、“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10)在10万元限额内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资产服务机构”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e)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累计应付未付的利息；

(f)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A级

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g)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累计应付未付的利息；

(h)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i)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1)超出0.5%费率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如有)累计应付未付的报酬；(2)超出 10 万元的“资产服务机构”可报销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回收“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资产服务机构”和/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如有)；

(j) 剩余“信托财产”全部按“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受托人”与“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无需就“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另行签署协议，“受托人”向“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发出《转让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四)之日起即视为“信托财产”已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自行向相关“债务人”/“担保人”/“保险人”行使债权/附属担保权益；“受托人”不承担“信托财产”变现的责任，且后果和损失由“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自行承担，与“受托人”无关。如果“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办理，“受托人”予以配合。为避免疑义，如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不适用本条约定向“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原状分配的，则应根据《信托合同》第 13.2.2 款的约定进行处理。

8.4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现“不合格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前述其他方。“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通知“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履行“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义务，“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有义务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为避免异议，“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对各自单独作

为“出租人”或与“联合出租方”共同作为“出租人”生成的“底层资产”各自承担相应的“赎回”义务。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或“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依据“《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且经“受托人”同意的(“受托人”及“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确认，任一方均可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出相应通知),“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应于“受托人”发出该书面通知或书面同意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服务机构转付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为避免异议，如“委托人”、“融资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现“不合格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于“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或之前通知前述其他方。“融资人一”和/或“融资人二”应于“信托生效日”前一“工作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且“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第一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针对前述“不合格资产”,“委托人”及“融资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于“信托生效日”自“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3.9条有权获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等同于前述“不合格资产”“赎回价格”的款项。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约定自“委托人”有权获取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的“赎回价格”将作为“回收款”的一部分，由“受托人”留存于“信托账户”“回收款账”并于紧邻的“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进行核算与分配。“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扣收相应的“赎回价格”的,“委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的约定在前述“受托人”扣收范围内向“融资人”追偿。

在“融资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在“受托人”收到“融资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包括“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于“信托生效日”自“资产支持票据

募集资金”中足额扣收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后，“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1)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资产文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融资人”；(2)相关“资产文件”及“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融资人”；(3)按照“融资人”的合理意见，协助“融资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还款账户切换和通知手续(如有)。

在“融资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自行支付或由“受托人”扣收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或“融资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且“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并确认，从发现“不合格资产”之日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信托财产”。在“融资人”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后，该“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融资人”承担。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9.1 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自留

为避免相关的信用风险，本期资产支持票据计划由生成底层资产的融资人一认购不少于以下比例资产支持票据（该部分简称“融资人最少认购部分”），即：（1）如果融资人一仅认购次级，则认购的比例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并将持有到期；（2）如果融资人一垂直认购，将认购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且各档次认购比例相同且占比不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对于融资人最少认购部分，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融资人一认购后持有期限不得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限。同时，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亦设置了由融资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维护、由融资人作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人，进一步降低相关的信用风险。

鉴于本项目加入了融资人一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自留安排且发起机构信用良好、基础资产为具有较高同质性及分散性的债权类资产，未设置发起机构风险自留的安排。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10.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金额为5.50亿元，所募集的资金均用于保理业务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

10.2 承诺

和赢保理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有关信息。

和赢保理承诺，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金融投资或购买理财，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和赢保理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将严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发行及存续期的相关信息。相关事项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11.1 信息披露机制

发起机构已制定《场内资产证券化发行信息披露及底层资产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发起机构公司业务部牵头统筹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别琴

职位：总经理助理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电话：0755-86565677

传真：0755-86571997

电子信箱：qin.bie@weshareholdings.com

11.2 信息披露的文件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间及存续期间，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通过《资产运营报告》等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本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资产支持票据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定向披露。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交银国信作为《资产运营报告》的披露主体，将应于每个“付息兑付公告日”披露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并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运营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此外，在每年4月30日前，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将披露的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

11.3 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时间

11.3.1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环节信息披露

牵头主承销商在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1、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募集说明书；

2、法律意见书；

3、发起机构经审计的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近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11.3.2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应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起机构和接受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1、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应于每个“付息兑付公告日”披露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并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运营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2、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公布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3、在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受托人和招商证券各递交一份该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将《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前述各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以受托人和招商证券收到的电子邮件为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报告期间回收款的情况(格式见附件二)。受托人有权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息披露不时颁布生效的最新的中国法律，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一对《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对此，资产服务机构一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

4、自信托生效日起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资产服务机构一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受托人和招商证券各递交上年度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将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前述各方，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以受托人和招商证券收到的电子邮件为准。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参见附件二。受托人有权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息披露不时颁布生效的最新的中国法律，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一对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对此，资产服务机构一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

5、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如果由于会计师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则应在会计师实际出具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和招商证券递交一份经审计的关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全年期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如有))，应受托人和招商证券要求，还应包含上述报表的附录文件。资产服务机构履行上述义务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由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6、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发起机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发起机构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11.4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发起机构和融资人相关事件

存续期内，发起机构、融资人一、融资人二其中任意一方发生可能影响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名称变更；

(2)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 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3)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4)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5)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8) 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19)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0) 主体评级(如有)或者其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1) 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2)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委托人”和/或“融资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相关重大事件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在发生对信托财产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和发起机构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 “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如有)；

(3) “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4)“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资产”现金流比预期减少 20%以上；

(5) “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被设置权利负担、其他权利限制；

(6)“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7) “交易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8)“交易文件”约定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9) “资产支持票据”增信措施安排(如有)发生变更；

(10)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和相关中介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如有)、资金监管机构(如有)、“资金保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2)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和相关中介机构或“资产”因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等，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3) 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注册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等主体名称变更、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或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等，应在事发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5 付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应于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支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1.6 信息披露形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或通知制作完毕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1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及报酬、“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未偿付完毕的情况下)或“优先B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在“优先A级资产支持票据”已偿付完毕的情况下)。

(b) 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不能足额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应付未付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c) “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融资人”、“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12.2 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除非《信托合同》另有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1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障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针对以下情况制定了对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12.3.1 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委托了易鑫租赁、天津恒通和和赢保理分别担任资

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和资产服务机构三，负责基础资产的管理工作。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及资产服务机构三将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的回收和管理、回收款的转付等工作，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一在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向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递交一份该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报告该报告期间回收款（包括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情况。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与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和资产服务机构三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资产质量的变化，做好逾期资产催收和处置的安排。如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或资产服务机构三的汇报，发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公开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导致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本金或利息事项；

2、及时与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等相关机构沟通，查明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的原因，厘清各方责任；

3、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方案；

4、敦促各方落实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方案。

12.3.2 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由于资产池违约、提前退租、基准利率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可能会与第七章中预测现金流情况有所偏差。本项目设计了优先/次级结构化安排，以及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偿付提供了信用支持，如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与预测值偏差较小，不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偿付；如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少于预测值，且偏差达 10%以上，则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公开披露未来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与预测值偏差事项；

2、及时与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资产服务机构三、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沟通，查明偏差的原因，厘清各方责任；

3、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相应解决方案；

4、敦促各方落实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方案。

12.3.3 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如发生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等事项，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应与委托人一同查明该事项是否属于《信托合同》中需要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的情况，如果属于不合格资产赎回的情况，则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果不属于不合格资产赎回的情况，则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公开披露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事项；

2、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商议投资人保护有关事宜，形成基础资产处置方案，并敦促各方落实。

12.3.4 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和清偿安排

如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则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1、公开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生违约事项；

2、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12.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机制与权力

12.4.1 会议的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通过购买相关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

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2.4.2 会议召集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由“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召集。“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下列事由之一后，及时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 提前终止“信托”；

(2)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条款、“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票据”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票据”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金额或利率(但根据“人民银行”调息决定进行利率调整的除外)、改变对“资产支持票据”的支付币种、改变任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或利息的支付时间、改变“资产支持票据”的“法定到期日”、修改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对某一项“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对“受益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3)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4)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委任事宜；为避免异议，本“信托”项下“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互为对方的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均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和赢保理”；

(5)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7) “违约事件”发生后，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但根据《信托合同》第 4 条及“《资产赎回协议》”要求“融资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根据《信托合同》第 4 条及“《资产赎回协议》”接受“融资人”“清仓回购”以及根据《信托合同》第13.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8) 批准“信托”清算时“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9)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资产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技术服务方”服务报酬、“资金保管机构”服务报酬；

(10)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11) 发生“违约事件”中的(c)项，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12)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13) 同意第三方承担“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

(14) “发起机构”变更“资产支持票据”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 监督并审议“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16) 任一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17) 未来“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少于预测值，且偏差达10%以上；

(18) “发起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 “发起机构”因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

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起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起机构”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 “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1) “发起机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2) “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对“受益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23) 单独或合计持有“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3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24) “资产支持票据”或“发起机构”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交易文件”的规定需由“资产支持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12.4.3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提议“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或“主承销商”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

3、“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或“主承销商”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30%或以上的“资产支

持票据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开会时，“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询问。

4、“受托人”和“主承销商”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时，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表决权登记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

(8) 提交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表决权登记日“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证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参会资格的相关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28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

“发起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发起机构”、“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列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12.4.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形式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开会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开会前，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应当有 2 名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

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2.4.5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信托合同》第 18.3.5 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起机构”、“融资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起机构”、“融资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资产支持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2、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就《信托合同》第 18.2.1 款第(1)项至第(13)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

3、普通决议事项

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同意。

4、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已清偿完毕但“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当全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已清偿完毕后，应以“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5、书面决议

经每一类别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本条件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上就“特别决议事项”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经每一类别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本条件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上就“普通决议事项”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

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或其代表在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予以签署。

6、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1）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信托”、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金额或利率(但根据“人民银行”调息决定进行利率调整的除外)、改变任一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或利息的支付时间等可能影响“信托”整体和任意一档其他“资产支持票据”兑付条款要素或者其他对“资产”的可回收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承认。

（2）《信托合同》第 18.9.1 条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10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权总数100%以上的同意。

（3）就除“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7、决议的执行

（1）“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所有“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人”和“主承销商”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4）按照《信托合同》第 18.10.2 款规定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以及执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费用和支付方式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

议”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8、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表决权登记日日终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结束日终“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受托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自信托终止日后十五年。

9、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召集人应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起机构”、“受托人”及会议决议涉及的其他相关机构的，并代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上述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上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10、其他

为避免疑义，关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的要求，或本节内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的要求执行。

12.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信托合同》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信托合同》的原因。《信托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信托合同》或终止《信托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委托人”或“受托人”：为《信托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通信或计算机设备无法工作；为《信托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或上述设备无法操作；或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信托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或“受托人”迟延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委托人”或“受托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2.6 弃权

12.6.1 修改和弃权

《信托合同》项下如有未尽事宜，可由《信托合同》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补充内容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上述补充还须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招商证券”上述补充。

对《信托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修订或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示而非默示地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弃权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上述修改、修订或弃权还须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招商证券”上述每一个修改、修订或弃权。

12.6.2 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12.6.3 非排他性权利

《信托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并不排除“法律”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定向投资人名单

13.1 专项机构投资人

13.2 特定机构投资人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特定机构投资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项目《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信托合同》引起的或与《信托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双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信托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第十五章 有关税费安排

15.1 投资信托计划所缴纳的税项

15.1.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由全体受益人按各自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份额占信托项下资产支持票据总份额的比例实际承担，受托人有权在纳税义务确定后以本信托届时存在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缴纳增值税费。受托人以信托届时存在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缴纳增值税费的，其有权在后续向各受益人分配的各类信托利益中等额扣除（扣除部分视同已分配）各受益人应分担的增值税税额（含附加）。

15.1.2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15.1.3 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资产支持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资产支持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15.2 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资产支持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六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6.1《信托合同》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主要当事方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受托人。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获得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相应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 “委托人”应聘用法律、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委托人”应对该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2)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3)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4)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将该资金及时交付给“受托人”或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5)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底层资产”或相关“资产文件”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放弃其对“资产”、“底层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 (6) “委托人”不得行使其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修改、修订或更改“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或豁免“债务人”或“担保人”、“保险人”在“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以致对“资产”的可回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委托人”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职能或根据“受托人”授权而做出的行为除外； (7) 如果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件”发生毁损、灭失，“委托人”应要求“出租人”将其所受领的保险赔偿款项(如有)作为“资产”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但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由“承租人”领取的除外； (8) “委托人”承诺不得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撤销本合同、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信托”； (9) 在租赁期间，除非出现“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否则“委托人”不得解除“保理合同”和/或“基础合同”，“委托人”应妥当履行其在“保理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并监督“出租人”妥当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 (10) 如“信托”设立后“委托人”与“受托人”分别对同一“债务人”享有债权(就“受托人”而言，该等债权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分别对同一“担保人”享有担保权益(就“受托人”而言，该等担保权益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当“债务人”、“担保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完全清偿其对“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到期应付款项，且无法识别“债务人”、“担保人”偿付的款项的归属时，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将“债务人”、“担保人”的还款优先偿还“受托人”(代表“信托”)的到期应付款项； (1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本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陈述并保证如下： (1) 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继续进行其正在经营之业务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各项权利和授权；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2) 本合同构成“委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方可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的法律限制)； (3) 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之义务履行了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取得了各项必要的确认、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并已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声明、申请、备案、登记、通知和报告手续； (4) 据“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法律”规定；第二，不违反“委托人”的组建文件；第三，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委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契据、承诺、判决或命令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第四，不会构成任何该等协议、契据或承诺项下的违约事件，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5)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其他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会构成违反“委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项下的规定，且可能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6)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是行政争端威胁、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有可能个别地或整体地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委托人”没有违反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机构命令； (7) “委托人”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信托”的设立、“资产”的转让、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丧失清偿能力；“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委托人”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委托人”采取其他任何不利步骤，或者开始或即将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其解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委托人”有清偿能力能够支付其任一债务，对其不存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的债务，不会故意迟延支付； (8) “委托人”公布的其最近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确地反映“委托人”在该等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自该等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以后，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委托人”将及时报送本合同项下所有须由“委托人”报送的纳税文件，并将及时缴纳本合同项下依法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税款、税项、摊派税款和其他经合法批准的政府收费； (10) 本合同项下设立的“信托”，按照所适用的“法律”并非是可撤销的或为非法的目的而设，“委托人”进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并非出于非法的目的； (11)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任何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且按照本合同以“资产”设立信托或运用其收益也不会导致任何不利事件或状况，而构成或被合理预期将构成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12)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无论是作为“委托人”还是“资产服务机构三”)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 (13) “委托人”为“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或与之有关的目的，在“信托生效日”之前提供给“受托人”、“法律顾问”、“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主承销商”或其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该等信息在“信托生效日”之前可能已被更新或补充)，以及“委托人”在“信托生效日”之后提供给“受托人”、“会计师”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在该等信息陈述或确认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14) “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设立“信托”和转让全部“信托财产”均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委托人”及“信托财产”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仲裁、判决、仲裁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查封财产(无论是在诉讼前还是之后为执行判决)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15) “委托人”确认，其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而所得的对价不低于“资产池”于“基准日”和“信托生效日”的公允价值，并且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对“委托人”的任何第三方债权人的任何权利和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委托人”参与的其他任何交易不会对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件”项下所规定的交易以及“受托人”关于“信托财产”及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委托人”确信，在选择“资产”的过程中，未使用任何会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或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 (18) “委托人”将“资产”信托和转让给“受托人”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在“信托生效日”，“委托人”交付的“资产”实质上不构成“委托人”在该日的全部资产； (20) “信托”的设立不会损害任何“应收账款债权”项下可对“债务人”主张的权利； (21) 设立“信托”的目的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2) “信托”并非专为诉讼或讨债而设立。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2) “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会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8)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9)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会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1) “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发现“不合格资产”时要求“融资人”依据“《资产赎回协议》”进行“赎回”； (12) 当“信托财产”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融资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受托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3)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4)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 “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中的“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留存于“信托账户”并计入“流动性储备金账”，并将扣除“流动性储备必备金额”及“受托人”有权扣除的其他款项后的“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登记托管机构”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其取得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如有)； (3)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4) “受托人”应委托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本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本合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同约定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 (6)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8)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9)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0)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本合同及“《资产赎回协议》”要求“融资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根据本合同第4条接受“融资人”“清仓回购”及根据本合同第13.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并且应在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后及时通知“招商证券”； (13)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14) 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资产文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5)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16)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7)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票据”的信息；在“委托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8)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19)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2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受托人”为本合同双方的利益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 “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受托人”触犯或违反任何“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命令；“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3) “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4)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机构的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第二，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第三，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规定；第四，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契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诉讼、仲裁及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事件，也不存在任何状况，且完成本合同以及“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不会导致任何事件或状况，构成违反或被合理预期构成或导致违反“受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任何条款，或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 (7) “受托人”未曾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在“信托财产”和相关“资产文件”上设定任何“担保”； (8) “信托利益”分配构成“受托人”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以“信托财产”为限)，并可按照其条款和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 (9) “受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无论是作为“受托人”还是“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受益人的权利** (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应的权利； (2) 在“信托期限”内，“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据”； (3)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4)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票据”信息资料； (5) 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撤销权自“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6)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方”、“资金保管机构”)； (7)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8)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享有“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受益人的义务** (1) “受益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 “受益人”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受益人”负有“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赔偿和免责	**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应当对“信托财产”予以赔偿。 “受托人”采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方式对“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收益，属于“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等方式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受托人的免责** “受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法律”和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 在“受托人”合理审慎地管理信托事务且不存在不当行为的情形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受托人”完全信赖各专业机构会以专业的谨慎与注意履行其义务，并可以依赖其提供的任何书面的证明、报告或者意见和/或者在相关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的真实、准确与完整，除非存在完全与充分的相反证据。 “受托人”对“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票据”不代表“受托人”的负债，“资产支持票据”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受托人”除了承担在“《信托合同》”等“交易文件”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票据”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委托人的免责** 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作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 “委托人”对“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票据”不代表“发起机构”的负债，“资产支持票据”投资机构的追索

条款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票据”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双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于“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清算、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且“信托终止日”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清算报告均无异议时终止，但如本合同第 13.2 款的约定不能如期履行或不能按本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履行，本合同于前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取消和取代本合同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

16.2《服务合同》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主要当事方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机构和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 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 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三。
资产的管理和服务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参见附件一)。为避免异议，“资产服务机构一”应负责根据本合同(含附件一)的约定对“易鑫租赁”单独作为“出租人”或与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联合出租方”共同作为“出租人”生成的“底层资产”提供管理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二”应负责根据本合同(含附件一)的约定对“天津恒通”单独作为“出租人”或与“联合出租方”共同作为“出租人”生成的“底层资产”提供管理服务，“资产服务机构一”应协助并督促“资产服务机构二”履行其职责，“资产服务机构三”协助并督促“资产服务机构一”及“资产服务机构二”履行其职责。 除本合同中另有特别约定外，为了便于“资产”的回收，经“受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招商证券”发出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时对附件一部分中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
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 “资产服务机构”为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受托人”的利益就自身向“受托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信托生效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 公司存续。“资产服务机构”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 公司权力，授权和没有违法。“资产服务机构”承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力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资产服务机构”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政府审批或许可。“资产服务机构”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资产服务机构”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除非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4) 可主张权利。本合同已经由“资产服务机构”正式签署、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资产服务机构”有约束力的，并可按本合同的条款对“资产服务机构”主张权利。 (5) 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资产服务机构”且单独或总体地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合同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本合同签订日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7) 违法行为。“资产服务机构”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资产服务机构的承诺** “资产服务机构”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同意并承诺如下： (1) “资产服务机构”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为“信托”提供服务； (2) “资产服务机构”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所适用法律要求和其惯常的标准、程序和政策规则，全权负责与“资产”管理服务、款项回收有关的事项，独立管理； (3) 遵守“受托人”就“资产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4) 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5) 保证采取有效措施将与“资产”有关的账簿、记录和文件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和/或持有的其他“基础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信托”终止后十五年)，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计算机系统中的“资产”文件进行标识，从而使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 (6) 除非交易文件允许或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在“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也不得任意解除“资产”上已经存在的任何担保； (7)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基础合同”和附件一的内容进行修改，除非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对此有强制性的规定，但要通知“受托人”和“招商证券”； (8) 除本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采取或因疏忽而采取任何有损“资产”有效性和可回收性的行动，也不得重新设定到期“资产”的还款时间，从而对“受托人”的权利和“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易鑫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一”时，在“信托生效日”“租赁物件”已经投保且保险期间尚未届满的，“易鑫租赁”应尽最大努力保证“租赁物件”的保险持续有效；在“信托生效日”后“租赁物件”保险期间届满的，“易鑫租赁”应及时要求“债务人”进行续保，并在续保后尽最大努力保证“租赁物件”的保险持续有效； (10) “天津恒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二”时，在“信托生效日”“租赁物件”已经投保且保险期间尚未届满的，“天津恒通”应尽最大努力保证“租赁物件”的保险持续有效；在“信托生效日”后“租赁物件”保险期间届满的，“天津恒通”应及时要求“债务人”进行续保，并在续保后尽最大努力保证“租赁物件”的保险持续有效； (11) 将按照其惯常的、合理的程序对“资产”进行管理和运营，保存和维护与“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系统、记录以及款项回收情况的其他必要信息，且在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招商证券”； (12) 若“债务人”违反“资产”项下或与“资产”有关的任何约定，以致影响“债务人”按照“基础合同”正常偿还“底层资产”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基础合同”中没有约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利于“资产”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13) 在“受托人”或“招商证券”根据本合同第3.4款的约定提出查阅记录的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准备好相关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供上述机构查阅或复印，并保证上述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14) 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经启动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很可能对“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向“受托人”及“招商证券”发出通知； (15) 在得知发生与其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但不迟于上述事件发生后的第5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及“招商证券”并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补充材料；特别地，在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中的(b)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在知悉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之日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自身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以佐证其在信托项下履约能力。受托人有权自知悉该事件或收到“资产服务机构”通知之日，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判断“资产服务机构”是否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并向其发送通知。 (16) 在租赁期间，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和“基础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件”和/或“基础合同”项下权益进行处置的，应将处置该等“租赁物件”和/或“基础合同”项下权益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基础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应返还“债务人”的部分作为“资产”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 (17) 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保证、承诺和其他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销事宜进行监督； 2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 3 “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服务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4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相应服务报酬(如有)的义务； 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管理“资产池”提供相应的配合、协助； 3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 1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如有)； 2 “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3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租金的回收和管理； 2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配合完成“回收款”还款账户的切换并进行“回收款”的转付(如需)； 3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附有物权担保的“资产”进行管理； 4 “资产服务机构一”和/或“资产服务机构二”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底层资产”的“租赁保证金”(如有)进行管理； 5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件”进行管理； 6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的处置； 7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其他信息等义务； 8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服务记录及“资产文件”的保管等义务； 9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2、“资产服务机构”同意就以下事项赔偿“受托人”和“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统称为“受赔偿方”)，使“受赔偿方”免予承担或承受以下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以下事项相关的经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的损失、民事责任、因行使请求权、提出诉讼和索赔而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各项进行调查、质疑或抗辩以下各项时产生的合理成本、收费和开支)： (1) “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的义务； (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第 7 条的约定转委托的第三方或所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服务机构转付日”顺延)；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本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提交相关收款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 (6) “资产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使本合同指明的所有与“资产”有关的所有“资产文件”、记录或电子数据按本合同的约定加注标识和保管； (7) “资产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及“招商证券”履行通知义务。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条款	《服务合同》内容摘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各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协助“受托人”尽快提出一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备选名单，“受托人”和“主承销商”应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并不晚于召集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开“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避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互为对方的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和“资产服务机构二”均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初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为“和赢保理”，于“信托生效日”被委任，无需通过“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受托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本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i)其同意提供本合同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ii)其同意根据本合同第 8.5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本合同附件一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16.3 《资金保管合同》

条款	内容摘要
合同主要当事方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
受托人的陈述与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受托人”为本合同各方的利益向本合同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 “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受托人”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是裁定；“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3 “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4 “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受托人”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条款	内容摘要
	6 “受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信托账户”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信托账户”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偷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资金的划转、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向“资金保管机构”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资金保管机构”并按“资金保管机构”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受托人”承诺“受托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 1 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权利。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 查询“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的保管情况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情况进行查询，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对资金保管情况进行说明； 3 查询和复印“信托账户”有关资料的权利； 4 提议委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5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的权利； 6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保管资金”开立“信托账户”；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保管资金”交“资金保管机构”保管；

条款	内容摘要
	3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负责本“保管资金”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提供相关合同、文本，并对其合法有效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5　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应向“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 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 8　依照“中国”“法律”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信托”的相关信息； 9　应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涉及金融资产转让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10　当“受托人”被更换时，“受托人”及新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信托受托人已经发生变更的情况； 11　“受托人”收到“资金保管机构”向其发出的关于“信托账户”从除“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人处收到款项的通知后，应立即向“资金保管机构”确认该等款项归属； 12　“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或之前向“资金保管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将“信托合同”等与本“信托”相关的合同发送给“资金保管机构”，如“资金保管机构”要求，“受托人”应将原件或本“信托”相关的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邮寄递送给“资金保管机构”。 13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资金保管机构的陈述与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资金保管机构”为本合同各方的利益向本合同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条款	内容摘要
	2 “资金保管机构”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资金保管机构”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本合同不会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触犯或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是裁定；“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3 “资金保管机构”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 4 “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i)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不违反“资金保管机构”的组建文件，(iii)不违反或导致“资金保管机构”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的规定，以及(iv)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推移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资金保管机构”所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对“信托账户”资金的保管权和监督权； 2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 3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受托人”对“信托账户”项下的分账记录及管理提供指示和指令，在“受托人”提供“分配指令”前，“资金保管机构”有权不对“信托账户”项下的分账采取行动；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资金保管机构”的服务报酬； 5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与职责**

条款	内容摘要
	1　根据“受托人”的指示，配合“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 2　履行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资金保管机构”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资金保管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代为归集回收款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照“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相应划转“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如认定“分配指令”、“划款指令”错误，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根据“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和“资产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应的通知进行相应的记账； 6　在收到“受托人”的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合理要求的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7　于每个“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向“受托人”及时提交“资金保管报告”并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保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8　为“会计师”审计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之目的，根据“会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9　“资金保管机构”应完整保存与“信托账户”的资金保管有关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信托终止日”后15年； 10　监督“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资金的管理运用，如发现“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违反“法律”以及“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第6.5款关于“合格投资”范围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机构(如需)和“招商证券”报告； 11　当“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尽力与被解任的原“受托人”以及继任“受托人”合作，以便

条款	内容摘要
	继任“受托人”能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2 “资金保管机构”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合同任何一方或“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3 “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赔偿与免责	**一般规定**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或实质性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 “资金保管机构”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受托人”的“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及时划付资金或“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第 14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义务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送“分配指令”、“划款指令”或“受托人”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第 12 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义务的，应赔偿“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应服从或依赖“受托人”现已或即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分配指令”、“划款指令”。对于“资金保管机构”因遵从和依赖“受托人”做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分配指令”、“划款指令”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且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确认的，应由判决或裁决确认的赔偿方对“资金保管机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前述赔偿方为“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向“受托人”追索。由于“资金保管机构”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恶意不当作为或欺诈行为而受到任何主体索赔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资金保管机构”应自行承担，“受托人”或其他方无义务对“资金保管机构”予以赔偿。 **资金保管机构的免责**

条款	内容摘要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其他各方的指示的，“资金保管机构”对于“信托财产”或本合同其他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款约定并不免除“资金保管机构”在本合同项下恶意不当作为、违约、疏忽或欺诈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此条款约定继续有效。 “资金保管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资金保管机构”对此不向任何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清算且“受托人”作出的“信托”清算报告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认可之日或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且“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无异议时终止。 本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取消和取代本合同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若有关本合同项下“资金保管机构”权利义务的约定与其他“交易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发出有关协商通知。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发出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如“双方”在其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署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章 评级状况

本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不做国内评级。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信托合同》

2、《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主定义表》

3、《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4、《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服务合同》

5、《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技术服务协议》

6、《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资产赎回协议》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之法律意见书》

8、《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信托现金流预测报告》

9、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0、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ABN84号）

13、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有权机构决议

14、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

15、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2 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

18.2.1 发起机构

发起机构名称：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仂思

联系人：别琴

联系电话：0755-86565677

18.2.2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68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曹梦珲、郑千、邓启程、周星星、毕得

联系电话：021-23519183

18.2.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吴迪珂、汪中、姜卓男

联系电话：021-38032263

18.3 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定向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九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1 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三

发起机构名称：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仂思

联系人：别琴

联系电话：0755-86565677

19.2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法定代表人：童学卫

联系人：邓竞魁、胡君丽

电话：021-32169666-7577

传真：021-62706820

19.3 资金保管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99号

负责人：涂宏

联系人：胡彧

联系电话：021-33202306

19.4 技术服务方

名称：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仂思

联系人：宋欣

联系电话：0755-86565677

19.5 融资人一/资产服务机构一

名称：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888号907室

法定代表人：刘会群

联系人：王丹阳

联系电话：021-60288045

传真：021-60288099

19.6 融资人二/资产服务机构二

名称：天津恒通嘉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444号恒盛广场4号楼-13-2

法定代表人：初起鹏

联系人：王丹阳

联系电话：021-60288045

传真：021-60288099

19.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68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曹梦珲、郑千、邓启程、周星星、毕得

联系电话：021-23519183

19.8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吴迪珂、汪中、姜卓男

联系电话：021-38032263

19.9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负责人：聂卫东

联系人：胡喆、陈府申

联系电话：021-24126394

传真：021-24126150

19.10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联系人：杨伟平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19.11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电话：021-63323840/63325290

传真：021-63326661

19.1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欣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19.13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此页无正文，为《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发起机构：和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和嘉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易鑫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债券通）定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